

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

李貞德*

本文基於對女性專業歷史、性別文化和女性主義法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參與偵查審判之女性為對象，蒐羅檔案、口訪和文獻資料，分析二次大戰後臺灣女司法官的出現與倍增、教育培訓、職涯抉擇和執法經驗等課題，並論證其中的性別意義。初步考察獲致幾點結論。首先，臺灣女性參與司法專業，較之日韓等國早見且量大。女性或因家學淵源和公義理念，或因公職安定且地位崇高，七十年來超過千人投身其中，是女性專業史上值得重視的現象。其次，就職涯選擇言，戰後本地培訓出身者，較之早期渡海而來的前輩，更清楚地呈現重推輕檢，民多於刑的現象，顯示傳統的性別分工和特定職場的陽剛氣質皆影響深遠，直到近年才稍見改變。再則，社會雖期待女司法官同性相助，但在「法官不語」和中立客觀的大囂之下，透過裁判書類救助女性當事人者僅屬偶見。女司法官的性別意識多表現於提攜同性後輩、奧援女性下屬，或組成社團、交流經驗等方面。在戒嚴時期、考試取才的機制下，女司法官間或撰文演講、分享法學知識，以啟蒙教育女性讀者。至若從女性主義角度反思法律條文或司法環境，乃至倡議修法改革者，則是一九八〇年代末至一九九〇年代初政治鬆綁、社會風氣大開之後的事了。

關鍵詞：臺灣 司法人員 女法官 女檢察官 性別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緒論：從一甲子前的性別案件談起

民國四十年（1951）十二月十日，臺南高分院刑庭開庭，審理省立臺南工學院院長王石安利用職權姦淫及幫助自殺罪，由庭長張金蘭主審。

在此之前大約四個月，七夕的前一天，工學院國文講師朱振雲跳日月潭自盡，遺留日記書信，控訴王石安先以強迫引誘兼施成姦，妻子來臺後，謊言欲蓋彌彰，便以她教學不力不予續聘，並在眾多同僚前公開羞辱她，令她憤愧難平，走上絕路。事發之後，輿情譁然，法界、教育界和藝文界關切批評聲浪不斷。¹ 承辦檢察官原思以利用職權姦淫起訴王石安，唯該條屬告訴乃論，在苦無告訴人的情況下，便以幫助自殺罪對王石安提起公訴。不過，十月初臺南地院第二次開庭時，檢察官傳喚的證人中，有兩位朱振雲的同鄉和表親，代表朱振雲提出告訴，檢察官遂當庭追加起訴，謂王石安利用職權誘姦朱振雲，犯刑法第二二八條。十天之後，臺南地院宣判，稱：「王石安對於因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被訴幫助自殺部分無罪。」²

王石安和檢察官對一審判決皆表不服，分別聲請上訴，臺南高分院分案，由刑庭庭長張金蘭主審，推事姚瑞光、王漢民陪席。十二月十日上午偵訊庭，審判長詳細詢問被告超過一百分鐘，下午辯論庭，三名被告律師和檢察官則針對證據和罪名激烈攻防。當天辯論終結，五天後宣判：「（一）原判決關於利用權勢姦淫部分，撤銷。（二）利用權勢姦淫部分，不受理。（三）其他上訴駁回。」³ 十九日，各大報亦皆登載判決全文，儘管其中文氣磅礴，對被告罪行指證歷歷，卻未能將王石安繩之以法，主要的原因，在於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二條第二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的代行告訴人，必須是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¹ 朱振雲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跳潭自盡，八月十二日《中央日報》首度揭露此案，之後每天都有追蹤報導，且篇幅日益擴大。之後，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省教育廳長陳雪屏、高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洪鈞培等皆表示關切，國大代表江學珠等人、北市南縣婦女會，以及張秀亞、孟瑤等女作家則或聚會決議或發文哀悼，一時輿情沸騰。朱振雲案始末及其引起性別與法律議題的初步討論，見李貞德，〈女人、法律和一甲子前的性別公案〉，「歷史學柑仔店」網站 (<https://kam-a-tiam.typepad.com/blog/2018/11/女人法律和一甲子前的性別公案.html>，2018.11.23)。

² 《中央日報》1951.10.20 第3版〈朱振雲自殺案昨宣判，王石安判刑三年六月〉、第4版〈王石安判決書全文〉；《聯合報》1951.10.20 第7版、第3版〈王石安判決書全文〉。

³ 《中央日報》1951.12.16 第3版〈朱振雲案二審宣判，原判決撤銷〉；《聯合報》1951.12.16 第2版〈朱振雲自殺案原判部分撤銷，利用職權姦淫部分不受理，二審昨下午宣判〉。

旁系血親，而此案中的同鄉表親，並不符合上述規定。此案吸引公眾注意，輿論壓力甚大，而主審的張金蘭，正是中華民國第一位女性高院庭長。朱振雲案之後五年擢升為最高法院推事，也是女性終審法官第一人，一九六七年經總統提名為第二屆大法官，又是中華民國第一位膺此重任的女性。⁴

男院長對女講師始亂終棄致其自殺的案子，一審由男法官負責，並未招來品評，二審女法官的判決，卻引起各方議論。一方面，檢察官不服，繼續上訴，婦女界菁英包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等，以朱案沈冤莫白，「為伸張正義、維護法紀」，特別召集座談會，質疑高院判決欠當。⁵ 另一方面，士林稱道，長官肯定，認為張金蘭依法裁判，是司法文獻上不可多得的佳品。據說胡適便曾讚譽她為可尊敬的法官，「因為這一個判決，表現了自由中國真有法律」。⁶ 一九七五年張金蘭過世，最高法院庭長馬元樞接受採訪更稱：「以一位女法官，卻能做出這樣的判決，實在是勇敢的擔當」，並指張金蘭認為社會對男女之事的觀念應該糾正，「不該以男人一沾上女人，就用保護婦女的眼光來加以歧視」。⁷ 同日，國策顧問賴景瑚的哀悼文中則表示：「今日風靡一時的女權運動，她並不以為然。」稱張的看法是：「婦女要改造社會，不在與男人競爭，而在與男人合作。」⁸ 似乎張金蘭的判決不僅表達在法言法的堅持，還透露了她的性別觀念。

然而，後來也擔任大法官的姚瑞光，晚年接受口述訪問，回憶當時情景，卻說：「評議時張庭長不知是基於同情女性的緣故，還是由於閱卷疏忽，主張維持原判。」姚瑞光雖然是陪席，但為求謹慎負責，要求閱卷，發現本案告訴程序有

⁴ 一九五六年同時出任最高法院推事的，還有范馨香。范在一九七〇年調升最高法院庭長，也是女性任此職務的第一人，並陸續在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和一九八五年經總統提名擔任第三、四、五屆大法官。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輯，《大法官釋憲史料》（臺北：司法院，1998），頁 155-158。

⁵ 《聯合報》1952.01.20 第 6 版〈省垣婦女界座談朱振雲案〉；《聯合報》1952.01.21 第 6 版〈高分院駁回上訴，與會律師認欠當〉；《聯合報》1952.01.21 第 6 版〈婦女界座談朱振雲案，決定組織後援會。請教廳撤王石安職永不續用，法律問題公推丘漢平等研究〉。

⁶ 臺大法學教授梅仲協稱張金蘭的判決為數十年來的佳作，見劉若熙，〈女法官張金蘭〉，《中國一周》391 (1957)：10，該文亦引胡適讚語。另亦可見《經濟日報》1957.08.09 第 5 版綜合，王廣滇〈第一位榮獲提名的女大法官張金蘭：她踴躍奮發，是司法界傑出的人才之一，當年審判王石安案，被譽為不可多得的名判〉。

⁷ 《中國時報》1975.01.28 記者吳美凝特稿〈處世嚴謹斷案廉明，女大法官長流懿範〉。

⁸ 《中國時報》1975.01.28 第 2 版，賴景瑚〈婦女的模範、法界的典型——哀悼張大法官金蘭〉。

問題，故而主張應諭知不受理，另一位法官也同意姚的看法，張金蘭的法律意見未獲支持，才有了逆轉的二審判決。⁹ 如此說來，張金蘭對案中男女權責的看法，未必如馬元樞所言？她對男女關係的態度，是否真如賴景瑚轉述的呢？

女法官是否認同男女平等？對女權主義或婦女運動的態度如何？特定的性別意識是否影響她對法律的解釋，以及執法時的判斷？在實際裁判時，如何與法的中立客觀性等思維互動協調？女性擔任司法官，執行檢審任務，有無或有何特殊之處？是令人好奇的問題。學者從性別角度進行法律史的研究，在臺灣已行之有年，女性主義的法學分析，也方興未艾。¹⁰ 不過，截至目前大多數成果以挑戰傳統法學領域，如憲法、民法、刑法中之制式思維，並針對其中關乎女性的法律條文進行批判性解讀。¹¹ 雖然涉及法學教育、法律理論與實踐等各種面向，卻對司法人員本身的性別分配、女性意識及其含義著墨不多。難得一見的學術論文，以當代職場的社會學論述為主，指出女性在陽剛的檢察體系中，必須藉由「管理」自身的性別特質求存發展。¹² 學者統計戰後臺灣司法人的培訓與派任，發現二十

⁹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劉恆奴紀錄，〈姚瑞光先生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司法院，2004），頁 1-38，提及張金蘭主審此案，見頁 13-14。姚瑞光在口訪中保留張金蘭同情女性的可能性，但在自傳中則直指張閱卷疏忽，無能領導庭員，見姚瑞光，《法律生涯七十年》（新北：作者自刊，2012），第九章〈台南高分院〉，頁 22-29。

¹⁰ 最近針對性別角度的法律史研究回顧，可參李貞德，〈最近中國法律史研究中的婦女與性別問題〉，劉詠聰主編，《性別視野中的中國歷史新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24-30。

¹¹ 陳惠馨長期關心法律中的性別議題，針對傳統中國和當代臺灣的條文與個案皆曾著書立說，見陳惠馨，《性別關係與法律》（臺北：元照，2013）。陳昭如二十多年來致力於女性主義法律史的教學與研究，相關著作甚多，例如：陳昭如，〈性別與國民身份——臺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5.4 (2006): 1-103；陳昭如，〈在法學教育中實踐性別主流化——女性主義法律教學的議題與策略〉，張桂琳主編，《中國法學教育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頁 64-88；陳昭如，〈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頁 175-213 等。其餘著作將在本文相關討論處徵引。

¹² 見莊玲如、成令方，〈管理性別：陽剛職場中的女檢察官〉，《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0 (2012): 137-186。另一稍早的分析則推測女性法律人為了兼顧傳統的妻母角色，可能選擇時間較具彈性的律師行業，見 Shu-chin Grace Kuo, "Rethinking the Masculine Character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 Case Study of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their Gendered Life in Taiwan,"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Gender, Social Policy and the Law* 13.1 (2005): 25-57。

世紀末女法官集中在基層法院的情形，估計即因女性較晚才大量進入司法體系之故。¹³

確實，臺灣有女法官的歷史並不長。日本統治下的臺灣雖然經歷了近代化的過程，卻沒有女性司法人員的身影。歷史資料顯示女性自古即參與勞動營生的行列，近代以來各種專業形成的過程中女性亦未曾缺席。¹⁴ 然而每一種專業與傳統性別角色的親緣性不同，難免影響女性的職涯選擇及發展，司法便是一項因制度與習俗而使女性較遲才得以加入的專業。臺灣歷史上女性參與司法，擔任法官和檢察官，是戰後新興的現象。最初以大陸遷臺者較引人注目，張金蘭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但不久之後，由臺灣法學教育體系出身、受過在地司法官訓練的女性便陸續出現，並在一九八〇年代首度超過一百人，至二〇〇六年則逾千人，是女性專業史值得注意的課題。

然而，女性司法人員的出現並逐漸增多，對臺灣性別文化的發展有無或有何意義，卻有待檢視。歷史研究顯示，社會對女性負擔撫育照顧等責任的期待，有助於女性進入醫護與教養等相關專業領域之中。傳統社會重視輩分，年高德劭的婦女在排難解紛的活動中並未全然缺席。¹⁵ 然而，偵查審判此種具有統治權威的工作，過去多由男性掌握，女性參與司法，即使有專業教育和職前訓練，在實際運作上仍難免因性別角色而產生特殊問題。¹⁶ 從張金蘭的例子可知，其同僚親朋，可能發表意見，反映特定立場或刻板印象。當事人、律師，乃至社會輿論，除了專業評估外，亦會以「女性」的角度品頭論足。女司法官身處其中，如何自我定

¹³ 見劉恆姣，〈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1 (2002)：125-182。特別是頁157-161「性別」一小節。

¹⁴ 學者針對日治時期產婆、看護婦、女醫生和女教師的研究，說明女性積極學習專業知識，以獨立的職業生涯開拓人生並參與社會。見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¹⁵ 傳統社會中的婦女以其輩分與聲望處理民眾糾紛，參見游鑑明訪問，黃銘明、鄭麗榕紀錄，《春蠶到死絲方盡：邵夢蘭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頁4，提及邵夢蘭伯祖母經常為鄉里排解紛爭。近年針對婦女與性別研究的反省顯示，除應與階級、族群等變數相參之外，年齡和輩分的影響亦不可忽視。最近中國史的相關討論，見衣若蘭，〈論中國性別史研究的多元交織〉，《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0 (2017)：167-230。

¹⁶ 司法偵審前端的警務，亦為女性難以進入的職場。中華民國第一代科班出身的女警陳湄泉 (1914-)，隨國民政府來臺後，獻身臺灣女警的創建工作，奔走遊說，困難重重。見許雪姬、沈懷玉訪問，曾金蘭紀錄，《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頁67-91等。臺灣女警的歷史研究亦有待推進，初步成果見陳純瑩，〈臺灣女警的創建與發展初探 (1947-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5 (1997)：17-54。

位、進行檢審工作，並抉擇宦途，又如何看待一路走來自己的性別身分？

這類提問，較難根據統計數據回答，需針對個別人物的司法經驗進行文獻分析，特別是早期人單勢孤時，女司法官的職涯、網絡與影響，值得推敲，然而或因史料蒐集不易，至今未見學者措意。¹⁷ 臺灣司法界向有「法官不語」的潛規則，認為法律見解應僅僅透過裁判書類呈現。¹⁸ 然而截至本世紀初，已出版或可供搜尋利用的判決，其公開方式，大多難以辨識負責案件的法官，既未能確認性別，便無由據之申論。¹⁹ 少數重大案件，新聞媒體可能大幅報導，甚至刊登判決全文，如王石安案的二審判決，不過究屬九牛一毛。判決尚且如此，遑論合議庭中個別法官的意見。王石安案評議時的分歧，若非姚瑞光的自傳、口述留下線索，研究

¹⁷ 針對帶有統治權威的女性法官和檢察官，雖尚未見學者深究，但女律師的歷史分析倒有初步成果，如孫慧敏，〈民國時期上海的女律師（1927-194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4（2006）：51-88。不過，臺灣女律師的研究仍付之闕如。

¹⁸ 楊慧英和黃綠星在受訪時皆曾提及謹守此條，見王泰升、許文堂訪談，溫楨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臺北：司法院，2007），頁 51-77；黃綠星、孫森焱，〈黃綠星——沒有一絲遺憾的殿堂歲月〉，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策劃，《她們，如此精采：八位女性法律人的生命之河》（臺北：寶瓶文化，2010），頁 77-114。近年來，此一號稱襲自拉丁法諺的規範，引起法官言論自由的爭議，最近的綜合討論，見陳新民，〈從法官不語是否為拉丁法諺的法官守則論法官的言論自由權及界限〉，《臺大法學論叢》47.4（2018）：2066-2112。

¹⁹ 《法院組織法》在一九八九年之前，未見公開裁判書之特別規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七日大幅修訂為現行的 115 條時，則在第 83 條明文稱：「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該條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再度修訂，進一步規範：「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就實際執行情況言，在《法院組織法》明文規定公開之前，最高法院自一九二七年即定期出版判例要旨，一九四九年起則有判例全文，一九九六年之後始有全部判決可供查詢，而《司法院公報》（1959-）則至二〇〇八年才將法官姓名隨判決公告。儘管如此，因最高法院合議庭判決最末的法官列名，不以主審或陪席而以資歷高低排序，因而無法判斷各案件之主審法官。高院也是合議庭，且判決最末的法官列名，是將主審者排在最後，至於地院則以獨任制為主，故和高院類似，若有列名，便可辨識負責的法官。然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的地高院判決，遲至二〇〇四年始見法官姓名，故仍無法得知早期判決之法官。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公開範圍，參 <https://law.judicial.gov.tw/readme.aspx>。其他民間建置之資料庫如法源法律網和植根法律網，亦皆提供法規、判解和裁判書等之查詢，前者並收錄法學論著，後者則提供書狀例稿和契約範本供參。法源法律網收錄範圍，參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query.aspx>；植根法律網，參 <https://www.rootlaw.com.tw/>。

者便無緣窺知。加以大法官審議紀錄至今全不公開，對於進一步分析如張金蘭等早期難得一見的女性司法人員，亦造成障礙。²⁰ 裁判的性別差異，是國際學界長期關注的課題，其發現尚無定論，會因制度、抽樣和評價標準不同而有別。²¹ 臺灣相關史料質量待開發，亦令學者難以深入鑽研司法行動中的性別面向。

所幸，二十多年來臺灣法律史的研究成果豐碩，勾勒日治到戰後法學教育和司法機關的基本圖像，有助於瞭解女性司法人員身處的時代環境。²² 近年部分政府檔案逐漸公開，可資佐證個人與體制之間的互動影響，加以解嚴前後婦運和司改團體相繼崛起，來自民間的觀察與紀錄稍見累積，亦可供參。此外，資深法律人的各種自述、口訪、傳記和雜文集陸續出版，不但呈現審檢背後的情感與思維，也可一窺女性公職生涯中的特殊境遇。本文既以這些文獻為基礎，將比較著重早期人物，亦即已經優退，具完整司法資歷可供分析者，再輔以個別現職人員之相關報導，初探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全文將依時序，先介紹二戰後隨國民政府來臺者，再討論本地培訓之女性司法官，考察她們異於傳統的職涯選擇，其體制脈絡與個人考量，乃至參與司法後在審檢或民刑等不同公職路上的決定。之後，探討這些選擇與決定中的性別因素，包括司法場域的內部影響、政治社會的外在衝擊，以及女性司法人員的行止與因應。

本文所論雖僅數十寒暑，但期間內外環境變化不斷。就婦女運動言，一九七〇年代即初試啼聲；就司法改革言，一九八〇年審檢分隸已發其端；就人數成長言，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女學員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倍增，女法官性別占比也在本世紀

²⁰ 關於合議庭的評議紀錄，司法院二〇〇一年公布「閱覽評議意見規則」，二〇〇四年底修正並更名為「閱覽評議意見要點」，唯限案件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和輔佐人申請，範圍頗小。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不僅有文字，也有錄音檔，但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仍規定所有內容嚴守秘密，除現任大法官和書記處同仁之外，不得調閱。相較於此，美國國家檔案局典藏自一九五五年起之最高法院大法官議事錄音，二〇一〇年起則由最高法院在大法官議事當週週五於網站公開該週錄音以供調研。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議事錄音上網，見 Argument Audio of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supremecourt.gov/oral_arguments/argument_audio/2018)。另，美國卸任大法官亦多人將資料捐給國會圖書館典藏供參，有利於研究，見 U.S. Supreme Court Records and Briefs (<https://guides.loc.gov/supreme-court-records-and-briefs/introduction>)。

²¹ 感謝審查人提示此一課題在國際學界發展的情況。

²² 王泰升的系列著作勾勒從日治到戰後各官方與民間機構之建置與運作，有利於專題研究之背景鋪陳。另，劉恆姝針對戰後臺灣法學教育和司法培訓的研究，亦有助於認識一般司法文化的形成，皆將在本文相關討論處徵引。

伊始突破三成。誠然，變動持續，分期不易，抽刀斷水，難免徒勞，但為觀察歷史發展，仍須稍微辨識不同時段的情形。戰後臺灣司法既是統治權威的一部分，政治解嚴的影響難以忽視，社會動能衝擊司法體制及其運作方式，女司法官身處其中，既無法迴避，亦不乏參與挑戰者。若粗以解嚴前後為界，不論就女性參與司法的人數、職涯的規劃及其中的性別反思，皆差可分辨異同。唯須注意的是，宣布解嚴雖在一九八七這一年，但之前的撼動與之後的發酵，欲見成效，皆需時間。故本文將不以特定年分為分界點，而擬視一九八〇年代末至一九九〇年代初為一分界區段，作為討論前後變化的參考，隨文提示，以利敘事與理解。

此數十年間，司法體制與稱謂皆曾經歷改變，而本文分析的司法人員，係指法官和檢察官，亦即《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下之司法官，²³ 並依照《法官法》之定義，包含試署和候補者。²⁴ 法官，在一九八九年之前稱為推事。依據民國四十二年（1953）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3 號解釋文，檢察官雖非憲法第八十條所稱之法官，但其保障與實任推事同。²⁵ 戰後臺灣，檢察官和推事同榜同訓，一九八〇年之前，經常與同受司法行政部管轄的地高院法官互調。一九八〇年院檢分隸後，一、二審法官回歸司法院，但初階培訓仍由法務部負責，互調辦法依然存在，直至晚近才廢止。²⁶ 一九八九年後，推事正名為法官，從稱謂上排除了與檢

²³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於一九八九年底公布、二〇〇七年七月修訂，其中第三條「司法官的意義」：「本條例所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至於該條例第四條所列「其他司法人員」如書記官、公證人、觀護人、法醫師和法警等，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另需說明的是，臺灣至二〇〇四年才有第一位女性軍法官，軍法體系中的性別課題較缺乏歷史縱深，故本文暫不處理。

²⁴ 見二〇一一年七月公布之《法官法》第二條對法官之定義，以及第 86 條「檢察官之定義」，皆包括試署與候補者。另，《法官法》第二條定義中亦包括司法院大法官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該法最近一次修訂在二〇一九年七月，並未涉及上述二條文。

²⁵ 《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1947.01.01)《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1947.01.01)《憲法》第 82 條：「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1947.01.01)《法院組織法》第 40 條：「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准用之。」(1946.01.17) 而大法官會議第 13 號解釋文則稱：「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

²⁶ 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在二〇〇〇年九月最後一次修正，仍稱「法官檢察官並重，其任用

察官混淆的可能。但二〇一一年《法官法》公布，其中第十章〈檢察官〉，延續前引釋字第 13 號解釋的精神，檢察官仍準用《法官法》之部分規定。²⁷ 而在此之前陸續成立的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和法官協會，皆自始即包括檢察官，稍晚成立的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亦不排除曾在檢方之法官加入為會員。²⁸ 推動審檢分途的改革仍在進行中，唯本文既以歷史考察為主，在敘述時，將盡量依據當時稱謂，若綜合說明而跨越不同時代各種定義時，則概稱為司法人員。以下從戰後臺灣首見女性司法人員說起。

二·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出現

(一) 唐山過臺灣：第一代女推檢渡海而來

現代形式的司法體系，於日治時期引進臺灣。²⁹ 自一九一〇年代起，部分臺灣人遠赴日本求學，至一九二〇年代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中便已有兩成攻讀法科。³⁰ 一九二八年殖民政府決定在臺設立高等教育機構，臺北帝國大學於焉誕生，並自始即設有文政學部政學科，開授以法律為主、政經為輔的課程。不過，截至一九四五年光復為止，都不見臺灣女性從政學科畢業的紀錄。唯一的一位女性，是從臺中來的洪吳氏繡進，一九三三年四月獲准進入臺北帝大旁聽民法總則和行政法總論，但在當年十月即因故退學。³¹ 事實上，日本帝國的判官向來只准許男

資格相同，服務年資併計」，該辦法至二〇一二年九月才廢止。見《司法院公報》42.11 (2000.11)：41-47、54.10 (2012.10)：148。二〇一三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司法官學院，其功能仍延續過去任務，包括經司法官特考及格而具有司法官身分之法官、檢察官的職前訓練，至於司法院所屬的法官學院，則負責法官在職研習進修等事項。檢察官功能、角色與定位的制度性分析，見林鈺雄，〈談檢察官之雙重定位——行政官？（司）法官？——〉，《刑事法雜誌》42.6 (1998)：1-51。

²⁷ 二〇一一年公布之《法官法》第十章〈檢察官〉，自第 86 至 96 條，包括檢察官之定義、任用資格、審核、職權等，其中第 89 條即說明檢察官準用《法官法》之部分規定。

²⁸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七日成立，為中華民國最早之法官團體。不久後，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亦於同年五月成立。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則於二〇〇四年成立。

²⁹ 王泰升，〈臺灣現代意義法律體系的確立〉，氏著，《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2001 初版，2013 三版），頁 99-124。

³⁰ 王泰升，〈臺灣法學教育的發展與省思：一個法律社會史的分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8 (2008)：1-40。

³¹ 陳昭如，〈初探臺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2 (1997)：13-68，其中關於洪吳氏的介紹，見頁 32 及附表一。

性出任，直至二戰後施行新憲法，才解除性別限制。二十世紀上半，臺灣既受其殖民，女性即使接受完整法學教育，也無緣進入司法體系。³²

臺灣出現的第一批女性司法人員，其實是從中國渡海而來（表一：渡海來臺女推檢學經歷簡表）。她們的背景分歧、年齡各異，雖然大多在二戰時期便已展開司法工作，但接受的教育訓練未必相同，來臺後的職涯發展亦因人而異。本文篇首的張金蘭，濟南女子師範畢業後，考入北平朝陽大學，後轉至西北大學法律系，通過司法官考試，出任陝西西荊警備司令部軍法處主任時，不過二十五歲。兩年後派鳳翔地院候補推事，抗戰勝利，出任首都地方法院推事。一九四八年來臺，前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兩年後升庭長，正好碰上和自己年齡相仿的朱振雲自殺。一九五六年調升最高院，一九六七年出任大法官時，剛滿五十歲。³³

中華民國政府培訓司法官，肇始於民國三年（1914）北京政府時代的司法講習所，至一九二一年停辦為止，共四屆。一九二五年另開辦司法儲材館，僅一屆。北伐完成，定都南京，五院形式確立，於一九二九年設法官訓練所，初隸司法行政部下，一九三五年改隸司法院，至一九四三年裁撤，計訓練司法官和縣級司法處審判官共九屆，前四屆在南京，第五屆之後因抗戰遷往重慶訓練。³⁴ 張金蘭既在一九四〇年代初期便已投入司法工作，應即在此機制下受訓。³⁵ 考試取才，在

³² 日本直至二戰後一九四七年實施新憲法，才准許女性擔任司法工作，見佐賀千惠美，《華やぐ女たち：女性法曹のあけぼの》（東京：早稻田經營出版，1991）。此書後改名重刊，見佐賀千惠美，《女性法曹のあけぼの：華やぐ女たち》（東京：金壽堂，2013）。另見林陽子，〈女性法律家の半世紀〉，《書齋の窓》405（1991）：7-12。

³³ 張金蘭原考入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後於抗戰時期轉至校址設於西安的國立西北聯合大學。當時該校有來自陝西大學堂和京師大學堂（國立北平大學）的兩個系統，法商科之人員與建制似以北平遷來者為主。大法官發布後，報紙大篇幅報導其「奮鬥紀實」，見《聯合報》1967.08.13。

³⁴ 中華民國法官培訓機構的草創與沿革，見徐世賢，〈對司法官訓練的感言〉，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所慶籌備委員會編，《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臺北：司法官訓練所，1985），頁7-10；張文伯，〈司法官訓練話當年〉，《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頁11-24。另，中央政府雖遷往重慶，但司法官訓練所址似在巴縣，見李鐵生，〈故檢察官高益君女士生平事略〉，《湖南文獻季刊》24.2（1996）：41-42。

³⁵ 這九屆同學總會編有全部人員名錄，但已不存，難以確定學員名單。唯高益君回憶錄中曾提及第五、六屆開始在大後方受訓，其中法政學校或法律系畢業的分在第五屆，其他政治、經濟或社會系畢業者則在第六屆。這兩屆女學員共六人，包括第五屆的王爽秋、應銘賢，第六屆的苗維漢、蔡炳彤、黃覺，和高益君本人。見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臺中：高益君自印，1988），頁175-176, 180。另，表一中余瑩琇則為第八屆結業者。

中國的歷史悠久，重要的是，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以來，司法人員並無性別限制，有志女性勤奮讀書，通過考訓，即可成為司法官。³⁶ 不過，抗戰時期國民黨中央黨部也曾甄選黨工送交司訓所併班上課，結業後派往各地出任戰區檢察官。³⁷ 這類學員不必通過國家考試，也未必科班出身，因先有其他經歷，才輾轉進入司法界，年紀較大，來臺後也可能同時涉足黨政，高益君便是一例。³⁸

高益君出身湖南益陽，曾先後就讀於湖南女師和上海南國藝術學院，十八歲加入中國國民黨後即「暗中工作」。³⁹ 後經選派至莫斯科中山大學，又轉到列寧學院農村研究所就讀。一九三〇年代曾在南京、重慶、成都等地從事特務工作，一九三七年受命返鄉主持軍事委員會下之無線電人員訓練班，並經中央黨部甄選，於一九三八年送司法官訓練所受訓。通過特考初任江西吉安戰區檢察官時，已經是三十五歲、一子一女的寡母了。⁴⁰ 戰後歷任湖南常德、安化、衡山等地檢察官並免去戰區職務，一度代理常德地檢處首席，也曾登記參選國大代表。一九四九年國共內戰熾熱，高益君攜子率屬下向司法行政部報到，獲派來臺，在臺南地檢處任檢察官。⁴¹ 兩年後，即因公私壓力交加，體弱多病，自請調任同院公設辯護人。一九五二年經張金蘭保舉，任臺南高分院公設辯護人並代推事職務，辦理財務罰鍰案件。⁴² 同時，因當年參選曾獲候補資格而於一九五三年補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並受聘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一九五四年因勸進司法行政部長

³⁶ 此一情況，和二十世紀前半的日本不同，也和日本殖民統治下的朝鮮半島有別。日本情況，已見前註 32，大韓民國則至一九五四年才有第一位女法官。此一東亞後殖民的共相，將另文再探。大韓民國的初步討論，參見 Haesook Kim, "The Avalanche Perspective: Women Jurists in Korea, 1952-2008," *Feminist Legal Studies* 17 (2009): 61-77。

³⁷ 根據劉恆姣的估計，一九三八至一九四〇年之間，至少有 126 名黨工特務透過此管道取得司法官資格。不過，由於這九屆司訓所的名錄不存，難以確定這些黨工學員的名單。見劉恆姣，〈戰後初期遷臺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取得之研究——以國史館檔案為主之考察〉，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357-386。

³⁸ 這些學員大多三十歲上下，因非科班，學習壓力大，也有因記憶力差而成績不佳者，見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 175-176, 188-189。

³⁹ 見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 94。

⁴⁰ 見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 192-193。

⁴¹ 參李鐵生，〈故檢察官高益君女士生平事略〉，頁 41-42；另見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 245-247。

⁴² 當時保舉人除了臺南高分院庭長張金蘭之外，還有院長程元藩，見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 248。

競選第二屆國大主席團主席成功，獲調為臺北高本院公設辯護人，仍在臺南辦公，至一九五六年成為正式推事。一九七二年因家庭因素欲遷往臺北居住，加以南部宿舍破爛而新店中央民意代表之新村完工，便請調為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兩年後，再度因身心疾患，頻繁請假，自覺「於公有虧，於己不便」，決定申請退休，但續任國大代表。⁴³

高益君的經歷特殊，一方面印證早期黨務掛帥、行政籠罩司法，而檢察體系難以獨立運作的情形，另一方面卻也顯示二十世紀上半，中國女性進入司法職場的管道，不居一格，與男性並無二致。不過，和她同時受訓並出任戰區檢察官的女性黨工，來臺後雖有從政者，卻未見繼續司法工作之人。⁴⁴

司法院下之訓練班於一九四三年裁撤後，司法行政部於一九四四年商借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後於一九四六年改制為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法官訓練班，一、二期分別於一九四四和一九四五在重慶結業，三、四期則皆一九四八年在南京結業。前三期多培訓八九個月才進行考試分發，第四期卻僅受訓兩個月，在普通課程結束之後，便由司法行政部和考選部共同商訂，提前舉行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即分發各地法院監所學習，以代替專業課程訓練」。⁴⁵ 前後四期總共培訓近六百人，女性五十九人，約占十分之一（表二：政大法官訓練班性別統計表，1944.03-1948.12）。前兩期結業者因戰時退守大後方，故多派在四川，後兩期則分派湖南、湖北、江蘇、廣東、山東、遼寧、上海、南京等各地推檢，或任書記官、看守所主任等，也有離開司法行列，至律師樓任助理或到學校任教者。⁴⁶

⁴³ 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拾玖、到臺灣後的一切〉，頁 239-253。戒嚴時期黨政不分，權力分立也不清楚，除高益君以法官兼任國大代表外，前引陳湄泉也曾在臺灣省警務處任職又身兼國大代表，並以國大黨部代表身分列席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全會，發言主張整頓警察風紀、招訓女警等事項。見許雪姬、沈懷玉，《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 89-91。

⁴⁴ 如黃覺來臺後任監委，至一九五六年去世。見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 258-263。

⁴⁵ 官方說法為「適值戡亂行憲加緊進行之時，為提高各學員之服務精神起見」，故而縮短訓練期程，見王建今，〈班史〉，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四期監獄官組第一期畢業同學錄》（1948），頁 7-8。不過，以當時政局評估，主要恐因人力吃緊之故。

⁴⁶ 學員性別、籍貫、畢業學校、初任職位等，見《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三期畢業同學錄》（1948.05）和《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四期監獄官組第一期畢業同學錄》（1948.12）。這兩本畢業同學錄皆回溯收錄前面期別學員之資訊，唯第三期有註明包括校長、教官和學員等人年齡。根據收錄名單計算，第一期結業者共 122 人，但王建今在第四期同學錄的〈班史〉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在臺日人陸續遣返，法界中人亦不例外。少數臺灣司法人員，因配合接收並清理舊案，尚得留任。⁴⁷ 二二八事件後，參與接收的外省法官多人返回大陸，而臺灣人員或因自日本學成，或受殖民政府高等教育後經考試出任司法官，在戰時屬敵國人力，戰後不受信任，處境日益艱難，故而接收之後不久，多紛紛轉任律師或至民間機構。⁴⁸ 臺灣各級法院人力吃緊，國民政府從大陸徵求人才，政大法官訓練班中便有八位女性陸續來臺。其中，汪優琴入列接收名單，二十三歲時的履歷已包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新竹地院檢察官，以及國立臺灣大學講師，應即臺灣出現的第一位女性司法人員。

八位之中，除第一期的韋社先和第二期的李鳳媛，因資料限制無法確定其法學教育背景外，第二期的邵祖敏和三、四期的五位則皆由大專法律科系畢業。邵祖敏就讀於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的女子專科，一九三一年曾為上海世界書局編著《出版法釋義》。世界書局一九二一年創立於上海，加入商務印書館和中華書局的競爭行列，為提升至鼎足之勢，曾藉印製政府宣傳品來擴大資源與支持。國民政府於一九三〇年底新頒出版法管控言論，邵祖敏此書於數月後在世界書局出版，亦反映其黨政背景。⁴⁹ 她雖入列一九四五年來臺接收人員名單中，卻暫調重慶實驗

中卻稱該期共有 124 人。現查范馨香和許婉清亦皆於一九四四年受訓完畢，屬於第一期，故推測同學錄或有遺漏，而王建今的數據正確。見文末表二之說明。另，劉恆奴研究戰後臺灣司法訓練情形，指出司訓所同學錄溯源收錄資訊的慣例，形塑了司法界重視先後倫理的期別文化。若以高益君提示的資訊，以及政大法官班的情形看來，這種收錄模式，可能自中華民國創制司訓單位以來皆然。戰後司訓所研究，見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頁 155-156。

⁴⁷ 劉恆奴，〈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 (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臺灣史研究》17.4 (2010)：33-80。一九四五年底來臺接收人員名單中，包括擔任臺北地院書記官的龔偉英和臺南地院推事邵祖敏。見劉恆奴，〈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頁 46-47「表一：1945 年 12 月臺灣高等法院暨各地方法院派代職員銜名清冊」。龔偉英後歷任各級法院推事，一九六八年時在最高法院，見王泰升、潘光哲訪談，任育德、劉恆奴紀錄，〈張承韜先生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36。

⁴⁸ 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2 (2007)：89-160。劉恆奴據國史館檔案統計，一九四七年春後離臺返回中國大陸之法官超過二十人，見劉恆奴，〈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

⁴⁹ 邵祖敏學歷，見朱采真，〈序〉，邵祖敏編著，朱采真校閱，《出版法釋義》（上海：世界書局，1931），後收入《民國籍粹》（北京：北京瀚文典藏文化公司，2013，據民國二十年上海市世界書局該書複印）。二十世紀初上海出版界的三足鼎立，討論見 Christopher Reed,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04), chap. 5, "The Three Legs of the Tripod: Commercial Press, Zhonghua Books and World Books, 1912-1937," pp. 203-256.

地方法庭，至一九四八年才抵臺。⁵⁰ 第四期的陶圓華，來臺初期曾代理公設辯護人，不過之後歷任推檢，亦曾因辦案績優而獲表揚。⁵¹

政大法官訓練班第三期通訊錄中載明年齡，可知受訓結業的二十位女生多在二十一至二十五歲之間，如前述汪優琴即為一例。幾位超過二十五歲者，多曾先留校擔任助教或各級法院書記官。如後來成為臺灣第一位女性地院首長的劉惠霖，貴州大學法律系畢業後，便曾任貴陽地院書記官和母校助教，二十七歲取得司法官資格後，短暫派任山東青島和廣東新會地院推事，來臺後歷任新竹、臺北地院檢察官、推事，以及臺南高分院、高本院推事、民事司幫辦和臺灣高等法院庭長，一九六五年時出任屏東地方法院院長。至於第三期中少數在結業時已超過三十歲者，偶見司法行政部科員的資歷，惟皆未見來臺紀錄。⁵²

在戰後臺灣影響顯著的女大法官范馨香，亦由中央政治學校法官班出身。⁵³ 她從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後便通過考試，接受訓練，二十三歲即任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推事。一九四九年來臺之前，曾任江蘇鎮江地院和廣西高院推事，來臺後歷任臺灣高院推事、最高院推事、庭長等職，一九七二年出任大法官時亦不過五十一歲。⁵⁴ 同樣在一九七〇年代出任大法官的蔣昌煒，北平朝陽大學畢業後，先返老家湖南擔任律師，戰時隨國民政府入川，才轉任司法工作，三十一歲時派為四川

⁵⁰ 邵祖敏在戰後初期的履歷，見《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三期畢業同學錄》。

⁵¹ 陶圓華代理臺北地院公設辯護人事，見《法令月刊》1.1 (1950): 32「法界消息」中「各級法院人事動態，卅九年四月至八月」；司法節時因績優而受表揚，見《中國時報》1962.01.11〈今慶十七屆司法節，司法界有盛會，獎勵資深績優法官，六地監獄開放歡迎參觀〉。

⁵² 汪優琴、劉惠霖，以及其他三期學員資料，見《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三期畢業同學錄》。劉惠霖來臺後資料，另見王泰升、潘光哲訪談，任育德、劉恆奴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四輯》（臺北：司法院，2008），頁171-222，以及《中央日報》1965.08.27關於她出任院長的記載。劉惠霖一九五九年中，因任檢察官的丈夫孟劍平（司訓所2期）重婚，雙方互控、分居、離婚，喧騰一時，司法生涯曾稍微受挫。見《中央日報》1959.04.02及之後各大報報導。

⁵³ 范馨香一九四四年三月起在中央政治學校接受集中訓練，期滿派往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實習一段期間後，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分發四川長壽地方法院任刑庭推事，細節見王作榮，〈附錄：馨香與我的一生〉，范馨香遺著，《判例與解釋》（臺北：王作榮自印，1989），頁169-191。唯不知何故，她的姓名並未見載於政大法官班的資料中。

⁵⁴ 國立中央大學原在南京，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因抗戰遷校至重慶沙坪壩，下設文理法工農醫師範等七個學院，一時俊秀雲集。范馨香及其夫王作榮共同回憶沙坪壩學生時代的雜文，在一九七〇年代的臺灣曾風靡一時，見王作榮、范馨香，〈最堪回首是沙坪〉（1975），王作榮、范馨香，《欣雲雜文集》（臺北：時報文化，1988），頁11-36。

江北地院推事。抗戰勝利後曾任江蘇吳縣地院推事和江蘇高院推事，來臺後歷任臺灣高院推事、最高法院推事，一九七六年獲選為第四屆大法官。⁵⁵ 此皆在司法界任職悠久、資歷完整者。但也有如許婉清，一九四二年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後，原未打算進入法界，但司法部需才孔亟，向學校要人，經校方推薦，於次年通過司法官考試，一九四四年訓練結業後，奉派江北地院並調部辦事。後因國共戰爭爆發，申請來臺，於一九四九年初抵達臺南地院，任推事不過一年，便於一九五〇年辭職。⁵⁶

正規訓練機制之外，國民政府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公布〈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並於次年一月施行，臺灣於一九四六年納入適用範圍，在一九五〇年之前是多數來臺司法人員的任用依據。邊遠條例以降低公務員資格要求為誘因，大學法律系畢業後，不必考試，未經訓練，即破格任用，藉以吸引內地人力。⁵⁷ 文獻紀錄中，一九五〇年代初期臺灣各地院尚有其他女性推檢，遍查不見於各訓練機構名錄，未知是否經此管道而來。⁵⁸

這批戰後渡海來臺的女性司法人員，大學背景幾無重疊。雖然民初法學教育肇興之時，重鎮可觀，如「南東吳，北朝陽」之譽者，不過，這二十一位女性中僅蔣昌煒、佘瑩琇和許婉清出身朝陽，胡遲出身東吳，其餘則來自各地不同學校。⁵⁹

⁵⁵ 蔣次寧主編，《永恆的春天》（臺北：自印，2004），前冊《紀念母親蔣昌煒女士》。

⁵⁶ 許婉清雖先已於一九四六年檢覈取得律師資格，並自一九五〇年辭去推事之職，卻直至一九六五年其夫李模赴美進修，才正式登錄，接手律師事務所，開始執業。見林偉如，〈專訪資深女性律師——許婉清律師〉，《全國律師》1.7 (1997): 73-75。另，根據《法令月刊》1.1 (1950): 32「法界消息」中「各級法院人事動態，卅九年四月至八月」，許婉清在辭職前曾代理臺中地院公設辯護人，數月後以公設辯護人身份辭職。

⁵⁷ 自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之間，邊遠條例是多數臺灣司法人員的任用依據，而所謂「邊遠」的意義，既非地理距離，也非司法落後，而是因臺灣為日本殖民地，本地原有人員被認為不適任、需撤換之故。相關討論見劉恆奴，〈戰後初期遷臺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取得之研究〉，頁 377-378, 382-386。

⁵⁸ 如毛珪如曾任臺中地院檢察官，相關報導見《聯合報》1955.04.28 第 3 版〈臺大實驗林被盜伐案，女檢察官乘興登山勘查詳情，歷時八日僅查一部份，走遍現場尚須十餘天〉。嘉義地院推事李國欽之報導，見《聯合報》1957.02.13 第 2 版〈幸遇女推事，女騙獲減刑〉，又見《中國時報》1965.04.27〈嘉稅吏庇私宰漏稅，廿四人判徒刑，最重者判刑十四年，女推事李國欽積勞住醫〉等。其他如黃達平和龔偉英，一九六七年時已任最高法院推事，但不確定其考訓背景。見蔣次寧，〈司法大廈前的一張舊照〉，司法院參事室編輯，《法院的故事：凝聚司法記憶與感情的精彩故事》（臺北：司法院，2014），頁 34-35。

⁵⁹ 蘇州時期的東吳大學頗以法科著稱，與北平朝陽大學齊名，有「南東吳，北朝陽」之譽。見 Alison W. Conner, "Legal Education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Soochow University Law

其中亦不乏先讀師範再考法律者，和戰後初期臺灣女性司法人教育背景集中的情況頗不相同。又，二十一位中，扣掉許婉清轉任律師、孫性初由律師從政參選市議員，毛珪如、李國欽、邵祖敏、汪優琴和陶圓華等五位的職涯，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後便無從稽考之外，長年待在司法界至退休或優遇者十四人，其中最後資歷在檢方者便有五位，遠遠超過日後臺灣的女檢比例。五人之中，韋社先和胡遲是先任推事、後調檢方，另三位則幾乎自始至終皆以檢察官為司法職涯。⁶⁰ 由於偵查任務外勤吃重，和傳統女性角色相距更遠，待在檢方，是性格、志趣或其他黨政因素造成的結果，除了高益君自剖心聲之外，另四人的職涯選擇，因無史料而難以追查。

（二）臺灣製造：戰後教育訓練之女性司法官

國民政府於一九四九年遷臺時，隨行留臺之司法官僅原有總額的二十分之一。司法行政部為儲備人才，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公布〈司法人員訓練辦法〉並開辦訓練班，對象包括現職司法人員、高普考錄取分發學習人員，以及登記合格及經資格審查合格、有志於從事司法工作者。自一九五〇年九月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共七期，每期兩個月，除司法官之外，亦包括書記官和監獄官，總計培訓 434 人。⁶¹ 之前政大法官訓練班第二期的李鳳媛，一九四五年原已派任湖北襄陽地院

School,” *Republican China* 19.1 (1993): 84-112。朝陽大學對二十世紀上半中國法學教育的影響，見劉恆奴，〈清末法吏到民國法官——從「無朝不成院」的北京朝陽大學談起〉，《中研院法學期刊》8 (2011): 185-225。

⁶⁰ 胡遲資料見王泰升、許文堂，〈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頁 51-77，以及王泰升、潘光哲，〈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頁 171-222。另胡遲自臺北地院推事調高院檢察處辦事相關報導，見《中國時報》1965.09.18〈司法部命令調動推事檢察官一批〉。韋社先在臺中地院推事期間，曾組會議庭審理南投縣長李國楨貪瀆案。李國楨獲判無罪後，因臺中地檢處首席檢察官要求承辦檢察官「奉令不上訴」而引起軒然大波。報刊媒體批評不斷，如《自由中國》19.10-19.12 (1958.11.16-12.16) 便曾以三期社論專文分析，但焦點多集中在臺中地檢處和司法行政部，對地院合議庭並無著墨。事件完整經過，見黃向堅，〈「奉令不上訴」案紀實——以誠謹嚴肅心情說一段司法憾事〉，司法官訓練所編印，《司法官訓練所五十週年紀念文輯》（臺北：司法官訓練所，2005），頁 99-109。

⁶¹ 這七期當中，第一、四、六期全為司法官，第二期包括司法官和書記官兩組，第三期為監獄官，第五、七期則為監獄官和書記官兩組。見徐世賢，〈對司法官訓練的感言〉，《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頁 7-10。雖說總共培訓 434 人，但以目前可見結訓學員人數看來，第一期僅 48 人，第二期九人中僅五位推檢，其餘皆為公證人和公設辯護人。參以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三年司法官高考及格人數加總亦不過 52 人，推測這七期受訓的司法官

檢察官，來臺之後，曾於一九五一年以現職人員再度受訓，結業後分發屏東地檢署。⁶² 其他女性若依前述邊遠條例，破格來臺任職，估計亦需重新調訓。⁶³

爾後，自一九五五年司法行政部正式成立司法官訓練所，至今超過六十年，培訓逾五千人。⁶⁴ 最初的二十多年，若有女學員，也僅是個位數。其中第一、二期結業後派任共六位女法官中，有五位其實也是戰後渡海而來者，三人前已完成基礎法學教育，但未曾取得法官資格。⁶⁵ 方正琬西北大學法律系畢業後，曾至開封高院任書記官，隨國民政府來臺後，檢覈取得法官資格，司訓所結業派任臺北地院檢察官後，一直在檢察系統，至一九九六年退休。⁶⁶ 商維書上海復旦畢業，司訓所結業後派任高雄和新竹地院推事，唯不數年後即轉任律師，在臺北自行開業，至一九八〇年代始重返司法界，曾任臺中地院少年法庭推事。⁶⁷ 日後參與創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並任第一屆理事長的張仁淑，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畢業那年，正逢臺灣適用邊遠條例，唯因乃家中獨女，父母不讓遠行，便以科班學士出任江蘇松江地檢處書記官。未料來臺遊歷時，上海陷共，返鄉不得，只能先在臺北各中學任教。爾後仰賴過去復旦師長在臺灣最高檢察機關的前輩引薦，以先前

人數應不過 434 人的一半。第一、二期學員數及結業名錄，見《法令月刊》1.1 (1950)：31「法界消息」和《法令月刊》2.9 (1951)：34「第二期司法人員訓練班學員結業分發」。司法官高考及格人數，見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頁 175「附表五：1950-2001 年司法官考試統計表」。

⁶² 李鳳媛資料見《法令月刊》2.9 (1951)：34「第二期司法人員訓練班學員結業分發」。

⁶³ 唯此七期人員並無完整名錄，僅能從《法令月刊》等相關法界消息得知。

⁶⁴ 司法官訓練所之創立及其對臺灣司法界的影響，討論見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頁 125-182。

⁶⁵ 戰後取得司法官資格管道繁多，未必皆依照《司法院組織法》。實務上，包括一般或特種司法官考試及格、甄選人員入法官訓練班受訓及格、調派人員入法官訓練班結業、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司法組畢業、軍法人員轉任、律師或司法官人員登記審查合格，以及依照〈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和〈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任用者，見劉恆奴，〈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頁 58-68。

⁶⁶ 方正琬訪談紀錄，2010.02.05。

⁶⁷ 商維書資料，見司法官訓練所編印，《司法官訓練所第二期學員名錄》（臺北：司法官訓練所，1957）。亦見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溫楨文紀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215-266。另，見《聯合報》1964.08.10 第 3 版〈女律師商維書今在臺北開業〉。商維書自行開業後，隨即受聘為臺灣省警務處刑警大隊和臺北市警察局等單位之法律顧問，顯示原先的司法履歷對開業之助益。復返司法界在臺中地院少年法庭期間，曾因被害人家屬檢舉而遭訴，見《聯合報》1985.12.25 第 5 版〈法律之前鐵面無私，女推事涉嫌枉法裁判，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邊遠條例提供的證書，重返法界。司訓所結業後派臺北地院推事，之後擔任審判近四十年，以最高法院法官退休。⁶⁸ 這幾位雖皆在臺受訓，但背景經歷分歧，實與前述首批渡海來臺之司法官類似，而與之後大量臺大法律系畢業之學員、推檢有別。

司訓所第一期的黃雅卿，是第一位臺灣出生的女法官，一九五三年畢業於臺大法律系，司訓所結業後分發新竹地院，之後歷經三審，至二〇〇五年以最高法院刑庭庭長優遇，司法生涯五十年。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在一九四六年改制，成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是復校風潮之前，臺灣唯一培訓法律人才的教育機構。黃雅卿畢業的前一年，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司法行政科成立，至一九五五年改制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法律系，是繼臺大之後的公立法學教育機構，即後來之中興法商。一九五四年政大在臺復校，至一九六一年奉准設立法律系，成為公立第三所。而一九五七年成立的軍法學校，十年後併入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但人才培育方向與目標則非一般司法人員。政大復校同一年，戰前即頗具聲望的東吳也在幾經申請後，成為第一所在臺復校的私立大學，並先辦法學院。一九六〇年代初，輔仁大學復校，中國文化大學新增，兩校法律系陸續成立，亦產出不少畢業生。⁶⁹ 不過，若檢視早期司訓所結業女生學歷，可知大多數仍出自臺大法律系，其他學校出身者則屬鳳毛麟角。⁷⁰（表三：早期臺灣培訓女推檢學經歷簡表，司訓所第 1-11 期）

戰後初期，司法官高考依照國民政府在大陸的辦法，名額採分區制，導致本省籍錄取比例偏低而人力不敷使用。一九五四年起司法官改為特考，增額錄取，以補用本地人才，至一九五九年司訓所第四期學員中，本省籍者已過半數。一九六二年修正〈考試法〉，高普考依成績錄取之後，司法官恢復高考，直至一九七〇年才再以特考施行，此後本省籍結業生皆在總人數的七八成左右。⁷¹ 女生籍貫在前幾期雖較紛雜，四期之後亦以臺灣人占絕大多數，其中不少人大學畢業不久即取得司法官資格，初任推檢時不過是二十多歲的社會新鮮人，和渡海來臺者的年齡、經歷皆有差距。

⁶⁸ 王泰升、潘光哲，〈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頁 219-220。

⁶⁹ 省立法商學院，一九六一年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併為省立中興大學，一九七一年改制為國立大學。一九五〇年代復校風潮中的法律系，討論見劉恆奴，〈從知識繼承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頁 179-186。

⁷⁰ 此表載記至第十一期，所有司法官皆已離退或優遇，具完整司法生涯可供分析。

⁷¹ 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頁 161-162，以及頁 172「附表二：司訓所第 1-28 期學員省籍統計表」。

表三所列司訓所最初十一期的三十四位女學員，目前皆已結束公職生涯，具完整司法經歷可供分析，可視為代表早期情況的一組範例。其中半途離退（含移民出國）者三人，轉任律師者十一人，以司法終其公職生涯者二十人，占半數以上。⁷² 二十人中，僅方正琬和城璧連以檢察官為終生資歷，其他雖因司法行政部的院檢互調政策，亦曾出任檢察官，最後則皆以法官（或大法官）優退。十八人中，葉金鳳後來出掌法務部，黃綠星、陳秀美轉任行政法院，黃雅卿、陳孟瑩和許幸惠在刑庭，除此之外，其餘十二人皆以辦理民事案件為主，而陳孟瑩在從高院刑庭法官退休之前，長期主持少年法庭。她們的職涯發展軌跡，和首批渡海來臺者，亦有差別。

司訓所創立後二十多年，每年女生皆僅個位數。⁷³ 第十七期在一九八〇年夏結業時稍有突破，之後雖一度落回十人以下，但大多能維持二十人左右。直至一九九三年底第三十一期結業時，女學員才首度倍增，超過受訓總人數的四成。（表四：司訓所第 1-54 期學員性別統計表，1955-2015）。這批新秀分派審檢，女性司法人員的數量明顯上揚，至一九九五年時已近四百人，約全國總和的五分之一。⁷⁴ 就在一九九五年初，「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創立，成為臺灣第一個法官專業團體。⁷⁵ 一九九三年也是臺灣大專院校法律系畢業的女生人數首度超過男生的一年，之後便一直維持在四成以上。⁷⁶ 幾年累積下來，司訓所第三十七期在一九九九年夏結業時，女學員占比首度超過五成，而女性司法人員也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增至千人以上。（表五：臺灣女性法官與檢察官人數統計表，1985/2005-2017）

⁷² 轉任律師者十一人，乃依《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頁 499-631 之學員名錄統計。亦見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頁 173「附表三：1985 年司訓所第 1-21 期學員轉任律師統計表」。

⁷³ 戰後臺灣已無中國大陸時之戰區檢察官等管道，而文獻可稽利用邊遠條例之女生不多，以考試取才後，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中，女生進入大專法律系者少，畢業後選擇司法者更少，推測此皆早期司訓所女學員寥寥可數之背景因素。

⁷⁴ 一九九五年檢察官人數，參何愛文，〈從統計數字看女性在臺灣法律界的地位〉，《律師通訊》195 (1995)：14-19 文末附表四「檢察官」。

⁷⁵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七日召開成立大會，乃臺灣第一個法官專業團體，當時創會會員 102 人。據前註各表統計，該年年底各級法院女法官人數 284 人，各檢察機關的女檢察官人數則為 102 人，女性約占全國推檢總數 1,842 人的 20.9%。女法官協會成立大會資料，見其官網 <http://www.wjaroc.org.tw/wja2007/index.asp?struID=1302&cid=1321>（讀取 2019.09.30）。

⁷⁶ 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頁 174「附表四：1959-2000 年大專院校法律系所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司法統計在一九八五年納入性別分項時，女法官人數剛剛突破一百，報刊便已出現「女權步步高！審判席上全是金釵，台下律師慨嘆不如」的標題，⁷⁷ 並將司法官養成時間短，和「年紀過輕、女性增多」並列討論，質疑經驗不足將無法應付工作。⁷⁸ 一九九三年司訓所結業女生倍增，從前一年的二十五人進展到五十四人，再度引起關注，或稱「法官女性化」，並和法官年輕不懂事，裁判品質有隱憂等批評掛勾，乃「令司法首長頭疼的趨勢」。⁷⁹

確實，就進入職場的管道言，中華民國的司法官主要以公務人員高特考選拔，倘若讀書有成，考訓順利，初任推檢的女性年紀不會太大，此自二十世紀上半即然，除非有如戰區檢察官等體制外的因素介入，否則不會有太多人生經歷曲折的女性加入。戰後臺灣制度確立後更加明顯，即使男生服完兵役才投入，年齡差距也不過兩、三歲。然而同為年輕人，女性卻備受質疑，且並非從參與司法工作後才開始。大專聯招女生上榜率在一九六〇年代末突破三成，即有限制女生名額的風聲，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文法學院女生已過半數，便見報刊專論呼籲，稱女法官畢竟所占比例不高，與其畢業後找不到工作，不如在投考前就限定女生名額。⁸⁰ 此時正逢歐美婦運勃興，臺灣女權論述乍見，提議者特別澄清絕無歧視之意，純

⁷⁷ 《中國時報》1984.08.28 第 7 版。不過，這則嘉義的報導中涉及的女法官，其實只有葉麗霞（司訓所 19 期）一人，另外兩位女性則為書記官和通譯。

⁷⁸ 《中央日報》1985.04.04 第 3 版，牛慶福特稿〈司法官養成時間短，年紀過輕，女性增多，經驗不足無法應付工作，立院盼組織法更落實〉。文中並稱：「司法官考試內容偏重記憶性的考試，使女性考取司法官者日益增多。」此類女生靠背誦（相對於男生善理解）的性別刻板印象，淵遠流長，自二十世紀初中國近代教育體制成立時便已可見，戰後臺灣持該論者也不少，見 Jender Lee, "Sex in School: Educating the Junior High Students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in *Gender, Health and History in Modern East Asia*, ed. Angela KC Leung and Izumi Nakayam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61-91; 李貞德，〈臺灣生理衛生教育中的性、生殖與性別 (1945-1968)〉，《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2 (2013): 65-125。

⁷⁹ 對法官年輕化和女性化的擔憂，見《聯合晚報》1993.12.04 第 7 版〈林洋港：新進司法官平均 29 歲，女性人數增，佔四成五〉；《中國時報》1993.12.15 第 8 版〈最近一期結業司法官平均二十八點八歲，台灣法官年輕化，裁判品質有隱憂〉。

⁸⁰ 大專女生占比和限制名額的風聲，見《經濟日報》1968.07.30 第 5 版〈大專聯招，名額核定，公私學校，近兩萬名；臺灣女子教育發達，老師學生連年激增〉；《聯合報》1969.03.15 第 2 版〈政府無意限制大專女生名額，閩部長在立院表示〉。至於呼籲限制名額，對象除了女法官，還包括女外交官和女記者從出的科系，見《聯合報》1972.08.02 第 3 版〈黑白集：大學女生〉。

就能否學以致用作論。⁸¹ 有趣的是，當女性大舉通過司法考訓，亦即再無找不到工作的問題時，檢討考試任用管道的輿論，卻仍將經驗不足和裁判品質堪憂的疑慮，與女性倍增的現象等量齊觀！

既然社會不以女性參與司法為常態，長期以來的輿論風向似乎也未改變，那麼，這些年紀輕輕的女性，又為什麼會選擇司法公職呢？一九九三年司訓所的結訓典禮上，司法院長稱讚此乃臺灣法學教育成功，女性對司法工作的志趣顯著提高所致。⁸² 這個說法，一方面企圖為女性倍增的現象提出解釋，另一方面也顯示女性參與司法是一個需要說明理由的決定。

三·女性司法人員的公職選擇

(一)「從沒聽過女人做官的」：需要說明理由的決定

司法偵查與審判作為和傳統女性角色較無親緣性的專業，會吸引女性加入，早期個案不乏具家學淵源者。張金蘭的父親張愛棠，任律師，兄張金萬平大法律系畢業，曾擔任各地推檢首長。她稱自小立志獻身教育，故先唸師範學校，畢業後考取北大中文和朝陽法律，即因聽從長兄建議而選讀了法律。⁸³ 范馨香的父親范韻珩，北京政法學院畢業後，曾任各地推事庭長院長，並出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范馨香自稱以第一志願錄取中央大學法律系，並非刻意女繼父志，而是因在家中耳濡目染，聽熟了法律這個名詞，很自然地便選了這一系。⁸⁴ 其妹范歷香亦在法界，歷任各級檢察機關，以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優退。蔣昌煒的父親蔣仲模先後擔任法官和律師，並曾任長沙律師公會會長。她中學畢業後，先考入上海中國公學，胡適時任校長，對她期許甚深，在辭任轉掌北大文學院長之前，還囑咐她轉學至北大讀文史。未料，蔣昌煒次年卻選擇進入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便

⁸¹ 呂秀蓮一九七一年自美留學返國，有鑑於臺灣性別不平等之狀，持續發表演說和文章，提倡新女性主義，開戰後臺灣婦女運動之先聲。她在報刊初試啼聲之連載長文，便是以大專女生名額事破題，見呂秀蓮，〈傳統的男女社會腳色〉，《聯合報》1971.10.23~1971.10.30。

⁸² 司法院長致詞內容及其中提到女性近半數的觀察，見《司法週刊》651(1993.12.08)第1版〈法訓所三十一期結訓典禮，林(洋港)院長蒞臨祝賀致詞勸勉〉。

⁸³ 《聯合報》1967.08.13第2版〈第一位女大法官：張金蘭奮鬥成功紀實〉。

⁸⁴ 范馨香，〈我的第一步——我當了女大法官〉，原刊《中國時報》1978.05人間副刊，後收入王作榮、范馨香，《欣雲雜文集》，頁145-153。同樣戰後來臺的女檢察官范歷香，為范馨香親妹，唯其資料甚少，難以申論。

是因秉承父志，並且性近法學之故。⁸⁵ 另，幼年來臺，自臺大法律系畢業、司訓所三期結業的王維靜，其父王建今，即主持政大法官訓練班的負責人，來臺後長期擔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⁸⁶

第一位臺灣省籍女法官黃雅卿，兄黃鳳仁為律師，她的四名姪女和一名姪兒陸續加入司法界，分別在民刑推檢占有一席之地，女兒法研所畢業後，也報考受訓成為司法官，是臺灣著名的法官家族。根據姪女的說法，黃鳳仁認為司法界比較單純，適合女性發展，況且姊弟們自幼家庭規範、應對進退，好以法律為依歸，造就了日後一門司法官的盛況。⁸⁷ 實則，早期女法官的人數不多，如黃雅卿一般有女繼承衣鉢者更少，大部分因家學而踏上司法一途的女性，是受父親影響。一九九〇年代中，士林地院曾經同時有三位女法官，父親皆為法界首長，而這幾位父親，正是和黃雅卿同期或稍晚結業的男學員。⁸⁸ 九〇年代地院女法官的選擇，顯示家學淵源此一因素，即使在以聯考制度成績分發之後，仍具影響力。金門首位女檢察官王詠寰，一九八二年考上臺大社會系，因任職法界的父親鼓勵，才轉系讀法律，即為一例。⁸⁹

耳濡目染或父兄建議，並不限於家學淵源者。張仁淑自幼活潑好辯，適逢法學博士鄭毓秀從法國返回上海執業，引起風潮，父親便鼓勵她將來從事律師行業。

⁸⁵ 張特生，〈蔣大法官昌煒女士的人格特質〉，蔣次寧，《永恆的春天》前冊《紀念母親蔣昌煒女士》，文中引用蔣昌煒舊作〈中國公學與我〉。

⁸⁶ 王建今主持政大法官班，見前註 45。其戰後初期曾任臺灣高院首席檢察官，一九六九至一九八六年則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⁸⁷ 黃鳳仁的四女一男，分別為黃斐君、黃文圍、黃熙媽、黃璽君和黃宗正，黃雅卿女兒則是楊得君。此外，黃斐君的丈夫黃燈煌為其司訓所九期同學，亦任職司法界。見《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以及《聯合報》1991.12.21 第 9 版〈法官家族，已故律師黃鳳仁培育兒女「依法辦理」，四女一子同為現職法官，姊弟起爭執在家告狀需付裁判費，不服可上訴〉。其中黃璽君二〇一一年出任第八屆大法官。

⁸⁸ 三位女法官，乃士林地院法官兼行政庭長王聖惠（司訓所 21 期），父為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1 期），刑庭法官林金吾（28 期），父為法務部政務次長林錫湖（3 期），少年法庭法官胡方新（26 期），父為前臺北地院院長胡致中（4 期）。該篇報導也提及新竹地院法官林恆吉（31 期），父為大法官林國賢（7 期），司訓所 33 期剛結業分發的郭美杏，父為士林地院院長郭仁和。實則，王甲乙長女王昱之（司訓所 15 期），亦以司法官為終生職涯，二〇一〇年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退休。相關報導見《聯合報》1996.02.11 第 4 版〈司法趣事／我的爸爸是司法首長／士林地院三法官爸爸是有名的王甲乙林錫湖胡致中〉。各人期別，見《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末附同學錄，頁 499-631。

⁸⁹ 《中央日報》1991.03.11 第 15 版，記者高雷娜〈生活在戰壕裡的女檢察官〉。王詠寰（26 期），金門地檢署之後，調升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其父王剛（4 期）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加以世居上海徐家匯，常感國際商務使法律專業備受重視。雖然她曾立志修習新聞，但陰錯陽差造成報考不順利，而高中好友也考上法律系，遂順勢隨緣報考了復旦法律。⁹⁰ 臺灣少女若在家中爭取平等待遇，親長也可能答以：「那麼愛辯，以後去作判官好了！」⁹¹ 陳孟瑩是東吳大學在臺復校後第一屆法律系學生，也稱因親戚鼓勵而報考。⁹² 但這些親長何以會建議女性踏入法界呢？除了張仁淑父親觀察女兒個性，黃律師認為司法環境相對單純之外，司法官的地位與待遇應該也是考量重點。

自一九四七年憲法公布即規定司法官為終身職，⁹³ 雖然早期薪俸微薄，難以和財經機構或民間企業相提並論，⁹⁴ 但因代表統治權威而具社會地位，加以憑考試進入，按成績分發，工作權受保障，收入相對穩定，不論二戰前後，都被視為女性改善處境的選項。高益君受國民黨中央黨部甄選培訓為戰區檢察官，曾經因故在期中返鄉，適逢好友夫婦在江西省黨部邀其同辦教育，並允任贛南某女中校長職位。高益君向兄長提起，遭到強烈反對，認為：「法官地位崇高，又是終身職，為何到手的東西無故放棄？」最終因「哥哥正確的指示」，她才返回重慶，惡補試習，幸運畢業。⁹⁵ 劉惠霖就任屏東地院院長時便稱，若欲國家進步，達致男女平等，女性從事司法工作，正是適合的機會。⁹⁶ 黃綠星大學畢業後，原想念

⁹⁰ 王泰升、潘光哲，〈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頁 216-217。上海女律師造成新風潮，討論見孫慈敏，〈民國時期上海的女律師（1927-1945）〉，頁 51-88。

⁹¹ 蔡明華（12 期）幼時欲隨祖母前往掃墓，卻因身為女孩兒遭到阻止，她認為極不合理，於是爭辯要求，祖母拗不過她，遂答以上言。見康保瑜，〈是非分明想到做到——訪蔡明華律師〉，《臺灣人權雜誌》23（1992）：26-28。

⁹² 沈冠伶、鄭聆苓，〈陳孟瑩——愛不流逝，只是轉換〉，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她們，如此精采》，頁 115-146。

⁹³ 《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終身職，第 82 條稱檢察官與實任推事同，見前註 25。為解決法官終身不退休卻可能無力辦案的問題，一九七九年司法院曾函示年高體衰者可減少或停止辦案，但仍支領薪俸，一九八九年此一優惠待遇之條款正式納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見《總統府公報》5184（1989.12）。

⁹⁴ 公務人員薪資穩定，唯早期待遇微薄，司法官亦然，王作榮回憶與妻子范馨香二人皆為著名大學畢業、高等文官考試及格，過年時卻不如鄰里建戶家家有年菜，而書記官長來訪，見其菜色，「臉色為之一變，神情黯然」。曾桂香則回憶，同仁曾向司法行政部鄭彥荼部長抱怨薪水不如銀行職員。范馨香夫婦事，見王作榮，〈附錄：馨香與我的一生〉，范馨香，《判例與解釋》，頁 181-182；曾桂香回憶，見李貞德，〈曾桂香——鍾情審判、專注一生〉，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她們，如此精采》，頁 47-76。

⁹⁵ 見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 187-189。

⁹⁶ 《中國時報》1965.08.28 記者吳美凝〈女院長，一席話，司法是最神聖的工作，須要切切實實的做事〉。

研究所或出國，礙於經費無著，加上師長勸誡，為兼助家計而報考司法官。⁹⁷二十多年後，一位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的檢察官，細述自幼貧困、半工半讀，從高商到私校夜間部，再到考取司法官的曲折人生，便稱乃為「追求一個不被取笑，不被欺負的天地」。⁹⁸換言之，司法專業可以提升女性地位，即使早期人數極少，但女推檢存在的本身，便傳達著男女平等可期的象徵意義。那麼，女性據此高位之後，又想做什麼呢？

司訓所四期，曾任第六屆大法官的楊慧英，回憶自己的抉擇，稱少年時遇上二二八事件，目睹臺南湯德章律師遭槍斃示眾，而開業行醫的姨丈被人帶走，下落不明，姨媽一家陷入困境，令她印象深刻。就讀臺南女中時則經歷白色恐怖，一位同學寫文章遭質疑影射而失蹤，當時英文課正好介紹英國不畏強權的法官故事，種種因素引發她習法仗義的心願。⁹⁹本世紀初，臺灣討論轉型正義的課題，也有女法官描述白色恐怖時期，從軍的父親蒙受不白之冤，未經審判，身陷黑牢的往事，成為她追求司法正義的動力。¹⁰⁰不過，同樣親族中人受到政治迫害的黃綠星，則聲明讀法律和家中親戚沒有關係，而是誤打誤撞的結果。¹⁰¹一九五四年實施首次聯考，黃綠星雖以臺大醫學系為第一志願，卻因三民主義考題不會寫，分數不夠，落到法律系。放榜之後，遭母親叨念，認為讀英語系可以教書，化工系可以做面霜或牙膏，女人念法律能做什麼呢：「從沒聽過女人做官的！」¹⁰²

傳統觀念中，女人與做官毫無淵源，而聯考可能造成更多誤打誤撞的情形。黃綠星之外，陳秀美也表示原本志在數理，只因分發落到中興大學法律系，次年

⁹⁷ 王泰升、潘光哲，〈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頁 175-181。

⁹⁸ 《中國時報》1992.03.03 第 6 版，記者黃錦嵐專訪〈逆境裡力爭上游，工作中肯定自我，十大傑出女青年丁樹蘭法官，談求學生涯及心路歷程〉。丁樹蘭（22 期）時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⁹⁹ 王泰升、許文堂，〈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頁 52-53。

¹⁰⁰ 郭豫珍，〈正義——刑事司法實務的體認與實踐〉，《司法官訓練所五十週年紀念文輯》，頁 265-287。郭豫珍（28 期）時為板橋地院刑庭庭長。

¹⁰¹ 王泰升、潘光哲，〈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頁 175-181，其中提及母舅王育霖，東京大學法律系畢業，是日治時代第一位臺灣人檢察官，二二八事件中遇害。另詳見李筱峰，〈王育霖〉，許雪姬等編纂，《台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2004），頁 209。

¹⁰² 王泰升、潘光哲，〈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頁 175-181。另，蔡碧玉（21 期）回憶一九七〇年代末期上大學時，法律系並不熱門，常被問到畢業後是否要去教公民，因感遭奚落而覺難堪。見蔡碧玉，〈公民教育〉，氏著，《檢察手記：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臺北：元照，2010），頁 169-170。

重考雖然錄取私立大學數學系，卻因學費太高負擔不起，只能重回中興報到。¹⁰³ 話雖如此，這兩位法界前輩在接受基礎法學教育之後，都踏上司法之路，公職生涯逾四十年。事實上，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臺灣每年法律相關系所畢業生中，女性總有兩三成，但通過考試訓練結業者，卻多不到一成。¹⁰⁴ 這些僅占個位數的女生，踏出校門之後，既未轉行，也未進入其他法務相關領域，而選擇以司法為終生職志，除了家學淵源、親友鼓勵，以及保障和待遇的考量外，自少年時即懷抱習法仗義理想者，應亦不乏其人。劉惠霖說她立志透過法學改良社會，而在求學過程中逐漸體會應從實務驗證理論；曾桂香年輕時希望或以醫學或以法學扶弱濟貧，而在撰寫少年犯罪刑事對策的學位論文時，確認了對司法工作的憧憬；黃綠星則在真的當上法官之後，發現和自己辨明是非、據理力爭的性格不謀而合，於是決定好好做下去。¹⁰⁵

或許並非每位女性司法官都能明確說出引導其職涯的特定事件，畢竟人生中的決定通常也非單一因素造成。不過，類似張仁淑在上海親歷鄭毓秀風潮、楊慧英目睹白色恐怖的衝擊，這類環境變化影響時代氛圍，的確有可能開啟年輕女性的視野，而上世紀末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倍增，亦可從此角度進行初步觀察。一九八〇年院檢分隸，為司法獨立跨出一步，一九八七年解嚴之後，各種政運、社運和婦運風起，一九八九年之後，司法改革的呼聲更是不絕於耳，並嘗與憲政改革、國防外交等議題並列，而女性司法官亦不乏參與者。¹⁰⁶ 雖然司改會議中審、

¹⁰³ 陳秀美（7期）曾任桃園地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第四屆理事長。見姚竹音，〈陳秀美——愛不曾遠離〉，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她們，如此精采》，頁203-230。

¹⁰⁴ 大專院校法律系所畢業生人數統計，及其中女性比例，見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頁174「附表四：1959-2000年大專院校法律類系所畢業生人數統計表」。其中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七年，女生約占總畢業生數之15%-19%，一九六八至一九八一年則在29%-36%之間，自一九八二年之後，除少數例外，女性皆占法律系總畢業生之四到五成左右。不過，如前所述，通過考試和訓練的女生比例，要到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才追上來，達到四成五左右。此外，若將此統計表和劉恆奴前揭文頁175「附表五：1950-2001年司法官考試統計表」參看，可知司法官考試的及格率長年來都非常低，只是兩性相比，女性通過考訓的人數明顯更為稀少。

¹⁰⁵ 劉惠霖例，見《中國時報》1965.08.28〈女院長，一席話，司法是最神聖的工作，須要切切實實的做事〉。曾桂香例，見李貞德，〈曾桂香——鍾情審判、專注一生〉，頁52-53。黃綠星例，見黃綠星、孫森焱，〈黃綠星——沒有一絲遺憾的殿堂歲月〉，頁81。

¹⁰⁶ 解嚴之後，臺灣民間動能可觀，基層司法官亦積極投入，其中新竹地院女法官謝啟大（18期）和臺北地院女法官黃瑞華（21期）之言行便常見諸報端。至於律師界以在野法曹發起

檢、學、辯和社會人士的立場未必相同，女性推檢也可能針鋒相對，但女性投入司法工作，參與體制改革的機會有目共睹，皆可引發見賢思齊之效。¹⁰⁷

具體而言，一九九一年初，臺南地院候補女法官指稱院長關說，再度引起判決宣示前送首長審閱的爭議，最終在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考量下，司法院在該年四月一日全面廢止了施行數十年的送閱制度。¹⁰⁸ 就在大約同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許阿桂偵辦華隆案，因主張同一案件被告自訴不合法而不願停止偵辦，遭監察院以程序違法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過處分，卻被大眾視為司法英雄，獲稱「女藍波」。此案曲折，亦再度引起對刑事訴訟法自訴相關條文的檢討，隨即促成法務部和司法院會商，研訂司法機關處理自訴案件要點，將檢察官停止偵辦的情況明文界定在「合法自訴」的範圍內。¹⁰⁹

之運動及其影響，見王泰升，〈司法改革〉，氏著，《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頁 272-278。

¹⁰⁷ 如媒體亦曾報導一九九九年七月全國司改會議中，地院女檢察官和高院女法官言詞交鋒的情形，見《聯合晚報》1999.07.08 第 4 版〈轟議事不中立，法部絕地大反攻，女檢察官打前鋒〉。該次三天司改會議的五十三項共識和十七項無法達成共識的內容，見《司法週刊》937 (1999.07.14) 第 1 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全體會議結論簡述〉。全國司改會議中代表法務部出席的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玉珍（司訓所 25 期），稍早曾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六日之立院司改公聽會中倡言理念，近年卻因貪瀆遭到判刑，再度引起檢察官權限過大的議論。立院公聽會紀錄，見《立法院公報》88.38 (1996.06)：307-333〈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司法委員會舉行「改善院檢失衡，落實司法改革」公聽會紀錄〉。女檢貪瀆案引起司改評論，見蕭逸民，〈史上最貪女檢，墮落的「檢察官之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332>，2017.05.17，讀取 2019.09.30)。

¹⁰⁸ 判決宣示前送庭長、院長審閱，理論上為謀求提高裁判品質，避免因資淺或疏忽造成的錯誤。但此制度引起為首長開關說方便之門的爭議，故司法院在一九八七年六月先廢止了合議審判之裁判書類事前送閱，一九八九年四月則取消實任法官判決送閱的規定，但仍維持候補和試署法官需送閱的規範。一九九一年二月，臺南地院候補法官謝說容（26 期）指控院長藉此管道關說，再度引起對送閱制度的質疑，司法院遂於該年四月一日起全面廢止此一制度。事件發生和司法院調查等情況，見《中國時報》1991.02.23~1991.04.01 之系列報導。廢止送閱，見《司法院公報》29.7 (1987.07)「司法院 (76) 院台廳一字第 03837 號函」；《司法週刊》509 (1991.03.06) 第 1 版〈判決書送閱制度四月廢止〉。

¹⁰⁹ 當時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其中所謂自訴，是否以合法為前提，學理上有不同意見，許阿桂事件後，法務部指出部分人士不斷利用不合法自訴，意圖癱瘓檢察官偵查權之行使，為期過止，研擬改進措施，並與司法院會商，確立聯繫要點，第一條即稱：「檢察官在偵查中，知悉同一案件已有合法自訴時，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併辦，如有疑義，得向法院查詢。」現今刑事訴訟法經修訂後，已更明確規範唯經同案被害人之合法自訴，檢察官才需停止偵查。部院聯繫要點，見「法 81 檢字第 03576 號函」，載《法務部公報》142

由上可知，司法人員的行止可能直接改變制度條文，女性亦不遑多讓。¹¹⁰ 臺灣在一九八〇年代末至一九九〇年代初的政治社會巨變，恰與前述女性司法人員倍增的現象連動發生。司法院長稱女性對司法工作的志趣顯著提高，在改革呼聲震天價響的九〇年代，上述事例頻見報端，其催化作用，應可視為家學淵源、親友鼓勵、工作穩定，甚至誤打誤撞之外，另一吸引女性投身司法工作的背景因素。¹¹¹ 特別是，當女性參與司法，較諸男性，更需要說出一個理由時，適奸發伏、追求公平正義，似乎正是她們脫離傳統性別角色可被接受的修辭？那麼，這些女性的司法生涯是否符合她們最初的想像呢？

（二）重推輕檢下的民刑抉擇

如前所述，首批渡海來臺的二十一女推檢中，有十四位長期待在司法界，就中又有五位的最後資歷在檢方。而戰後最初臺灣培訓、具完整資歷可供分析的三十四人中，二十人留在司法機關，其中兩位以檢察官優退，另十八位在院方者，便有十二人以辦理民事案件終其公職生涯。由此觀之，早期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專業抉擇，一則留任者眾，司法職涯相對穩定，二則戰後培訓者較諸前輩更願選待院方，三則偏好民事案件。

(1992.04)，自訴之學理與實務見解討論，見《法務通訊》1564 (1992.03.19) 第 1 版。當時各大媒體報導甚多，甚至將許阿桂比做流行文化中越戰主題電影的英雄人物；女藍波之稱，見《聯合晚報》1992.10.25 第 11 版〈忍者桂，華隆案掀巨波，動見觀瞻，司法界女藍波，毀譽參半〉。

¹¹⁰ 學者分析司法改革，認為有三條路線：司法院主導的官方版本改革、體制內的異議者，以及標舉「民間」路線的體制外改革者。謝說容和許阿桂的行止，或可視為第二條路線的範例。見羊憶容，〈司法改革作為社會變遷的機制〉，《全國律師》3.8 (1999)：12-20。羊文期許民主體制下司法成為國家與人民的調停者，曾舉一九九四年法院判決森林小學無罪，不違反「私立學校法」為例，指出法官以「充滿技術性」的判決在「惡法亦法」和「社會正義」之間為人民所尋求的正義找到一個出口。事實上，這個案子的主審也是一位女法官，士林分院的王梅英（29 期）。見《中國時報》1994.08.10 第 6 版〈森小涉違反私校案，校長獲判無罪，法官認定該校以實驗教學名義招生，反使國民教育權獲進一步發揮及保障，檢方是否上訴尚未知〉。後該案以檢方錯過上訴時間作結，無罪判決確定。

¹¹¹ 就女性司法官的曝光率而言，一九九一上半年確實相當特殊，除上述造成制度條文改變之案件外，女法官因承審大案，不但受訪侃侃而談，照片也見諸報端，如臺北地院法官王聖惠承審鴻源破產案，和行政庭長黃文圖一同接受記者採訪說明裁定理由，亦令人印象深刻。女性倍增引起議論的司訓所第 31 期，雖然結訓在一九九三年底，但考試時間卻是在一九九一下半年。換言之，報考時間正緊接在上述女司法官們呼風喚雨之後。王聖惠和黃文圖的專訪和照片，見《中國時報》1991.05.09 第 6 版。

學者曾統計司訓所結業後任職情況，發現司法官轉行律師者男多女少，唯因女性人數原即不多，難見演變趨勢，經口訪女性司法官，或稱女性比較喜歡安定，並且既已扮演高位的「庭上」裁決角色，未必適應「庭下」的辯護律師身分。¹¹²倘若追究個案，則可窺知早期少數轉行執業律師者，或因工作壓力影響健康，或因開庭經驗造成困擾，也有因隨夫移居而退出者。¹¹³一九八〇年代下半則有少數在涉刑案或與首長衝突後遭調遷而轉任者。¹¹⁴特定因素導致女性司法人員離職，似乎反映一般情況下，不太會有變動。法界的潛規則，除了推檢的工作表現外，又有依司訓所期別先後循序升遷的倫理，受訪者大多表示調升過程中並未感受歧視。¹¹⁵ 職涯軌跡既然差可預期，便在終身職的保障之外，更強化了所謂工作環境

¹¹² 劉恆妏，〈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頁 163-164，及頁 173「附表三：1985 年司訓所第 1-21 期學員轉任律師統計表」。按司訓所結業後需先候補兩年再試署，之後才能轉任律師，劉文此表資料取自一九八五年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其中 18 期至 21 期之派任未久，故該表最末四期結業者皆尚無人轉任，可以理解。

¹¹³ 許婉清稱一九四九年初來臺，至一九五〇年底即從臺南地院卸任，乃因審判工作壓力太大，導致流產。見林偉如，〈專訪資深女性律師——許婉清律師〉，頁 73-75。李國欽後來的職涯發展雖不可考，但目前搜得她最後一次見諸公眾的資料，卻是在嘉義地院審理大案後，積勞成疾住院的消息。見《中國時報》1965.04.27〈嘉稅吏庇私宰漏稅，廿四人判徒刑，最重者判刑十四年，女推事李國欽積勞住醫〉。另，楊詠熙（3 期）任新竹地院推事期間，遭男性當事人跟蹤騷擾，雖請警方處分，不久後仍決定改行當律師，見《中國時報》1962.02.02〈丟不掉的官司〉。張秀芬（2 期）則因丈夫移民隨之出國，見周叔厚，〈記張秀芬〉，《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頁 72-75。陳孟瑩（4 期）和朱錦娟（4 期）也都曾因家庭因素暫時離開司法界，唯數年後重返。

¹¹⁴ 涉刑案者，如吳玲華（15 期），當時媒體報導甚多，事件始末略見《中央日報》1986.11.04 第 8 版〈涉嫌索七十萬元活動費擺平偽造文書訟案，女推事吳玲華與伯父吳總傑起訴〉，雖最後獲判無罪，但決定離職。與首長衝突後遭調遷而離職者，如陳金寶（18 期），該案因與當年司法改革呼聲相應和，媒體持續追蹤報導甚久，事件始末略見《聯合晚報》1989.06.01 第 9 版〈吳蘇案新竹風，高新武七日告別司法界，林敏澤陳金寶辭職獲准決南下執業〉。此外，前引商維書曾在一九六〇年代中轉任律師，後於一九八〇年代初返回司法界，不久卻因枉法裁判遭檢方提起公訴，見前註 67。

¹¹⁵ 工作表現、期別倫理和接受口訪者的回顧評估，見劉恆妏，〈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頁 155-156。話雖如此，亦仍有少數因感調遷不公而決定離職者，如謝啟大（18 期）一九九一年從新竹地院調升花蓮高分院，便懷疑乃因平日敢言作風，遭司法院冷藏，雖仍赴花蓮報到，但半年後即辭職參選立委。見《聯合報》1991.11.15 第 6 版〈謝啟大成績五十二分，調到花蓮冷藏，女法官家庭四分五裂，要找林大院長〉，其中引述謝啟大的質疑，便以其他十八期同學的調遷為判準來比較。

安定的印象，此在一九八〇年前結業派任之女學員尚僅個位數的時代，尤其明顯，應可視為女性轉業者寡的背景。¹¹⁶

黃綠星的專業認同是在她進入職場、發現個性適合之後，才逐漸培養起來的。在實作中學習、認識所處的機構文化，並在其中社會化，是專業人形成過程中常見的現象。而在專業領域內的職涯軌跡，也可能受特定機構文化的影響。¹¹⁷ 陳秀美參與司法二十多年後，不再認為學法只能死背條文，而願意鼓勵年輕女性踏入法界。不過她聲明倒不是為了替女性爭取平權，而是法官有如「包工制」，可以將案件帶回家處理，是兼顧家庭的好工作。¹¹⁸ 為寫判決而將處理不完的卷宗攜回加班，或無性別差異，不過女性回家後的負荷恐非案卷而已。¹¹⁹ 並且，法官雖可深夜在家趕判決，檢察官卻不能在家偵查案情，各種專業次領域的工作機制不同，也為女性參與司法帶來變數。

戰後臺灣延續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審檢一體的制度，一方面，檢察無獨立機關，除最高法院檢察署外，僅在地院和高院配置檢察官若干人，另一方面，行政權籠罩司法權，自一九四四年以來，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亦即一、二審的裁判機構，不由司法院管轄，而隸屬於行政院下的司法行政部。¹²⁰ 雖然，推事和檢察官一直

¹¹⁶ 范馨香曾稱三十五年的法官生涯，不分晨昏、鮮少假期、缺乏娛樂，但問案情、閱卷宗、查判例、寫判決。黃綠星亦稱公職生涯忙碌，既無運動習慣，也無特殊嗜好，出國參訪被問及休閒生活，竟因答不出來而頗感尷尬。雖然女法官的性格與生活，可能存在個別差異，但這類回顧，似也印證了前述工作繁忙而生活單純的印象。見范馨香，〈我的第一步——我當了女大法官〉，王作榮、范馨香，《欣雲雜文集》，頁 150-151；黃綠星、孫森焱，〈黃綠星——沒有一絲遺憾的殿堂歲月〉，頁 94-95。

¹¹⁷ 和司法人員最直接相關的研究，如 Kay L. Levine and Ronald F. Wright, "Images and Allusions in Prosecutors' Morality Tales," *Virginia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5.1 (2017): 38-67. 另外稍相關者或如 S. G. Stradling, G. Crowe, and A. P. Tuohy, "Changes in Self-concept during Occupational Socialization of New Recruits to the Police," *Law and Social Inquiry* 3.2 (1993): 131-147.

¹¹⁸ 陳秀美出任司法院第一位女廳長時接受採訪，見《中央日報》1993.11.22 第 15 版，記者陳九菊〈活躍在政府機關的女性，司法院第一位女廳長，陳秀美終於討回公道〉，以及陳九菊〈女性觀點：發揮自己的影響力〉兩篇採訪報導。

¹¹⁹ 曾桂香初任地院推事時，子女年幼，自稱：「右手寫判決，左腳踢搖籃」，二十年後調升最高法院時，則獲配一只小行李箱，以便裝載數百頁以公斤計的卷宗在辦公室和家中往返。見李貞德，〈曾桂香——鍾情審判、專注一生〉，頁 67-68。

¹²⁰ 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起，審檢分隸，將負責審判的一、二審回歸司法院，而將行政院下的司法行政部改組為法務部，管理檢察、監所和司法保護等行政事務，司法權和行政權分立，

都是同榜同訓，但推事獨立審判而檢察一體易受牽制，因此法界長期存在重推輕檢的風氣。¹²¹ 司法行政部企圖弭平歧異，提升績效，自一九六〇年代初即持續推動「審檢交流、推檢互調」等措施，不過，效果並不顯著，特別是對女性的吸引力不大。¹²²

高益君回憶初入法界，第一印象便是驗屍，原本以為可怕、噁心，或需自己動手，到了現場，得知係由檢驗員或法醫操作，檢察官僅需監督，才如釋重負。她估計自己在地院檢察官的八年生涯中，「檢驗過的大小新舊各種屍體，總有千數以上」，甚至在回憶錄中分享：只要站在上風，或攜帶香料，便可減少氣味。雖然最初硬著頭皮幹，最終「經驗多了，膽也大了」。¹²³ 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全臺檢察官僅九十人，負責第一線的地院檢察官，不過四五十人。¹²⁴ 偏遠縣市若僅一人擔綱，女檢驗屍，不僅在所難免，甚至可能一日數起，疲於奔命，也有因外勤頻繁，座車失修，女檢察官長途往返，車禍受傷的紀錄。¹²⁵

司訓所成立後，每年固定新增數十人，但女生總量既少，對檢察人力的補充並無著效。自第一期一九五六年結業始，即按成績分發，先推後檢，分派臺灣北中南東各地方法院，故最初派任時，在院方或在檢方，個人選擇的因素較小。但

以符憲法精神。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第一篇《檢察制度變遷史》之〈肆、中華民國時期（1945迄今）〉，頁39-100。

¹²¹ 重推輕檢的設計和現象，也可能來自傳統習俗對審判者的尊崇和對告發者的不信任，以致於自檢察制度在十九世紀末引入中國以來，長期存在質疑其必要性的聲音。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第一篇，頁52-60。

¹²² 「重推輕檢」的問題頻見報端，引起法界人士討論，可知風氣之盛而觀念之深。如《聯合報》1961.11.10第2版〈鄭彥茶昨答覆立委質詢，強調修正重推輕檢觀念〉；《中國時報》1979.04.06第3版，記者吳美凝特稿〈法院改隸指揮系統變動，檢察官地位仍然被尊重，重推輕檢觀念必須有效修正，法界人士主張檢察官專業化〉；又如《中央日報》1983.06.30第3版〈司法人員普存重推輕檢觀念〉，稱推檢互調情況一面倒；以及《聯合晚報》1989.01.26第9版〈重推輕檢？任務地位榮枯有別，檢察官不安於位，去年司法院有三個推事缺，卻有六十幾位檢察官申請轉任〉等等。檢察官請調院方者多，法官願調檢方者少，至本世紀依然，唯原因可能更加複雜，見蔡碧玉，〈檢察官的出走潮〉，氏著，《檢察手記》，頁35-38。

¹²³ 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193-194。

¹²⁴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第二篇《檢察制度運作實況》，頁56-57「表4-2：中華民國時期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處）檢察官人數統計表（1948年—2004年）」。

¹²⁵ 如基隆地檢處女檢察官陶圓華，見《聯合報》1953.07.25第3版〈女檢察官驗屍，一日間有四起〉。又，李鳳媛任屏東地檢處檢察官時，外出驗屍，車禍受傷，見《聯合報》1952.05.25第5版〈女檢察官驗屍，座車失事負傷〉。

經候補、試署後補實，則依志願視成績調遷，若未轉任律師或另謀出路，長期下來便可看出性別差異。¹²⁶ 偶爾有女檢表示既擔此任，即無退所，並認為司法維護社會治安，檢察官首當其衝，若能保全證據，就能協助正確判決，因此願意留在檢方，希望打破重推輕檢的風氣。¹²⁷ 不過，檢察體系的外勤要求，較諸審判體系負荷量大，且因處理刑事案件，既需指揮幾乎全為男性的警察辦案，又恐碰上突發事件乃至盜匪，故而女性大多敬而遠之。¹²⁸ 即便資深優秀的女檢察長，在多年後回顧職業生涯，仍記得司訓所結業典禮上獲知派令為檢察官時，黯然神傷乃至落淚的情景。¹²⁹

口述訪問顯示，一九六〇年代，即使編制較大的地院檢察處，女性若非唯一的一位，也僅是兩三人中的一個，而男檢察官則可達二三十人。¹³⁰ 有時檢察首長為表體恤，分配工作時，派女檢內勤，不排外勤。外勤包括驗屍、勘驗犯罪或事故現場，拘提人犯等；內勤則負責處理警方或調查局移送的人犯，當場決定收押、交保或釋放。楊慧英任臺中地檢處檢察官時懷孕，剛好輪值驗屍，首席檢察官免了她的外勤，她便主動請求分擔外勤檢察官的案件，以致於連著數月，每月需處

¹²⁶ 司訓所在第 32 期之前的慣例，是在結業時，以三人一組按成績分發，前兩名院方、第三名檢方。一九九四年底第 32 期結業時，改採部分自願制，三人一組可先內部協調，只要達成院二檢一比例即可。見《司法週刊》704 (1994.12.21) 第 1 版。分發後，早期候補兩年，自司訓所第 26 期開始，延長至五年，以案卷送審達晉升水準者則成為試署司法官，此時便可轉任律師。試署晉升至實授後，始具終身職，並可視出缺與否依成績請調。

¹²⁷ 方正琬訪談紀錄，2010.02.05。重推輕檢風氣存在良久，見潘光哲、王泰升、許文堂訪談，溫楨文紀錄，〈葛義才先生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司法院，2006），頁 147-172。不過，葛義才在訪談中提到一位女檢不願調院方的特例：他初派候補法官甫一年半，司法行政部長谷鳳翔即提出互調要求，他原應與一位臺北地檢處的女檢察官互調，但女檢不願，一直拖延，至鄭彥棻接任部長才確實執行。

¹²⁸ 高益君綜合司訓心得和實務經驗，提醒「檢察官應注意點」，便強調檢察官既代表國家，就得保持自己的尊嚴，要注意「不受辱、不挨打」，若在強項野蠻地區，更應避免「連自己被波及帶傷而歸」。見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 194-195。蔡碧玉分析女性重推輕檢的原因：「法官的審判工作相對於檢察官而言，就靜態許多，不會有檢察官必須面對突發事件和處理兇案現場的壓力，又不必和老江湖的司法警察打交道。」見蔡碧玉，〈女檢察官的挑戰〉，氏著，《檢察手記》，頁 20-22。蔡碧玉一九八四年結業初派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出書時為板橋地檢署檢察長，現為司法院法官學院院長。

¹²⁹ 蔡碧玉，〈女檢察官的挑戰〉，氏著，《檢察手記》，頁 20-22。

¹³⁰ 王泰升、潘光哲，〈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頁 184。

理的案子高達四百件，一天睡眠不足三小時。¹³¹ 黃綠星回憶因應審檢交流而調任檢察官時，臺北地院只有三位女檢。為了內勤業務，找保和對保費時，她常值勤至深夜才能下班，趕不上末班公車，只能步行回家。儘管身心負荷不輸外勤，卻無法因承辦重大案件而受社會矚目，在打考績時，被視為辛勞、能力和表現皆不如男性，影響列等。¹³² 由此觀之，重推輕檢的既有風氣，加上組織文化的推波助瀾，皆能影響女性在司法專業次領域的抉擇取向。

前已言及，一九八五年司法統計剛剛納入性別分項，即已引起注意。當時適逢法院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立委便針對女性擔任司法官表示關切，而媒體報導也將女性人數增多，和法官年紀輕、培訓時間短、辦案不可靠等觀察相提並論。輿論或以為女性任推事，態度溫和、心思細膩、富同情心，似乎尚無不可，但若擔任檢察官，常不足以指揮或領導刑警與調查人員辦案。¹³³ 此類印象，正是第一線女檢每日必須面對的挑戰。剛分發的女檢，可能比男書記官年輕許多，外勤時常被錯認為書記官，刑事組長也可能基於好意，和男書記官一同勸阻女檢不必親驗屍體。女檢察官若不致力於突破刻板印象，便難以建立專業權威。¹³⁴ 她們人數既少，更具指標意義，故而在接受採訪時，便強調照樣加班到夜晚、不因家務而先退，既是為求真相而驗屍、就不會做惡夢，並舉例說明如何以智慧細心而非蠻力偵破案情、致力提升維持率，甚至因為她們偵訊時的客氣與用心，「讓被告有向慈母傾訴心中秘密的感覺」云云。¹³⁵ 以優秀女檢為樣本，嘗試吸引更多女性參

¹³¹ 王泰升、許文堂，〈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頁 59-60。

¹³² 黃綠星回憶一九六五年情景，當時臺北地院另兩位女檢察官為方正琬和陳劍芳，見王泰升、潘光哲，〈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頁 184。

¹³³ 《中央日報》1985.04.04 第 3 版，牛慶福特稿〈司法官養成時間短，年紀過輕，女性增多，經驗不足無法應付工作，立院盼組織法更落實〉。

¹³⁴ 蔡碧玉分享一九八四年剛派任時，男書記官年紀大她一倍，到相驗現場，刑警便常向提著公事包的書記官報告，刑事組長也會勸她迴避燒焦的屍體，直到她戴著口罩，忍耐燻熱空氣中的屍臭，全程勘驗，完成菜鳥檢察官的任務，才杜悠悠之口。見蔡碧玉，〈女檢察官的挑戰〉，氏著，《檢察手記》，頁 20-22。

¹³⁵ 《中央日報》1985.09.04 第 7 版，記者穆傳懿特稿〈女性檢察官巾幗不讓鬚眉，偵辦或查案表現都很傑出〉。該篇報導以臺北地檢處板橋分處的四位女檢為例，說明她們的優秀表現令同處之二十位男檢刮目相看，以證明女性絕對適合擔任檢察官。女檢自述亦表示確會多聽當事人的聲音，並指出如此作法可舒緩當事人焦慮，對檢察官發現真相有實質的助益，並減少當事人找司法黃牛的機會，見蔡碧玉，〈檢察官的聆聽〉，氏著，《檢察手記》，頁 15-16。

與，一九八五年底司法官特考前，臺北地檢處便呼籲以越來越多的女檢來變化檢察處的氣質。¹³⁶

不過，檢方女性人數少，至一九八〇年代末亦然。士林分檢為顧及強姦案件被害人的身心狀態，曾擬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專以女檢負責，試辦半年，卻只有三位人力可供輪流。¹³⁷ 該年年底，法務部長在立院備詢時，承諾為避免受暴婦女遭二度傷害，日後各地檢察處將以女檢偵辦該類案件，並於一週內函各級檢察署辦理。¹³⁸ 唯經統計，全國只有 41 位女檢察官，占檢察官總數 399 人的十分之一。相較於該年男檢占男性司法官總數的 30.4%，以及女性司法官占全國司法官總數的 12.1%，女檢的占比數據都來得小。並且，雲林、宜蘭、澎湖和金門各地院檢察署，根本沒有任何女檢。¹³⁹

司訓所女性學員倍增的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女檢人數的成長情況仍不穩定。從表五的統計可知，一九九四年女檢占女性司法官的 29.4%，較之一九八九年時已稍攀升，次年卻又下降了三個百分點。直至二十一世紀，女檢察官才逐漸成長至女法官的半數，並占全國檢察官的三分之一左右。近年口述訪問和參與觀察的研究顯示，檢察體系的組織性陽剛文化，造成女檢隨時處在「性別張力」之中，在與長官、同僚、司法警察、甚至當事人應對進退時，必須保持警覺，靈活運用陰柔特質，明確展演陽剛氣概，以便獲得男性為主的團隊信任，並爭取偵辦大案的機會。而且，不論是有十五年以上資歷的主任檢察官，或僅出道一兩年的資淺者，女檢們大多反應類似的自覺與行動。¹⁴⁰ 這些分析，與近三十年前的採訪報導遙相

¹³⁶ 《中央日報》1985.09.04 第 7 版，記者穆傳懿特稿〈女性檢察官巾幗不讓鬚眉，偵辦或查案表現都很傑出〉。

¹³⁷ 《聯合報》1988.12.10 第 7 版〈雨過花殘，往事不堪說，強暴案被害人，決改由女檢察官偵審〉。

¹³⁸ 法務部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法 78 檢第 20894 號」函各級檢察署，見《法務通訊》1452 (1990.01.04) 第 1 版〈法務部函各檢察署，女性被強暴等案件，宜由女檢察官偵辦〉。

¹³⁹ 統計女檢人數，見《中央日報》1989.12.21 第 10 版〈檢方偵辦遭強暴案，今後以女性檢察官負責〉。另，《中國時報》《聯合報》當日亦有相同報導。該年女檢 41 人，占檢察官總數 399 人的十分之一，見表五：臺灣女性法官與檢察官人數統計表 (1985/2005-2017)。如前所述，金門直至一九九一年王詠震到任後，才有第一位女檢察官。

¹⁴⁰ 這些「管理性別」的行為，包括隱藏產育（哺乳）的身體，壓縮傳統母妻職分，或透過衣著（西褲套裝）、聲調（壓低放沈），乃至刻意接近屍體等。見莊玲如、成令方，〈管理性別〉，頁 137-186。

呼應，顯示本世紀女檢人數的量變，尚未造成臺灣檢察體系在性別文化上的明顯質變。不過，女檢們既有前輩經驗供參，又有眾多同儕奧援，較之半世紀前的孤軍奮鬥，已稍具挑戰刻板印象的機會。¹⁴¹

相較於重推輕檢，女性在院方選辦刑事案件者，倒非絕對少數。¹⁴² 第一批渡海來臺而後榮膺大法官的三位女性中，張金蘭一向在刑庭，范馨香和蔣昌煒則主辦民事，政大法官班來臺後唯一從院方退休的劉惠霖亦以民事審判立身。雖然看來民庭居多，但總人數既少，實難進一步推論其職涯規劃。不過，若仍從傳統角色期待觀之，刑庭女推似較易受到性別氣質問題的挑戰。張金蘭二十五歲擔任陝西西荊警備司令部軍法處主任時，以快速處決數百名強盜、匪諜和煙毒犯人聞名，日後提名大法官，曾遭批評審案殘酷，並好與男子相爭。張金蘭受訪，一一回答，主張辦刑案需剛毅果決，不能優柔寡斷，重要的是性格，而非性別。¹⁴³

性格條件說，後來也有女法官申論，不過和張金蘭強調果敢的觀點大異其趣，反而提醒刑庭法官權力極大，其人性觀、國家觀、法律觀、審判觀，或刑罰目的觀，最終多會表現在裁判上，對被告命運具決定性影響。因此，「一位刑事法官是否擁有菩薩般溫暖的心腸，且能不斷地檢討自己的缺點，並具有為此而憂慮的一種謙虛性格」，至為重要。¹⁴⁴ 與此相似，亦有女法官因生死大別而反覆斟酌，即使面對限期定讞的壓力，仍為詳研證據而「拖拖拉拉」，最終以一生從未判過死刑為榮。¹⁴⁵ 法官不是神，卻要裁斷紛爭、判別生死，若能「認事如鷹鶚敏銳，用法如菩薩垂眉」，實為理想。¹⁴⁶ 不過，審理刑案和女檢偵查類似，陽剛場域和陰柔氣質的調和不易，若迅雷不及掩耳，則予人強悍之感，¹⁴⁷ 倘和藹可親，則看

¹⁴¹ 雖然大多數年輕女檢尊重陽剛氣質的組織文化，但亦有少數女檢藉由衣著表達挑戰之意，例如穿著鮮紅色唐裝再綁兩個包包頭，來讓人「見識不同檢察官的形象」。見莊玲如、成令方，〈管理性別〉，「專業的衣著」節，頁 172-174。

¹⁴² 也有資深女法官認為首長喜派女性辦刑案，乃因女法官比較安分，循規蹈矩，不會涉入與律師或當事人的誘惑與瓜葛。

¹⁴³ 《聯合報》1967.08.13 第 2 版，中央社特稿〈第一位女大法官張金蘭奮鬥成功紀實〉。辦刑案的性格條件說，見《中國時報》1971.05.24 第 6 版，褚鴻蓮專訪〈堅強的小婦人，正直的大法官——張金蘭女士的奮鬥與成功〉。

¹⁴⁴ 郭豫珍，〈正義——刑事司法實務的體認與實踐〉，頁 276。

¹⁴⁵ 姚竹音，〈陳秀美——愛，不曾遠離〉，頁 213-220。

¹⁴⁶ 見郭豫珍，〈正義——刑事司法實務的體認與實踐〉，頁 278。

¹⁴⁷ 板橋地院庭長黃瑞華（21 期），審理四汴頭弊案時，無預警當庭收押屏東縣長伍澤元，媒體便針對其行事風格多所著墨，如《經濟日報》1996.10.27 第 9 版〈黃瑞華改變「刑不上大

起來沒有架勢，¹⁴⁸ 也難怪會有張金蘭極力駁斥任何性別影響的說法。

與之相較，從女性角度自述職涯選擇，對民庭推事而言似乎較為遊刃有餘。資深女法官接受口訪時，或表示民事案件較多涉及婦女日常生活，頗能同情地理解；或感覺女性在勸說和解、止息紛爭方面更具說服力。¹⁴⁹ 一方面，有因民事案件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在審理過程中能觸及複雜寬廣的法律問題，故而倍感興趣，決定長留民庭者。另一方面，也有因戒嚴時期審理結夥搶劫案件，犯者雖非軍人卻須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判處唯一死刑，致使刑庭女法官為迴避亂世重典而決定請調民庭。¹⁵⁰ 出了法院，民庭女推以其女性身分加上審理涉及婚姻、家庭、財產等女性權益的案件，更經常應邀演講、撰文，分享知識並抒發感想。¹⁵¹ 同為大法官，民庭出身的范馨香不必回應張金蘭所面臨的性別角色質疑，反而以自己既是法官又是女性的身分，出訪演講，介紹中華民國的婦女地位，並在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代親屬法修訂過程中，以她三十五年的審判經驗加上大法官的釋憲權責，力陳修法保障女性權益的意見。¹⁵²

夫」想法，捍衛司法獨立英雌）。黃瑞華的採訪報導，見沈國屏、杜聖聰，〈侯寬仁肉身擋子彈，黃瑞華遭到死亡威脅〉，《新新聞周刊》508 (1996)：77-81。

¹⁴⁸ 此對親友、當事人而言，實為褒意，見姚竹音，〈陳秀美——愛，不曾遠離〉，頁 208-209。

¹⁴⁹ 稱民事案件涉及女性權益，女法官的細心和同情心可止息紛爭者，見王泰升、潘光哲，〈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頁 224, 262。除了女法官自我分析之外，長官眼中形象或可呼應。張秀芬 (2 期) 受命在司法行政檢討會議中發言，便是負責說明調解止紛的方法與重要性，和同台六位男法官分別介紹調查證據、量刑注意事項、清理通緝案件、財務執行、監督辦案、查緝走私等不同。而記者在報導時，對女法官照例從外貌介紹起，形容「最美麗的女推事，用她一貫溫婉的語調」分享辦案經驗。見《聯合報》1965.08.02 第 3 版。

¹⁵⁰ 因當事人進行主義而發現民事法理趣味者，見王泰升、許文堂，〈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頁 59，楊慧英並稱最初選辦民事乃因師長建議。為迴避戒嚴時期的刑罰重典而請調民庭者，見李貞德，〈曾桂香——鍾情審判、專注一生〉，頁 63-64。《刑法》第 325 條搶奪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28 條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8 條則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以此觀之，若依照一般刑法，結夥搶劫最重可處十年有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原係軍事法庭所用，唯其中第 2 條規定：「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其中第 84 條便是「結夥搶劫者，不論首從，一律處死刑」。故臺灣戒嚴時期，結夥搶劫雖在一般刑庭審理，法官裁判也只能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以唯一死刑。

¹⁵¹ 資深民庭女推事受邀演講經歷，散見王泰升、潘光哲，〈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王泰升、許文堂，〈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等。另，曾桂香除受邀至 YWCA、中山女中校友會等學校團體演講外，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一年間受聘為司訓所講座 (第 19-30 期)，開授民事案件實例分析，見李貞德，〈曾桂香——鍾情審判、專注一生〉，頁 68-69。

¹⁵² 見范馨香，〈夫妻財產制修正平議〉，原刊於《法令月刊》37.9 (1986)，後收入王作榮、范

其實，法官受理案件並無權選案，檢察官則因檢察一體乃接受指派，加以司法工作繁重，不論推檢民刑，女性司法人員不可能只處理涉及婦女權益的案件，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人數稀少時更是如此。前述楊慧英在臺中地檢處每月結案四百件雖為極端事例，但負荷量大、種類繁多，實為常態。范馨香在最高法院庭推十六年間，總共辦理民事案件七千三百件，選為判例並有資料可確查者即超過三十五件，但其中涉及債務糾紛者多，親屬關係者少。在大法官任內辦理解釋案件一百十六件，公布解釋文及理由書者五件，其中只有一件因丈夫納妾故妻子以正當理由不同居者，直接關乎女性處境。¹⁵³

解嚴之後，司改聲中，各種專業法庭在一九九〇年前後相繼成立，¹⁵⁴ 女推檢在偵辦案件時既需隨時參考專業並學習新知，若就實務或學理發表意見，議題便可能包羅萬象，不會限於性別相關者。¹⁵⁵ 有趣的是，儘管女法官並不會只辦理少

馨香，《欣雲雜文集》，頁186-198。另，《欣雲雜文集》中尚有兩篇范馨香討論婦女之法律地位的文章，〈我國婦女之地位〉，頁163-169，以及〈我國婦女基於婚姻在民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頁170-185。

¹⁵³ 大法官雖可選案，但經合議。范馨香處理案件數量，見范馨香，《判例與解釋》，頁151-152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147號」之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另如徐璧湖在最高法院民庭推事任內，表現優異，其終審意見平均每年有高達十五件被選為判例，由司法院於二〇〇三年頒予優良法官獎項，並獲提名大法官，其專長便在智慧財產權。見吳泰和，〈最高法院徐璧湖法官贏得人民信賴與支持〉，《透視報導》42/43(2003)：22-23。

¹⁵⁴ 部分專業法庭頗早啟動，如一九七〇年代的少年法庭，另交通案件亦曾另外分股。一九九〇年前後，各種專業法庭陸續成立，二〇〇六年底公布的「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應行注意事項」中，提及應設專業法庭或指派專人辦理的案件類型便甚多，包括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勞工事件、選舉罷免訴訟、國家賠償事件、性侵害案件、交通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金融犯罪案件、檢肅流氓案件、醫療糾紛案件、交易期貨事件等。見司法院函「院台廳司一字第0950026809號」，載《司法院公報》49.1(2007.01)。二〇一〇年中因另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而將上述注意事項廢止。新修辦法中，則將專業案件依民刑事務列表說明，前者包括勞工、選罷、醫療、工程、智財、家事，後者則包括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害和交通等。見司法院函「院台廳司一字0990010133號」，載《司法院公報》52.6(2010.06)。

¹⁵⁵ 如葉賽鶯針對訴訟標的和信託效力、徐璧湖針對商標權移轉、陳碧玉針對醫療事故等相關法律，皆發表多篇文章。早期女司法官著作，參表六。司訓所第十二期以後，亦有勤於發表者，且更見專業性，如高秀真(13期)針對智慧財產權，王昱之(15期)針對財務案件，阮富枝(17期)針對著作權、強制執行和侵權行為，林雅鋒(19期)針對公務人員和法官立法等之著作。一九八〇年代之後，女司法官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日增，定期鑽研專業案件並發表論文者頗不乏人，如王聖惠(21期)針對醫療糾紛，朱富美(22期)針對各種刑事鑑定之科學性，鍾鳳玲(23期)針對檢察制度，陳真真(24期)針對非訟事件和行政訴訟，陳文琪(25期)針對臥底偵查法和跨國司法互助，許美麗(27期)針對證券投資類

年、家事或性侵害案件，但這類涉及婦幼的專業法庭中，卻常可窺見女法官的身影。少年法庭，理想上矯正甚於刑罰，便有女法官主張應重建感情依附的社會連結，也有因可以發揮母親角色而樂此不疲者。¹⁵⁶ 家事法庭的女法官為求精進，或長期待在地院專辦該類型案件，不但發表學術論文，並取得專業證照，¹⁵⁷ 或為求「預防勝於治療」，故勤於出訪、演講、撰文，鼓勵女性瞭解自身權益，因而深受歡迎。¹⁵⁸

前已言及，一九八九年底法務部長在立院承諾以女檢偵辦強暴案。一九九三年司法院又有函示，指明各級法院「應盡量遴選幹練之女性法官組成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女性為被害人妨害風化或妨害家庭的案件」。¹⁵⁹ 這類「同性相助」的規約，看似理所當然，法界意見卻未必一致。檢察部分，法務部長在一九九〇年元月巡視所屬單位，才到第一站士林分檢署，就遭檢察官同聲反對，男檢主張部長的承諾變相指責他們不夠專業，在座唯一的女檢則表示不同性別的檢察官會問出不同案情，因而認為風化案件還是應該兩性一起偵訊，才能得實。¹⁶⁰ 審理部分，

問事業等相關法律問題，皆有多篇學術論文。楊慧英在一九九四年提名大法官的審核過程中，因缺少法學論著而遭質疑，唯其在當時詢答和日後口訪中皆稱恪守「法官不語」原則，法學見解既載於判決中，應可視為著作。口訪見前引，相關報導見《聯合報》1994.08.16 第2版〈四人非常適任，三人不太適任，大法官人選，高光承預告一份學術界調查報告〉；《聯合報》1994.08.17 第2版〈三位庭長主張司法判決可視為著作〉。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女司法官人數倍增，處理案件日益專業化，論著更加不勝枚舉。期刊論文部分，可參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 (http://readopac3.ncl.edu.tw/nclJournal/search/search_result.jsp)。

¹⁵⁶ 女法官主張重建感情依附以遏阻少年事件，討論見郭豫珍，〈正義——刑事司法實務的體認與實踐〉，頁280-285。自期以母親角色擔任少年法庭庭長，見沈冠伶、鄭聆苓，〈陳孟瑩——愛不流逝，只是轉換〉，頁139-143。

¹⁵⁷ 如彭南元（14期）派任臺北地院推事後，即長期專辦家事案件，除獲史丹佛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外，亦分別於二〇〇六和二〇一二年取得家事類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並持續發表包括兒少、性侵、治療性審理和整合資源家事調解等議題之論文，散見《法學叢刊》、《律師雜誌》、《法官協會雜誌》和《刑事法雜誌》等刊物。

¹⁵⁸ 如鄭麗燕（24期）補實後曾短暫辦理刑事案件，但不久即出任臺北地院家事法庭法官，或因首善之區，媒體採訪頻見報端。她為推廣法律知識，受邀在《中國時報》開設信箱，大受歡迎，徵詢提問令她應接不暇。除撰寫專欄外，亦多次受邀演講，新聞資料頗多，略見《中國時報》1997.05.18 第14版〈烏龍婚姻妙趣多，耶穌竟當介紹人：法官鄭麗燕演講生活與法律，舉例精彩〉；《中國時報》1998.03.09 第33版〈法官鄭麗燕，差點被信淹沒〉；《中國時報》1999.06.24 第39版〈鄭麗燕法官傳授夫妻財產怎麼分〉等。

¹⁵⁹ 司法院（82）院台廳刑一字第07533號函示，載《司法院公報》35.6（1993.06）：36。

¹⁶⁰ 士林分檢署座談時，在座唯一女檢侯千姬和男檢一樣，主張應由兩性共同偵辦。見《中國時報》1990.01.06。

李貞德

地院首長也表示性侵害案件不必專責女法官，擔心這類案件對單身者可能徒增困擾，而已婚者若被期待下重手則有失公平，主張還是應視個案情況決定。¹⁶¹ 儘管如此，十年後首度公布的「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在說明性侵害案件應「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已婚之檢察官」專股辦理時，仍註明：「前項專股檢察官如為男性時，應配置女性書記官，必要時得指定女性已婚檢察官協助之。」¹⁶² 究竟，社會是如何看待司法官的女性身分，對她們有何期望，而女推檢們又如何自視、反思，並回應她們所處的社會呢？

四·女性司法人員的職場經驗與性別

（一）眾目睽睽：做好一個「女」法官

女性司法官人數稀少的年代，一出場便為眾所矚目，可想而知，國民政府在大陸時便已可見這種現象。高益君經國民黨中央黨部甄審受訓後即分發，既非科班出身，又未經過候補，即以正缺任用，她擔心遭妬受輕視，加以女性問案，前所未聞，故而戒慎恐懼，回憶道：「初次開庭，竊聽者不少，尤其有關風化案件，倒要看看我如何問法。」當她窮追嚴詰，被告答不出來，便向一旁的書記官求援：「老爺！請向太太說說情吧！」反令她面紅耳赤。¹⁶³ 這類軼事，不一而足。其實，對當事人而言，根本不知誰是科班，只要庭上是女性，便可能視為代理，而非正牌。范馨香初任四川長壽地院推事，開庭審理一樁刑事案件後，當事人向其親友表示：「今天老爺不在家，是由小姐問的，我把要說的話都對小姐說了，不知道

¹⁶¹ 《中國時報》1993.07.07 第3版〈臺北地院：不會特別指定由女法官審理，但會盡量保護被害人免受二度傷害〉。地院首長的顧慮，未必沒有實務經驗的基礎，桃園地院便曾傳出單身女法官擔心不便或判斷有誤，分案時多自請迴避，見《中國時報》1994.09.03 第16版〈單身女法官多迴避風化案〉。

¹⁶² 見〈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2005.12.01 公布，2013.05.22 最後修訂）。至於審判部分，同年公布的〈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2005.07.26）中則無特殊性別規定，僅在第五條說明：「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並以已婚者優先。」而其中已婚者優先的文字，也在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時刪除。

¹⁶³ 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頁196。另，頁192記載她司訓所結業後，原欲返鄉服務，但因當時湘省法官，不是北京朝陽大學，便是湖南法政專門學校的畢業生，她擔心法界門戶之見，在考量種種因素之後，申請分發江西。

她會不會轉告老爺。」¹⁶⁴ 臺灣人自日本殖民時期已開始赴法院解決糾紛，對近代司法實作並非全然陌生，卻也未必見過女法官。¹⁶⁵ 張仁淑一九五八年候補期滿獲派實任推事，在臺中地院第一次開庭時，當事人進來一見她，便驚呼：「查某判官！」¹⁶⁶ 至一九六五年劉惠霖單身赴任屏東地院院長，接起電話，對方仍稱：「對不起，劉太太，我要和院長講話！」¹⁶⁷ 凡此笑談，皆顯示女性執掌權位之稀奇，呼應黃綠星遭母親叨唸「沒聽過女人做官的」印象。

一九八〇年代以前，法界女性少，即使不像張金蘭審理王石安一般的大案，媒體仍興味盎然，報導女法官各種舉措，或如當庭怒斥半百老翁姦淫少女，法律道德皆不允許，¹⁶⁸ 或遭當事人追求，跨區騷擾，請送警拘留，¹⁶⁹ 或動慈心批准看守所押嫌犯外出補辦結婚手續，以保子女婚生身分，¹⁷⁰ 或禁止律師當庭搖扇，認為擾亂法庭秩序。¹⁷¹ 報導事件時除了強調乃女推事所為，行文筆法亦好從性別特質著墨，如高院審理一樁選舉訴訟，證人抱著城隍爺塑像出庭以誓證詞不虛，遭主審的范馨香峻拒，報紙便形容她「大發嬌嗔，柳眉直立，杏眼圓翻」。¹⁷² 張秀芬承辦演員離婚官司，臺北地院擠入大批民眾，除了來看女明星，也想一窺女法官。庭審次日，報紙更將兩人玉照並列刊頭，以明星「孤芳亭立」對照法官「冷若冰霜」，並不忘描繪女推事的旗袍色彩質料，年紀不過二十多歲，但聲音柔婉有力、問話口齒伶俐、思慮縝密云云。儘管「旁聽的人都說這個年輕的女法官很厲害」，記者卻觀察到論及同居問題時，女推事「有點害羞」，雖然莞爾，但笑容瞬間即止。¹⁷³

¹⁶⁴ 范馨香，〈我的第一步——我當了女大法官〉，王作榮、范馨香，《欣雲雜文集》，頁 145-153。

¹⁶⁵ 日治時期臺灣人透過司法體系解決糾紛，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¹⁶⁶ 王泰升、潘光哲，〈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頁 224。

¹⁶⁷ 吳夢桂，〈中華民國第一位女法院院長劉惠霖〉，《今日世界》367 (1967)：17。

¹⁶⁸ 此為臺中地院刑庭推事韋社先，見《聯合報》1953.01.14 第 4 版。

¹⁶⁹ 此為新竹地院推事楊詠熙，見《中國時報》1962.02.02。

¹⁷⁰ 此為基隆地院推事許幸惠，見《聯合報》1967.08.31。許幸惠（7 期）後自最高法院退休，一九九三年參選臺中市長。

¹⁷¹ 此為新竹地院刑庭推事黃雅卿，見《中央日報》1962.07.13、《中國時報》1962.07.13、《聯合報》1962.07.13 等之第 3 版。此事後引起新竹律師公會集體抗議。

¹⁷² 《聯合報》1954.05.15 第 5 版〈彰化選訟花樣翻新，城隍爺屈駕法庭，女推事大發嬌嗔〉。

¹⁷³ 《聯合報》1961.10.19 第 3 版〈周曼華孤芳亭立，張秀芬冷若冰霜，吳周婚變庭審記，問菜單留待再議，說演戲無此緊張〉。此確認婚姻不存在的官司，因演員知名已甚轟動，加上主審為女推事，前後數月各大報皆追蹤評論不斷。

這類庭審紀實，不乏賞玩筆鋒，能反映多少女法官的真實心情和性格，有待商榷，但社會大眾對彼等之好奇窺視、品頭論足，乃至其中反映的性別刻板印象，恐為早期女性司法人員的共同經驗。如黃雅卿在新竹地院審理刑事案件時，因被告乃政界聞人之子，旁聽席上不乏「看看女法官是否有足夠膽量」裁斷者。未料政界聞人不滿案情發展，口出穢言，侮辱庭上，媒體雖稱：「把那女法官罵得花容失色、嬌羞不勝」，但其實黃雅卿以其妨害法庭秩序，當庭裁定拘留並不准交保。政界聞人後更遭檢察官以妨害公務提起公訴並判刑三月，報導終為她「維護司法尊嚴」而喝采。¹⁷⁴ 傳統對女性嬌柔的預期和對她們以法官身分展現權威的驚奇，在不同時間點、以各種方式混搭呈現。張金蘭五十四歲時，媒體仍以「小婦人」和「大法官」對仗下標題，可見一斑。¹⁷⁵ 其餘如「法界人士」建議女法官最好剪短髮穿褲裝以增加威信，或如被告連呼女檢「馬子」以壯聲勢之類者，至一九九〇年代初期依然可見，顯示女性身分和司法權威的連結一直若即若離。¹⁷⁶

儘管如此，社會大眾在好奇凝視之外，卻可能同時期待女性司法人員以物稀為貴的權威身分，維護社會上相對弱勢的同性。王石安案的高院判決之所以招致議論，正因各界認為張金蘭應該會為朱振雲伸張正義。范歷香在臺北地檢處時至深坑、木柵等鄉公所巡迴偵查，報紙便稱女法官下鄉，含冤女性更能得到法律保護了。¹⁷⁷ 前述一九八〇年代末至一九九〇年代初，各種建言呼籲女檢偵辦、女推審理強暴案件，亦顯示一般相信同性之間較能同情同理。學者分析一九九〇年代中後期臺灣各地院離婚訴訟判決，發現當女性原告碰到女法官時，獲准離婚的比

¹⁷⁴ 《徵信新聞報》1961.11.01 第 2 版〈曾任議長嘴裡不乾淨，法庭穢語罵推事，這回沒法不負責，鄭玉田當庭被扣拘留三天〉。旁聽評論女法官及其反應，見《徵信新聞報》1961.11.02 第 3 版〈女法官與前議長〉。其他媒體亦追蹤報導，如《聯合報》1961.11.02~1961.11.03, 1961.11.05, 1961.11.07, 1961.11.20, 1961.12.13。

¹⁷⁵ 《中國時報》1971.05.24 第 6 版，褚鴻蓮專訪〈堅強的小婦人，正直的大法官——張金蘭女士的奮鬥與成功〉。

¹⁷⁶ 剪短髮、穿褲裝或套裝，也是前述研究本世紀女檢「管理性別」中的表現之一。一九九〇年代初法界人士對女法官衣著建議，見《中國時報》1991.03.12 第 13 版〈女司法官『最好』剪短髮〉。被告出庭指稱女檢「馬子」「查某」，最初見《聯合晚報》1991.03.26 第 7 版〈幾句馬子，可能吃官司，男子出庭出言不遜，檢方要偵辦〉。之後《中國時報》1991.03.27、《聯合報》1991.03.28 等日，亦皆追蹤報導。

¹⁷⁷ 《中央日報》1953.04.25 第 3 版〈女法官下鄉，范歷香赴北縣鄉間，深入民間巡迴偵查〉。稱檢察官為法官，實反映了體制上長期審檢不分的現象，亦近年來司法改革之重要議題，法學界論之者眾，此不贅。唯不論推檢，報章輿論總仍期待女性會因感同身受而同性相助。

例，較諸遇上男法官的判准率高了五個百分點，故而推測，或許增加女法官不僅能消除法律專業中的性別歧視，也將有助於離婚案件審理中女性權益的保障。¹⁷⁸

然而，張金蘭「依法裁判」，士林稱道卻女界大譁，前文所引座談會中和分案時的女推檢們也未以專任風化案件為然。司法偵審與各界期待的落差和拉鋸，女性司法人員亦難豁免。一九九〇年代有女法官在離婚訴訟判決中稱：妻子兩次被毆就醫後，仍和丈夫生兒育女，顯見未達不堪同居虐待的程度，故未准其離婚。學者分析此類案件，指出主審者忽視妻子的困境，未能全盤評估臺灣婦女所處的家庭與社會脈絡。¹⁷⁹ 其實，從一九九〇年代起民間的各種評鑑結果看來，優良女法官的問案態度、裁判品質，以及可信賴度皆不讓鬚眉。¹⁸⁰ 不過，一般法官不論

¹⁷⁸ 陳昭如，〈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62 (1999)：25-74。該文分析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司法院公布選輯之兩百多份一審離婚判決書，其中絕大部分為勝訴判決，且以妻子為原告者為主，請求原因則以不堪同居之虐待占多數。女法官判准女原告離婚比例為 85.42%，男法官判准女原告者則為 80.64%。相關統計分析，見陳文頁 59-67。

¹⁷⁹ 陳昭如，〈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頁 64 和註 121 徵引「民國 84 年度婚字第 50 號判決」。

¹⁸⁰ 一九九二年臺北律師公會首度評鑑法官，在臺北地區一、二審法官中選出優良者五十名，其中女性十八人，占三分之一強。一九九九年臺南律師公會評鑑臺南地區司法官，票選優良之二十五人中有六位女性，占五分之一強。二〇〇二年臺中律師公會評鑑高分院優良法官前五名中則包括兩位女性。若以這些年中全國女法官人數占比看來，女性司法人表現不俗。北中南各地律師公會評鑑報導，分見《中國時報》1992.04.24 第 7 版〈律師公會評鑑選出臺北地區一、二審法院五十名優良法官，林勤綱平均分數最高名列榜首〉；《聯合報》1999.09.08 第 18 版〈票選優秀司法官，名單揭曉〉；《聯合報》2002.01.30 第 18 版〈司法官評鑑十七人不合，陳賢慧、莊深淵、涂達人，律師眼中最公正〉。其中臺中律師公會的評鑑亦包括不及格者，但因未公布姓名，故無法申論其中性別差異。此外，司法改革基金會亦自一九九五年開始公布法庭實證觀察報告，並自一九九八年首度公布法官評鑑結果，前者主要以統計呈現，因無法官姓名，難以進行性別評估，後者則將各區地高院民刑庭法官依照分數排名，可以看出問案態度、裁判品質，乃至可信賴度等項目之優劣。目前搜得二〇〇一和二〇〇二年較完整之評鑑報告，其中二〇〇一年之報告分項繁多，未見綜合整理，若舉裁判品質為例觀察，得分最高之高院刑庭法官十七位中女性三人、高院民庭法官三人全為女性、臺北地院刑庭法官一人亦為女性、臺北地院民庭法官十四人中女性占十一人，其餘各地人員分項成績，見 https://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808（讀取 2019.09.30）。二〇〇二年報告則提供各地高院民刑庭法官諸項目之綜合分數，較易觀察：其中最高分群組十七名法官中，女性十一人，最低分群組六人中女性一人。見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510>（讀取 2019.09.30）。綜合觀之，評鑑優良而獲得高分的女法官人數，皆超過全國法官之性別占比。其餘司改會歷年觀察與評鑑報導，見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50?k=presses&page=8#more>（讀取 2019.09.30）。

男女皆欠缺性別敏感度的問題，仍為婦女團體所詬病，直到本世紀初的法院觀察報告才稍見肯定。¹⁸¹ 未料，不久之後的兒童性侵案中，最高法院女性審判長的合議庭，以四歲女童之證詞書狀均無法證明被告「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為之」，將高院加重強制性交罪的判決發回更審，與社會大眾之認知差距太遠，招致非議，甚至引發抗爭運動。¹⁸²

社會輿論對女性參與司法，混雜著獵奇和期許，女性司法人員的反思、作為與回應卻難一概而論。范馨香回憶以年輕女子捧著推事派令，緊張惶恐逐漸驅散了歡欣愉快，然而一旦赴任，便將所有情緒拋諸腦後，集中精神和注意力，因為她「不但要做好一個法官，尤其要做好一個『女』法官」，為後來者開路。她承認年輕女法官問案確實不容易，為了有效審理、公平裁判，缺乏經驗的她只能事前詳閱卷宗，瞭解案情，逐一記下重點和疑點。如此，開庭遇到狡獪欺騙者，便能從多方面反覆詢問，追出破綻，遇到裝可憐博取女法官同情者，則需不斷提醒自己為被害人著想。¹⁸³ 事實上，測試年輕女法官辦案能力的，也不限於當事人。范馨香出道一年多後，仍有首長特意交辦棘手案件，見她審問清楚後果敢裁決，才讚揚她：「實在不像一個女子辦事」，令她啼笑皆非，總結道：

¹⁸¹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組成「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進入臺北地院旁聽家事案件的審理情形，每屆持續半年，最初的觀察報告指出「法官的四大性別盲點」，包括家長式的問案態度、勸和不勸離、欠缺婚暴敏感度，以及父權觀念影響監護權判決等。見婦女新知工作室，〈法官的四大性別盲點〉，《婦女新知》200/201 (1999)：1-5。該期專題為「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共 14 頁，並未揭露法官姓名與性別，唯綜合各篇報導的敘述可知，志工觀察的四位法官中有兩位是女性。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在二〇〇一年第三屆的報告中，則肯定法官及各級司法人員的進步，並認為大多數法官沒有明顯的性別歧視。這次報告揭露志工觀察的五位法官，其中一位是女性，即前註引臺北地院家事法庭的彭南元。見婦女新知工作室，〈第三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婦女新知》232 (2001)：2-11。

¹⁸² 本世紀初幾起兒童性侵輕判案件，造成民眾不滿，其中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894 號刑事判決直接引發當年九月的連署抗議事件「白玫瑰運動」。該判決合議庭中唯一的女性即審判長邵燕玲（15 期）。針對兒童性侵和白玫瑰運動，法界討論熱烈，不久即有《司法改革雜誌》80 (2010) 專號「省思白玫瑰的熊熊烈火」，收錄來自司法、律師、社工和學界等多篇文章，批判分析並提出建議，如陳昭如，〈「不可抗拒」的幽靈〉，《司法改革雜誌》80 (2010)：22-23。唯各級法官亦不乏從適用法條等角度對合議庭判決表達同情理解者。法官論壇內部歧見，參林孟皇，〈恐龍法院攻佔大法官？〉，《司法改革雜誌》83 (2011)：12-14；公開論述者，如錢建榮，〈為恐龍法官喊冤——「強制性交罪」的爭議〉，《司法改革雜誌》83 (2011)：17-19。

¹⁸³ 范馨香，〈我的第一步——我當了女大法官〉，王作榮、范馨香，《欣雲雜文集》，頁 146-148。

在我們這個社會，年輕就難得到信任，女人更難得到信任，年輕女人那就不用提了，即使我是著名大學法律系畢業，高等文官考試及格，這樣硬的出身，仍不能例外。¹⁸⁴

或許正因為專業信任得來不易，大多數女法官的公眾發言，多低調處理自己的性別，如范馨香般敏銳直言者，難得一見。張金蘭審理朱振雲自殺案，被譽為超越性別偏見，維護法的客觀中立，但她除了辦刑案的「性格非性別」說之外，其實並未針對案情額外發表意見。¹⁸⁵ 葉金鳳在一九八〇年獲頒十大傑出女青年獎，接受採訪時強調辦案本於良知，「至於性別，並不重要」。¹⁸⁶ 陳秀美接任司法院第一位女廳長時，雖鼓勵後輩女性讀法，卻聲明是為了方便兼顧家庭，非為爭取女權。她自認從不是婦運工作者，卻期許現代女性應多關注公共事務。¹⁸⁷ 王詠寰一九九一年出任金門第一女檢，轟動戰地，記者採訪報導，表示同事們皆稱讚她：「具備女性的心思細密、反應敏捷、仁慈親切等特質外，還能情理法兼備，落落大方」，但她卻常「因求好心切，而在工作中忘記了自己的性別」。¹⁸⁸ 六年後，林玲玉接掌金門地檢署，雖然媒體多以「首位女檢察長」下標題，但她在交接典禮上的發言僅聚焦於各種業務推展，直到本世紀初轉任新職回首前塵，才表示當初因乃全國「第一位女性檢察長，所以一直覺得身負重擔」。¹⁸⁹

¹⁸⁴ 范馨香，〈我的第一步——我當了女大法官〉，王作榮、范馨香，《欣雲雜文集》，頁149-150。事實上，早期女性人數稀少的專業中，勇於投身其中者，多不以性別自我設限，不僅女法官如此，女警亦然，如前引陳湄泉接受口訪描述其警校學涯，全然不以身為女性介懷，見許雪姬、沈懷玉，《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16-26。不過，儘管個人能突破性別刻板印象而成為先驅者，社會輿論或專業場域的工作文化卻難免因其為女性而品頭論足或檢視挑戰，此從范馨香初入司法職場的經驗和陳湄泉設立臺北市女警隊的艱辛歷程，皆可窺知。

¹⁸⁵ 姚瑞光的回憶錄中提及張金蘭維持地院原判的意見被挑戰後，曾向院長抗議，卻非針對性別問題，也無公開回應。見姚瑞光，《法律生涯七十年》，頁22-29。

¹⁸⁶ 《中央日報》1980.03.26第4版〈女法官葉金鳳強調本良知辦案〉。

¹⁸⁷ 《中央日報》1993.11.22第5版，陳九菊〈女性觀點：發揮自己的影響力〉。根據記者轉述，陳秀美認為女性應擺脫當弱者的心理，才能要求平等，並感嘆現代女性若視野僅限於家庭，則可能畫地自限，無法培養實力。

¹⁸⁸ 《中央日報》1991.03.11第15版，記者高雷娜〈生活在戰壕裡的女檢察官〉。

¹⁸⁹ 林玲玉（18期），出任金門地檢署檢察長，見《聯合報》1997.08.12〈林玲玉，首位女檢察長，金門地檢署，換她來當家〉，二〇〇三年轉任保護司司長時的回顧，見編輯部整理，〈九十二年法務部新任單位主管暨檢察長聯合宣誓典禮〉，《透視報導》42/43（2003）：9。另，自劉惠霖首任屏東地院院長後，一直未見司法院派任女性院長，劉惠霖一九九二年優遇後，一九九四年始有陳秀美任桃園地院院長、黃文圖任南投地院院長，以及一九九五年朱瓊華任嘉義地院院長等，但未見三人當時針對自己的女性身分發言。

不論是社會凝視或長官測試，女推檢持續接受來自法界內外的評估，大概難以忽視或忘懷自己的性別身分。雖然在公開場合低調回應，受訪則稱升遷並無歧視，不過，沒有制度性的差別待遇，未必不受女性特殊處境的困擾。司訓所成績決定出道派任，公務員考績影響日後發展，女性的身體狀況與倫理角色，仍難免造成衝擊。張仁淑稱司法人事的晉升遠較行政機關公平，有制度，少倖進。¹⁹⁰但她回憶司訓所開訓後次月即產女，在軍事管理、不准外宿的規定下，因利用午休回家哺乳，請假太多，被扣訓導分數，影響結業成績，仍覺對婦幼人權有欠公允。¹⁹¹黃綠星切身感受早期女檢在考評上的困境，卻因丈夫亦任職法界，基於夫妻不能在同一機關的慣例，為了避免總是受到丈夫職務的牽制，仍曾自願請調檢方，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初轉任行政法院，才得解決。¹⁹²

此外，作為職業婦女，身兼公私，燭燒兩頭的痛苦，亦有口難言，尤其是涉及孩子，如女兒受傷無法趕回，或兒子哭喊「媽媽不要上班」，都留下辛酸的回憶。¹⁹³或因感同身受，資深女法官在口訪時，對於產假制度化之前，她們為女性同仁爭取權益的往事，頗津津樂道。¹⁹⁴雖然，早期難得公開發言，也罕見性別論述，但若綜觀資深女法官離退後的各種傳記和訪談，卻可見她們在回顧人生時多標榜工作家庭兼顧的辛勞，或以自己曾為女性同僚或後輩爭取福利為榮。這類同性互助的言行，也可從追述女性前輩時所表現的傳承意味中窺得。她們不論對司

¹⁹⁰ 王泰升、潘光哲，〈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頁 221-223, 263。

¹⁹¹ 王泰升、潘光哲，〈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頁 221-223, 263。

¹⁹² 黃綠星夫孫森焱亦司訓所四期結業，歷經三審後，出任第六屆大法官，見王泰升、陳儀深訪談，溫楨文記錄，〈孫森焱先生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175-214。早期法界夫妻任職錯開的慣例，見王泰升、潘光哲，〈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頁 188-189。留任檢方的心情轉折，見黃綠星、孫森焱，〈黃綠星——沒有一絲遺憾的殿堂歲月〉，頁 78-108。

¹⁹³ 女兒被滾水燙傷和被公雞啄傷事，見王泰升、潘光哲，〈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頁 222。兒子哭喊，見黃綠星、孫森焱，〈黃綠星——沒有一絲遺憾的殿堂歲月〉，頁 105。早期可能因懷孕不值外勤而影響列等，晚近也可能因懷孕仍須值勤辦案而不敢懷孕，甚至難以懷孕，見蔡碧玉，〈女檢察官的挑戰〉，氏著，《檢察手記》，頁 20-22。

¹⁹⁴ 在產假尚未法制化前，楊慧英曾為流產的女法官請病假，遭人事部門以事假打回票而不滿，見王泰升、許文堂，〈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頁 60。曾桂香在最高法院庭長期間，擔任考績委員，認為產假只有女性會請，和其他事假一併計算出勤，有實質上的性別不平等，主張分計，因而維護了一名女性錄事當年的甲等考績。見李貞德，〈曾桂香——鍾情審判、專法一生〉，頁 71。

訓所的女講座或職場上的女性年長同僚，大多感佩有加。¹⁹⁵

女法官人數既少，處境又與男性不同，為互相慰勉，彼此砥礪，自一九六〇年代起便定期聚會，雖然分派各地，仍努力撥冗出席，在多年情誼的基礎上，持續討論女性司法人員的特殊處境，成為日後決議成立民間團體的契機。而范馨香長年擔任司訓所講座，也和早期女學員保持聯繫，遂在一九八〇年代初倡議成立女法官協會。不過，解嚴之前，公務人員禁止成立社團，加以男性首長並不鼓勵，只得擱置。¹⁹⁶ 直到一九九〇年代初，仍是「女法官聯誼會」的成員十二人，在張仁淑的提案下，以個人名義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並重啟創團行動，終於在一九五九年正式成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成為臺灣第一個法官社團。¹⁹⁷

女法官協會成立之初，仰賴個人積極投入國際組織，在國際女法官協會籌備階段，即參與其中，以致得占一席之地。成立之後，會員每兩年皆組團出席在世界各地舉辦之國際女法官協會雙年會，一九九六年時開創兩岸司法交流先例，接待且參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女法官團體，並於二〇〇六年和蒙古共和國的女法官協會締結姊妹會。¹⁹⁸ 這些參訪會議的主題，大多環繞各地婦女的法律權益作論，女法官們除了師生相續提攜、同儕聯誼相挺的情感與活動外，對自己司法過程中的婦女和性別面向，有何反思嗎？是否或如何可能回應社會對感同身受的想像或同性互助的期待呢？

¹⁹⁵ 這類敘述也可能是回應訪談者的提問時，在憶往情境中的評價，如《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的訪談試擬問題中，針對楊慧英、張仁淑和黃綠星等女性受訪者，除個人的職涯經歷外，皆包括追憶早期女性司法人一題。口述歷史乃訪談者與受訪者在特定時空下共同創造的文本，史料性質及其運用，討論見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34.3 (1996)：147-184。針對女性部分，參游鑑明，《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與口述史料的運用》（臺北：左岸文化，2002）。

¹⁹⁶ 楊慧英當時負責邀人在女法官協會的發起人名冊上簽名，但最高法院錢國成院長（1972-1987 在任）說：「成立什麼女法官協會，跟男法官一起成立法官協會不就好了。」見王泰升、許文堂，〈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頁 70-71。

¹⁹⁷ 王泰升、潘光哲，〈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頁 250-259。

¹⁹⁸ 唯自二〇〇四年起因中共以協會名稱為由干擾，未能出席國際女法官協會，至二〇一〇年終於改為奧會模式，僅內部文件維持創會時的名稱：Taiwan Chapter of IAWJ。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主編，《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2005），其中張仁淑，〈成立紀要〉，頁 14-17，張仁淑、林錦芳，〈名稱問題〉，頁 18-23；以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主編，《風華二十，迎向未來——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二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2015），〈協會大事紀〉，頁 48-76。

(二) 法官不語？婦女信箱、裁判書類和修法行動

女法官們對性別提問低調回應，女檢察長感言身負重擔，除因司法職責原即艱鉅之外，亦因女性身分的拿捏與表述，對標榜在法言法、依法裁判、法官不語等規範立身的公職人員，並不容易，此在早期尤其明顯。民庭女推公開傳遞法律知識，期待「防範未然」，幫助婦女保護自己，恐怕是女法官在客觀中立的大轟下，接近民眾、分享心得，最安全而無可爭議的方式了。事實上，女性司法人員受邀在通俗讀物上發表專業意見，數十年來，不絕如縷，而邀請單位在規劃女性權益的專題時，亦偏好由女司法官擔綱，反倒不限定民事庭推。

高理想自一九六七年起便定期在《台灣婦女月刊》開闢專欄，執筆解答法律問題，每次約一千四五百字之篇幅，從收養到保證，從共有物分割到夫妻財產制，從訂婚、重婚、離婚到認領、繼承、扶養、遺棄等，包羅萬象。她的筆鋒常帶情感，在解答前多先表示同情提問者的處境，接著說明條文並提供法律意見，然後提醒來信者斟酌處理。不過，若所問涉及不法，無論是私宰、侵佔，或通姦、棄養，她皆會直言切勿以身試法，以法官的權威發言位置提出警告。八年後，月刊社以《理想法律信箱》為題出版專書，廣告一出，又引來後續提問。¹⁹⁹ 一九八五年親屬法修訂前後，亦有女校刊物設計專題，邀集女推檢針對夫妻財產、結婚的法律要件、離婚，以及親屬間扶養義務與財產繼承等法律問題提供專業知識。²⁰⁰ 其他女法官在報章上介紹家事案件處理原則者，亦不一而足。²⁰¹

這類報章專欄的預設讀者既以婦女為主，不免懷抱同性互助的宗旨，但因作者是現職司法人員，下筆行文大多站在既有規範的立場，說明對婦女的影響或衝擊，請詢問者考量自身的社會情境，再善加判斷，既不會質疑法律條文的侷限，也不會模擬裁判、透露自己可能會有的心證。²⁰² 不過，倘若她們的裁判中確有維

¹⁹⁹ 高理想先寫專欄後出書，見穆易，〈從包青天談法律常識的普及——兼評高理想女士所著「理想法律信箱」〉，《司法通訊》664 (1974.08.13) 第3版。其專欄散見於《台灣婦女月刊》136 (1967.10)~215 (1975.01)，初期每月皆有問答信箱，晚期則或二三月一見。

²⁰⁰ 實踐家專校友刊物，規劃專題，邀集女推檢座談並整理成文章發表，見黃綠星、曾桂香、楊慧英、陳秀美，〈專題探討：婚姻、家庭與法律〉，《今日生活》223 (1985)：6-13。

²⁰¹ 如李芙，〈家事案件處理簡介〉，載《民眾日報》1975.01.18 第3版等。早期女司法官涉及婦女權益的短文，多有類此散見於各報章雜誌，但目前尚未見其他集結出版者。

²⁰² 例如，對一個被外遇丈夫打傷的婦女，高理想雖然詳述傷害告訴和通姦判離的條文，卻也只能在最末請她考慮後自行決定。見高理想，〈丈夫有外遇，妻子的對策如何？〉，《台灣婦女月刊》142 (1968)：16。

護婦女權益的情事，則不論當時媒體報導或日後回顧自述，都容易被提起，用以展現女性的身分認同。

《司法通訊》一九六七年曾報導一位獲獎的地院女推事，為讚揚她的表現，特別舉案例說明，指出曾有一名婦人以丈夫通姦為由，請求離婚，但調查顯示，她早知丈夫不倫，卻未在六個月的有效期限內提出告訴，已經有了默許的事實，不能符合離婚的要件。這名婦人身陷困境，看來無解，然而從她的敘述中，可知丈夫和人同居，棄家十多年，令她精神難堪，生活辛苦。於是這位三十出頭的女推事，適當地運用了民事訴訟法上賦予審判長的「闡明權」，以丈夫惡意遺棄，判准離婚，解決了這名婦人的問題。²⁰³ 又，早期在票據法仍有刑責的年代，不少男性在外工作，卻以妻子名義開票，一旦出事，很可能丈夫脫罪，妻子坐牢。一位女法官的傳記中，便提到一名男士用妻子的圖章開票，跳票後，太太被起訴，承認自己用印，還天真地說婆婆、妯娌也是這樣替丈夫蓋章云云。女法官審訊之後，只確認被告先生的罪行，其餘皆當作耳邊風，以免一千女性親屬全部入罪。²⁰⁴

類此個別案例，或在一、二審即終結，未必有卷宗存留，和張金蘭主審王石安的高院判決一樣，若非當時報導或口訪自述，不易浮出歷史地表。除非官司打到最高法院，並成為判例，否則難有文件可稽。即使如此，前已提及，最高法院判決最末的法官列名，按慣例不以主審或陪席，而是以資歷高低排序，故而亦須主審者自己表明，女法官參與其中的意見才有機會見諸公眾，並供分析。所幸，蔣昌煒在最高法院參與製作的判例中，便有幾件涉及女性婚育處境者。²⁰⁵ 其中一件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的判決，從全文可知，兩造原為夫妻，一九六二年經法院判決離婚時，女兒才出生數月，雖然由前夫取得監護權，前妻卻愛不忍捨，將女兒留在身邊，繼續撫養。前夫訴請交付子女，前妻便提出反訴，請求扶養監護。無奈反訴失敗，雖仍不願交出女兒，卻遭強制執行，終至失去愛女。或許因為氣不過，或為避免全盤皆輸，也可能不願就此斷了和女兒的關連，於是提出主張，表示獨力扶養女兒四年半，前夫皆未支付分文，不得不舉債維生，因此請求賠償代為墊付的扶養費。

²⁰³ 本刊特寫〈榮譽歸於成就——記十大傑出女青年曾桂香〉，《司法通訊》285 (1967.03.24) 第4版。

²⁰⁴ 姚竹音，〈陳秀美——愛不曾遠離〉，頁217。

²⁰⁵ 蔣昌煒參與製作之判例要旨，見蔣次寧，《永恆的春天》後冊《母親的作品》，頁14, 23。

該案由臺南地院受理，判決認為前妻年輕體健，縱無恆產，靠勞力亦可維生，且女兒在哺乳期中所費不多，前妻「空言主張負債扶養，無從憑信」，尤其是前夫訴請交付子女都已勝訴，卻仍不願將女交出，「直待強制執行時始行交付，具見母女情深，扶養係出自願」，主張她不應於事後再來向丈夫求償。宣判之後，前妻不服，上訴二審，臺南高分院維持原判，接受前夫說法，認為她係基於母愛，自願撫養幼女，並無代人墊款之觀念，才會離婚後不但不將女兒交由前夫撫養，還在前夫訴請交付子女時提出請求監護的反訴，足證並非無力負擔，當然就不得於事後再來求償扶養費。

由一、二審判決的論證過程，可以窺見此婦人對初生幼女愛不忍捨，哺乳期間遭遇婚變，既無監護權，襁褓被迫拆分，此原本令人鼻酸的悲涼處境，卻成為法官認定她自願撫養，不得求償的理由。兩級法院的決定，幾乎令她人財兩失，所幸上訴三審，分到蔣昌煒庭上，才得翻案。判決文稱：

第查夫妻判決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除法院另有酌定，或兩造另有約定者外，由夫任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一條定有明文，所謂監護，當然包括扶養在內，本件兩造在離婚所生之女馮淑娟，向由上訴人單獨扶養，達五十四個月之久，如未經法院以判決酌定監護人，或兩造間另有約定由上訴人監護，則上訴人在此期間所支出之扶養費用，縱未舉債，而其求命被上訴人償還，於法亦非無據，原審未於此調查認定，遽以推定之詞，認上訴人為自願支出，無求償權之存在，尚嫌率斷，自屬難昭折服。上訴論旨，聲明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²⁰⁶

蔣昌煒來臺初期，身懷六甲，即和同為法律人的夫婿約定，各自馳函向父母報喜，哪一家回信先到，將來小孩出生即從哪一家的姓，結果蔣家回信先到，女兒出生後即從母姓。這在民法親屬篇仍以強制父姓為原則的時代，從生活實踐中跳脫父系優先的思想，展現素樸的平權觀念，難能可貴。²⁰⁷不過，由以上判決可知，她在處理案件時，並未質疑法律中的父系家族倫理，而是在適用法條時，顧及社會現實中的婦女處境，將女性視為法律主體，盡量維護其權益。這個判決後來成為判例，對女性在親權上的損害賠償，稍具保全維護之效。整個案情的轉變，

²⁰⁶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民國五十五年五十九年）》（臺北：最高法院，1982），頁350-353。

²⁰⁷ 姚瑞光，〈同寅瑣憶——追憶故友蔣昌煒大法官〉，蔣次寧，《永恆的春天》前冊《紀念母親蔣昌煒女士》，頁42-46。

和前述初審女法官運用「闡明權」判決離婚，或放過可能干犯票據法的婦女類似，都顯示早期女性庭推在司法過程中甚少直接挑戰傳統觀念或法律條文的權威，若想為女性當事人尋求出路，在以父系為準則的規範下，必須嫻熟律文，觸類旁通，才有成功的機會。

女性司法人員直接參與修法，要求正視婦女權益，須至親屬法第一次修訂時始見。中華民國親屬法一九三一年頒訂，二戰後在臺灣實施，歷經三十年，逐漸不符社會變遷與時代需求，審檢分隸前的司法行政部於一九七四年七月便成立民法修正委員會，歷時八年，始由分隸後的法務部研修小組完成修正草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經立法院通過後施行。²⁰⁸ 過去評價該次修法，以為乃封閉性法律體系面對社會變遷的自主反思，婦運影響有限。²⁰⁹ 近年來學者從法律動員的角度觀察，指出常民的行政遊說、個人和集體的請願風潮，以及方興未艾的新女性主義論述都發揮了催化作用。²¹⁰ 唯若從司法實務的回應觀之，不論支持修法與否，公開撰文者似仍以男性為主，只有在官方會議紀錄中，才得一窺女性司法人員以同性立場發言的訊息。²¹¹

范馨香當時任大法官，以法務部研修小組成員的身分列席立法院修正草案審議會，發言破題，便稱自己是小組中唯一的婦女，凡涉及不利女權的部分，在研

²⁰⁸ 范馨香，〈夫妻財產制修正平議〉，王作榮、范馨香，《欣雲雜文集》，頁187-188。

²⁰⁹ 陳昭如，〈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頁52-56。另見尤美女，〈臺灣婦女運動與民法親屬篇的修正〉，《萬國法律》90(1996):4-17；李元貞，〈臺灣婦運：百草千花的躍動〉，《國史館館刊》34(2003):3-15；陳惠馨，《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向》（臺北：五南，2006），頁192, 271, 280。

²¹⁰ 陳昭如考察子女姓氏修法，指出一九八五年民法親屬篇第一次修訂時，將「母無兄弟，約定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納入1059條，鬆動了舊民法嚴格強制從父姓的規範。雖然，修法動議是由官方提出，但常民長期向戶政機關請求變通的行政遊說、當時人口政策提供的論述空間、一九七〇年代的請願風潮，以及呂秀蓮提出的新女性主義等，對於修法進程的催化作用，不可忽視。該文修正過去認為第一次修法時民間動能無甚影響的通說，見陳昭如，〈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2(2014):271-380。

²¹¹ 如劉賢年，〈對於民法親屬篇修正之管見〉，《憲政時代》5.2(1979):62；吳明軒，〈試評民法親屬篇修正草案初稿之得失〉，《政大法學評論》20(1979):21-50；《聯合報》1981.09.22第3版，黃蕪〈女孩子真不能「傳宗接代」嗎？兼論第三種婚姻方式「半招婚」〉；《聯合報》1981.09.24第3版，楊仁壽〈也談女孩子能不能「傳宗接代」〉；郭松濤，〈子女得否從母姓〉，《司法週刊》57(1982.05.05)第2版。當時劉賢年剛調升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吳明軒為最高法院民庭推事，黃蕪為臺北地院家事法庭庭長，楊仁壽為高院推事調部辦事，郭松濤為板橋地院推事，五位都是男性。

修小組中皆曾反覆討論並逐一修改。針對離婚要件，她指出過去除列舉的十種規定原因外，夫妻皆不能以其他理由請求離婚，如今在親屬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二項增加「有前項以外之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之概括性規定，將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怨偶。針對夫妻財產，她依序說明聯合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的優缺點，主張後者雖最能體現夫妻平等的精神，但以社會仍多「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型態，修訂後的聯合財產制應較符合國情。修正草案針對聯合財產制，在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下將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者即推定為共有財產、第一〇一八條修正為妻亦可為財產管理人，並在第一〇三〇條第一項規定夫妻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差額由夫妻平分等措施。凡此，皆在矯正過去一面倒向夫權的作法。范馨香表示，此修正法制既能保全家庭一體的理念，又能維護主要處於家內的妻的權益。²¹²

當時仍在戒嚴時期，臺灣婦運才剛萌芽，受邀列席歷次修法審查會者，限於司法實務和法學界人士。學者便指出，因研修小組中無民間聲音，「男女平等」的議題或流於表面的「男女相同」，未能深入社會現實故難以突破。²¹³ 確實，前述蔣昌煒判例中各級法院判決所引親權行使的條文，以父為尊，在一九八〇年代的各種討論中，未見絲毫撼動，需至上世紀末婦運風起雲湧，才遭到挑戰。²¹⁴ 其實，范馨香在修正案施行後次年即撰文評議，雖然肯定修訂的聯合財產制在維持共同生活和保護雙方權利之間，尋求折衷辦法，適合國情，卻也指陳其中形式主義的平等仍對妻子欠缺公平。例如規定妻亦可為管理人，但范馨香提醒：「權利不自行爭取即可獲得的情形較少，妻為財產管理權向夫爭取，勢必冒損傷情感之危險，在素以感情為重的我國婦女大多數均不敢貿然嘗試」，最終表示：「對理智較強之婦女或將有所裨益」，似乎亦感無奈。²¹⁵ 儘管如此，離婚要件增加概括條文，受到實務界的支持，反對派最終落敗，研究者認為即使處在當時保守氛圍中的法官，也深切體認放寬限制的必要性。²¹⁶ 而夫妻財產制修訂的積極面，亦受

²¹² 《立法院公報》72.16 (1983.02)，〈立法院立法、司法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篇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暨林咏榮請修正「民法親屬篇」案第三次聯席會議記錄（第七十會期）〉，頁93-111。所載乃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席會議之討論。

²¹³ 陳昭如，〈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頁52-56。

²¹⁴ 發展簡介，見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臺北：三民書局，2001），〈楔子〉，頁1-14。

²¹⁵ 范馨香，〈夫妻財產制修正平議〉，王作榮、范馨香，《欣雲雜文集》，頁195。

²¹⁶ 陳昭如，〈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頁53。

到法律史學者的肯定，指出將登記在妻名下的財產即認定為妻所有，對女性婚後獨立人格主體的肯認，若置於臺灣女性財產權百年史的脈絡中，深具意義。²¹⁷

這一波修法，由法務部研修小組議決草案，再送立院審議通過，既歷經十載，乃眾志成城之事，非一二人能畢竟其功，亦未必身為女性，才會支持婦女權益。不過，范馨香以研修小組中唯一女性委員兼多年司法經驗的立場發言，在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專業史上，特別顯眼。其實，當時在不同階段得以列席的女法官，不限一人，也有意見和范馨香相左者。²¹⁸ 但亦有僅以幕僚身分支援卻頗引以為榮者，皆是九〇年代第二波修法運動之前，難得一見的女法官身影。²¹⁹

眾所周知，一九八七年解嚴之後，臺灣各種社團群立、運動風起，民間動能可觀，婦運一波波推進，對第一次修法時的不足之處，頗多針砭。學者分析第二波親屬法修正運動，乃透過「個案聲請釋憲、促成大法官會議解釋，再要求重新立法」的模式進行。²²⁰ 循此途徑，懷抱同性相助心情、在各種婦權議題上積極發聲的法律人，以律師為主。²²¹ 不過，偶爾也會看到女法官受邀演講或參與座談，有時分享實務經驗，有時則介紹他山之石，以為攻錯，並且所涉問題已不限於親

²¹⁷ 王泰升、薛化元，〈臺灣法律事件百選〉，《月旦法學雜誌》100(2003)：260-261，王泰升、陳韻如，「親屬法修正與婦運」。

²¹⁸ 註 212 提及之一九八二年底立法院之聯席審議會中，亦有其他女法官列席，唯並未自性別平等角度發言。如臺北地院庭長王維靜，便從判決標準不易統一，恐傷司法信譽的角度，反對離婚要件增加概括條文，並基於提倡傳統倫理觀念，主張參考德法日瑞等國之國民法，將「子女對於其父母，有服務和尊敬之義務」納入親屬法條文中。見前引《立法院公報》72.16(1983.02)：97-101。

²¹⁹ 曾桂香一九八〇年審檢分隸前，正好調任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幫辦，即以修正委員會執行秘書身分協助收集資料，編輯法規，提供委員參考。一九九〇年代親屬法第二次修正時，她已是最高法院民庭庭長，同時擔任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的理事長，得以內外使力，一方面透過社團舉辦研討會廣蒐各界意見，整理函送法務部參考，另一方面代表司法界參與修正委員會，支持婦女權益立法。見李貞德，〈曾桂香——鍾情審判、專注一生〉，頁 65-70。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於一九九〇年十月成立，參與者包括女性法律學者、律師和各種法務人員，不限司法官。

²²⁰ 陳昭如，〈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頁 56-58；王泰升、薛化元，〈臺灣法律事件百選〉，頁 260-261，王泰升、陳韻如，「親屬法修正與婦運」。

²²¹ 如臺灣第一個婦運團體婦女新知，在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七年雜誌社的時代，便邀尤美女擔任法律顧問，一九八七年正式成立社團後，歷屆董事中亦不乏女律師，如沈美真、潘正芬、涂秀蕊等。而在積極推動親屬篇第二次修法的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之間，則有尤美女和王如玄兩位律師擔任董事長。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網頁「歷年董監事與工作人員名單」<https://www.awakening.org.tw/chairman?page=1>（讀取 2019.09.30）。

屬法，亦非民事案件而已。解嚴之後不過數月，因禁孕條款而抗爭的女性，便主辦系列講座，由多位女律師提供專業意見，而先前已針對國外兩性工作平等法案和判例發表文章的女法官，也獲邀介紹各國資訊，供臺灣立法參考。婦女研究單位舉辦座談，請各領域專業人士分享推進婦權心得，女法官亦在受邀之列。²²² 至於歷來即有如生活信箱之類的管道，女法官就更不會缺席了。²²³

然而，明顯可見的差別在於，不論撰寫專欄或受訪發言，一九九〇年代的女司法官不以早期前輩說明法規並提醒婦女同胞自保為足，而會針對特定條文或修法方向表達意見，乃至分析形成判決心證的可能因素。如主張別居只是延後離婚時間，或建議遭受家暴提請離婚，「不一定要罪證確鑿」。²²⁴ 乃至本世紀初生育保健法的修訂倡議中，曾要求婦女到醫療院所墮胎前需強制再思考三天，便有女檢直言，此雖號稱善意，實則矯情而不切實際。²²⁵ 或因時代氛圍丕變，或因累積

²²² 一九八七年夏天，國父紀念館女性員工因孕產期被剝奪工作權而抗爭，主辦系列講座，分析女性勞動人口和工作權相關法律不足之處。受邀演講者除王清峰、陳玲玉、尤美女、潘正芬和沈美真等五位執業律師外，亦包括當時彰化地院推事俞慧君（21期）。見《中央日報》1987.08.09第2版〈法律未充分保障女性，若干規定仍有欠公平，女律師盼政府修法立法改進〉。在此之前，俞慧君已陸續在《司法週刊》、《法務通訊》和《中央日報》上發表文章，分析日本勞動法對男女雇用和工資差別待遇的規制，演講時則介紹日德美等各國情形供參。另，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於一九九四年舉辦系列午間座談，邀各界專業人士分享，法律學場次便有黃瑞華（21期）和高鳳仙（23期）等法官出席。這些當時三十出頭的女法官，日後亦不乏繼續鑽研性別相關法律者，如俞慧君分別於一九九三和二〇〇二年在《法學叢刊》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發表學術論文，高鳳仙後則積極投入家暴法的立法。

²²³ 如前述臺北地院家事法庭法官鄭麗燕，自一九九七年初為《中國時報》撰寫專欄，因讀者反應熱烈，之後頻繁演講，分享民法對婦幼兒少權益的影響，後亦集結成書，見鄭麗燕，《生活法律信箱：法官開講》（臺北：時報文化，1998）。晚近更有家事法庭法官致力於從源頭參與調解者，如李莉苓（34期）除演講、座談外，亦發表論文分享經驗和理念，評估少年家事法庭專業調解法官制度化之可行性，見李莉苓、沈瓊桃，〈家事專辦調解法官之效能——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以親權相關事件為焦點〉，《法學叢刊》63.3（2018）：75-119。

²²⁴ 如《中國時報》1994.10.26第5版〈家事法庭法官鄭麗燕：別居只是延後離婚時間〉；《中國時報》1995.10.13第14版〈婚姻暴力成因多，精神暴力最不堪，臺北地院家事法庭法官表示受暴者提請離婚，不一定要『罪證確鑿』才能成立〉。

²²⁵ 如蔡碧玉，〈女性的生命難題〉，氏著，《檢察手記》，頁185-186。蔡碧玉以資深檢察官身分，自二〇〇六年四月起二十個月，受邀在電子媒體撰寫專欄，後亦集結成書，其中分享辦案經驗，不但觸及女檢察官的挑戰、家暴婦女的處境，更評論司法界的性別主流化，認為女性委員恐淪為花瓶，難以進入人審和決策機制。見蔡碧玉，〈性別主流化在司法〉，氏著，《檢察手記》，頁194-195。

了辦案經驗，同一位女司法官對同一類案件的態度也可能出現轉折，以前對懷孕之家暴受害者勸和不勸離的「好意」，終遭放棄，改以鼓勵受暴妻子追求自己的人生作結。²²⁶ 又如女法官判准植物人之妻的離婚之訴，展現對夫妻共同生活的理念；或如女檢察官立志掃黃、搶救少女，而赴後山專辦風化案件。²²⁷ 類此之例，女性司法人員不僅透過裁判傳達自己對性別平等的體會，也勇於在公開場合明確分享同性相助的心情。尤有甚者，更積極參與婦女權益新法的起草和修訂。

高鳳仙自一九八〇年代即陸續撰文檢討臺灣的離婚法，研究婚姻案例和離婚判決。一九九三年鄧如雯殺夫案沸沸揚揚，法界有感於既有規範不足以保護受虐婦女，時任臺北地院法官的她遂投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起草。一九九五年一月女法官協會成立，該年秋天，便在理監事會議中討論高鳳仙執筆完成的第一次草案，並決定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女法官協會成員則以受邀協助的方式參與研擬條文。²²⁸ 之後，草案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委員會中多次討論，兩度修訂，現代婦女基金會召開五次公聽會，女法官協會則舉辦了兩次研討會，終於在一九九八年

²²⁶ 蔡碧玉，〈女性的生命難題〉，氏著，《檢察手記》，頁185-186。

²²⁷ 俞慧君在士林地院判准植物人之妻的離婚之訴，雖引起爭議，卻展現對夫妻共同生活理念的立場，見《聯合報》1993.02.17 第7版〈夫為植物人，妻訴離婚獲准，是否為『不治惡疾』，認定有困難，法界起爭議〉。又如立志掃黃、搶救少女的黃怡君（32期），結訓後分派花蓮地檢署，專辦風化案件，便不吝分享自大學參加山地服務隊以來的強烈使命感。她自東吳法律系畢業後，因搶救少女的心懷而參加婦女救援基金會，投入第一線工作，但在社團團體的經驗，更令她堅信司法權介入的必要，故而回頭接受司法官考訓。見《聯合報》1997.04.19〈未婚檢察官，鄰家小女孩，黃怡君大學就立誓掃黃〉；《聯合報》2000.07.22〈與黑道搶孩子，黃怡君無所畏懼，救援受虐婦女，她是急先鋒，偵辦性侵害案件，她向專家請教〉；《聯合報》2003.11.18〈性侵執法悍將，黃怡君更上層樓，婦女救援最佳指揮官，調高分院檢察署辦事，司法官卅二期中第一人〉。

²²⁸ 除高鳳仙（23期）為起草人外，受邀前往現代婦女基金會參與研擬的女法官協會成員，包括張瓊文（18期）、黃瑞華、謝碧莉（23期）、林淑玲（30期）、蘇芹英（28期）、林麗玲（31期）、熊誦梅（32期）等。見《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頁47。基於權力分立的觀念，掌握司法權的法官直接參與立法行動，是否適當，曾引爭議，此或女法官協會決議由現代婦女基金會主導之緣由。司法院最早嘗於一九五一年三月草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但立院質疑其提案權限，故並未送交程序委員會，而是在法制委員會研究後，改由立法委員個人提案方式提出。直到近三十年後，司法院才重啟提案權之議，便是由范馨香在司法院演講時開始，見《中國時報》1979.09.10 第2版，林聖芬〈司法院有無法律提案權的理論與實際〉。最終大法官釋字175號（1982.05.25）做出解釋，主張：「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的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五月立院三讀通過，次月公布施行。²²⁹ 施行前一週，高鳳仙撰寫長文，說明制訂經過，並回應立法期間的各種質疑，如家暴法會造成家庭破裂、侵害施暴者的人權，並浪費社會資源等，過程艱辛，執行不易，可見一斑。²³⁰

五・結論

臺灣有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並不長，但在東亞各國中已屬先進。二十世紀前半，日本帝國僅男性得以出任法曹，其殖民統治下的朝鮮半島和臺灣，便皆未見女性司法人員。二戰後，第一批女推檢隨著中華民國政府渡海而來，使臺灣在一九四五年便有了女法官的紀錄。日本在一九四七年施行新憲法，取消性別限制，至一九四九年終於得見通過國家考試的女性有兩位出任法官、一位任檢察官。²³¹ 大韓民國一九五二年時也有兩位女性通過司法官考試，但僅一位在一九五四年時獲任法官。之後，日本女法曹增長緩慢，至一九七〇年代才突破個位數，上世紀最後十年統計，亦僅分占全國檢審的四、五個百分點。²³² 韓國的女性法律人從戰後到一九九〇年代亦屬鳳毛麟角，直到二十一世紀始見暴增現象。²³³

就發展節奏與趨勢宏觀，日韓兩地與臺灣或有類似之處，但以幅員和人數的比例論，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增長，顯非日韓所可比擬，實為女性專業史上一個值得注意的課題。日韓兩地女性法律人的歷史，目前已有初步論著，臺灣雖亦不乏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研究，以及戰後司法人員教育訓練機制之考察，唯針對兩者

²²⁹ 見總統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總統府公報》6224 (1998.06)。該法施行後，曾經多次增修。

²³⁰ 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期間之爭議問題研究（上）（下）〉，《司法週刊》882 (1998.06.17) 第3版；883 (1998.06.24) 第3版。

²³¹ 見佐賀千惠美，《女性法曹のあけぼの：華やぐ女たち》。

²³² Yuriko Kaminaga and Jörn Westhoff, “Women Lawyers in Japan: Contradictory Factors in Status,” in *Women in the World's Legal Professions*, ed. Ulrike Schultz and Gisela Shaw (Oxford and Portland, OR: Hart Publishing, 2003), pp. 467-472, 特別是頁 471 之 Table 1 and Table 2.

²³³ 韓國學者有以女性專業史研究的「雪崩」(avalanche perspective) 理論推敲者，認為戰後允許女性參與司法考試，乃一「暖化」環境的發展，而一九五〇年代唯一的女法官和唯一的女律師則扮演了裂解的先鋒角色，故雖然至一九九〇年之前人數並無太大變化，然一旦堆雪出現消融，便隨時可能崩塌，故而終於在二〇〇〇年產生女法官人數大增的「奔洩」效果 (cascading effect)。見 Kim, “The Avalanche Perspective,” pp. 61-77。此種分析方式以宏觀視野概述，除最初的兩位女性法律人之外，較不討論其他各發展階段具體人物或事件的影響，對臺灣情況是否具解釋力，恐需再評估。

交疊範圍內的女司法官，則尚未見較全面的貫時性分析。此或因司法專業的統治性質、或因參與者的職場文化，令致史料不易取得。所幸，近年風氣漸開，學者稍可一窺究竟，在盡力蒐羅政府檔案、口述訪談、紀念文集和媒體報導等文獻後，本文嘗試勾勒一大略圖像，而有幾點初步觀察。

首先就女性司法人員的出現言。第一批渡海而來的女司法官，教育背景、法學訓練和司法經歷不盡相同，來臺原因各異，但除少數提早離退外，大多堅守崗位至終。一九五五年起，本地長期定制的培訓機構成立，臺灣出身而投入司法工作者逐漸增加。雖然一九八〇年以前，每屆結訓女學員屈指可數，但自八〇年代下半性別占比便逐漸上揚，人數也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出現倍增，此後即使不超過全部學員的半數，也維持在四成到二分之一弱的比例。結業獲派任者，不論審檢，大多留在司法界，和戰後來臺者類似，顯示職涯穩定的狀態。²³⁴

其次就公職選擇言。近代專業發達以來，女性投身各種領域者不勝枚舉，唯偵查審判等具權威性的工作，和傳統女性倫理角色幾無親緣性，女性選擇參與其中，除了家學淵源之外，司法官的地位高而待遇無虞，也是吸引力之一。倘若性格志趣中帶有追求公平正義等理念者，更增加選擇非傳統職涯的合理性。此在戒嚴時期已可見數例，解嚴之後不久，司法人員積極自內部提出改革，女性亦未缺席。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幾位審檢在工作上堅守立場，不止一次直接造成制度規範之改正，料亦激起後進者見賢思齊。最重要的是，中華民國的司法官考試，不論高特考皆無性別限制，女性若有機會接受基礎法學教育，勤奮用功，通過考訓，一經派任，便可能成為司法官，不僅自己踏上安身立命之途，也被視為社會上男女平等的象徵。

不過，即使進入的管道並無性別區隔，參與司法的女性一般偏好待在院方擔任審判，而迴避偵辦案件的檢察體系。除了法界長期以來重推輕檢的風氣之外，檢察官工作的陽剛特質亦可能影響女性的選擇。此在早期尤其明顯，有時長官好意不派履勘驗屍，女檢內勤便拼命表現，即便如此，卻因無偵辦大案的機會，仍難以和男檢分庭抗禮。一九八〇年代末，儘管女檢人數尚少，卻已展現主動出擊的態勢，藉由報章採訪宣傳，標榜不畏加班、不辭外勤、勇敢驗屍、智慧辦案，以及溫和聆聽等各種特色，一則表現積極任事、不落（男）人後的工作態度，另則亦嘗試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檢察行列，改變內部氣質。這類社會學者稱之為「管

²³⁴ 由表四司訓所至二〇一五年已結訓女學員共累計至 1,594 人，而表五當年女司法官人數達 1,488 人看來，粗估離退比例不到一成。

理性別」的職場行止，需隨時收放陽剛與陰柔氣質的處世之道，在本世紀初的臺灣女檢群體依然可見。至於大多待在院方參與審判的女司法官，選擇民庭者也多於辦刑案人數。上世紀末各種專業法庭出現後，家事法庭更常可見到女法官身影，而社會上對同性相助的期待又不限於民事案件而已。

再則就女司法官與社會互動言。早期人數少，女性司法人員宛如萬綠叢中一點紅，眾目睽睽，動見觀瞻，彷彿隨時接受檢視，且此不限於民眾期待或媒體獵奇，也包括長官評價。或正因專業權威得來不易，女性司法人員在公開發言時，大多低調應對關於身為女性的問題，偏向強調司法的專業判斷，不受性別因素的影響。對於同性相助的社會期待，大多以撰寫報刊專欄的方式回應，一方面推廣法律知識，另方面提醒婦女同胞保護自己。少數得以留存的判決或口訪回顧審判經驗，顯示在依法裁判的規範之下，女法官若欲幫助同性當事人，必須嫻熟法條、觸類旁通，才有機會。然而，不論撰寫的是生活信箱或裁判書類，一九九〇年代以前皆罕見女司法官質疑既有條文，或挑戰其中的父系傳統思維。唯一可見直接參與修法者，是上世紀七〇至八〇年代范馨香以大法官身分出任親屬法修訂委員，在離婚要件和夫妻財產制上為婦女發言。

范馨香也是最早倡議女司法官組成社團，分享司法經驗和女性處境者。雖因戒嚴政府對民間組織的管控而未果，卻奠定了一九九五年女法官協會成立的基礎，而協會創設不久便支援會員草擬修立新法。²³⁵ 一九九〇年以降，女性司法人員仍持續在媒體撰稿、受邀演講或參與座談，討論婚姻家事、兩性工作，或婦女權益等議題，唯其態度卻和前輩不盡相同，出現針對既有法條或修訂方向的批評意見。少數見諸報章的判決，顯示審判者性別立場的蛛絲馬跡，至於懷抱同性相助使命感而立志投身檢察體系者，更非早期所能得見。

²³⁵ 女法官協會成立至今逾二十年，國際交流與參訪不輟，已如前引，近年雖頻遭國際政治壓力，仍努力出席國際女法官協會之雙年會，以求學習並發聲。至於國內活動，從過去週年特刊和官網內容看來，則以軟性聯誼居多，除高鳳仙草擬家暴法一例採取主動外，其餘國內事務或司改議題之發言，較常見由法官協會提出後，女法官協會再以共同聲明或附議的形式表達。此或因起意組團便是以互助打氣為主，而草創成功則是從參與國際會議開始，但另一方面，也可能仍和專業女性兼顧公私、燭燒兩頭的困難和需求有關。不過，最近一年的發展規劃似有氣象一新者，除觀賞影片研討性別意識和性平議題外，亦舉辦「婦女與兒童之安全與保障研討會」（合辦）、「女性司法人員平權之路研討會」（主辦）等，未來走向可繼續觀察。女法官協會活動，見其官網 <http://www.wjaroc.org.tw/wja2007/index.asp?struID=1318&cid=1318>（讀取 2019.09.30）。

綜合以上分析，不難察覺開放社會的啟發。臺灣的司法官，不論男女，既是通過國家考試、經由政府機構（甚至軍事化管理方式）培訓出身的公務員，在戒嚴體制下，不大可能挑戰既有法律規範。此和美國法律人皆經律師考試出身，透過和民眾接觸、認知輿情、瞭解社會，一步步踏上審檢或釋法之途者大異。²³⁶ 有趣的是，臺灣司法人員的考訓體制，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雖有微調，和前代實無甚差別，但培養出來的女司法官在面對「惡法亦法」或「法官不語」等長久以來的潛規則時，態度卻漸漸鬆動。本文以一九八七年政治解嚴前後為一分界區段進行分析，可以發現自一九九〇年代初以降，女司法官不僅人數增長，在司法職涯中的行動，乃至傳達性別立場的方式，較諸一九八〇年代末之前，都不大相同。各種民主運動的衝擊，除顯示在運用專欄或講座等既有管道時更為貼近一般社會，也提供女性司法人員表達異議以擺脫實務困境的機會，而參與修法則是她們較諸前輩更進一步推動性別平等的表現。

儘管如此，身為女性此一事實，對司法官專業生涯的影響仍隱約可見，雖然「從沒聽過女人做官」的刻板印象已漸行漸遠，但女性與權威的關係依舊若即若離。就職場騷擾言，上世紀中葉女推事遭地方政要以穢言相向，至一九九〇年代初仍有被告企圖以性別歧視語言壓制女檢。即使一路埋首唸書的年輕男法官也未必懂得風化行業的黑話，但報章評價考訓取才時，卻好以女法官不諳世事作論。就升遷管道言，雖無明文歧視，但臺灣的性別文化仍然影響女司法官的專業發展，或因育嬰假而影響考績，或因讓路同行丈夫而自請轉調，倘若觀察首長派任則更明顯。上世紀中葉出現首位地方法院女院長時，一度傳為佳話，但僅此一例的情形卻維持了超過三十年。除了前述女性的權威形象不易建立之外，從口訪和憶述看來，恐仍與女性需兼顧家庭的傳統倫理責任有關。女性身分衝擊職涯的選擇與規劃，即使本世紀檢察體系中的女性人數已逐漸增加，職場的陽剛特質卻仍令未投入者猶豫，已投入者不得不隨時處於管理自身性別，乃至不敢懷孕的警戒狀態中。女司法官既在身處的體制與社會中工作並生活，要改善既有狀況，便只能持續參與推動內外環境的變革，而此，應和所有增進女性權益的方式無異。

²³⁶ 美國最早的兩位女大法官聯手推動保護婦女權益的法律，故事膾炙人口，卻不易發生在臺灣，乃至東亞以公務員考試選拔司法人才的國家。美國的例子，見 Linda R. Hirshman, *Sisters in Law: How Sandra Day O'Connor and Ruth Bader Ginsburg Went to the Supreme Court and Changed the World*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2015).

李貞德

本文破題所引王石安之案，張金蘭的二審判決書，鋪陳申論，步步推進，指出被告一面欺騙朱振雲，一面利用職權姦淫，列舉證人證詞證物，斥其「鐵證如山，姦情畢露」。然而，洋洋灑灑三千字，仍無法將王石安定罪，追根究底，便是因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無檢察官得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的規定。此條後經修訂，故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六條第一項中已列檢察官得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換言之，該案若發生在當今臺灣，檢察官的告訴便無瑕疵，欲將被告繩之於法的高院女法官，也不會功虧一簣。²³⁷ 然而，更重要的轉變是，在婦女團體積極推動之下，一九九九年增修的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中，已將《刑法》第二二八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改為非告訴乃論。如此釜底抽薪，一甲子前困住張金蘭的條文，已然煙消雲散而無關緊要，朱振雲若有知，或亦差堪告慰？

（本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收稿；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為國科會（現科技部）補助計畫「台灣女性司法人員之歷史考察」（NSC-96-2411-H-001-065-MY3）的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於史語所講論會宣讀（2014.05.26），感謝評論人劉恆奴教授提供寶貴意見，二稿於台灣法學會和台灣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合辦之演講會上發表（2017.10.25），感謝與談人陳昭如教授分享比較觀點與重要資訊。三稿投出後，復蒙《集刊》二位匿名審查人賜教，始得大幅增修。本文自草撰至定稿，歷時十年，幸獲陳曉昀、黃亭惇、黃蕙菁、鍾嘉雯、張純芳等幾位同學辛勤可靠的協助，方能完成，在此一併致謝。最後，謹以此文紀念張仁淑法官（1922-2016）。

²³⁷ 此案若發生在現今臺灣，還將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2002年初次公布，2016年最近修訂）第12-13條性騷擾的問題，和第36條禁止報復的條款。

表一：渡海來臺女推檢學經歷簡表

	姓名	生卒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1	張金蘭	1917.05.27- 1975.01.17	西北大學法律系 (?-1940)	高考司法官 (1941)	陝西西荊警備司令部軍法處主任 (1942) 陝西鳳翔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1945) 首都地方法院推事 (1945)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 (1948.10-1950) 臺南高分院刑庭庭長 (1950-1956) 最高法院推事 (1956-1967) 最高法院庭長 第三屆大法官 (1967-1975)	《大法官釋憲史料》、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
2	范馨香	1921.04.03- 1987.11.30	中央大學法律系 (?-1943)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1943)·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 (1944.03-1944.11·第一屆?)	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推事 (1944.11-1945)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1945) 山東曹縣地院推事 新疆喀什高分院推事 廣西宜山高分院推事 廣西桂林高等法院推事 (1949)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1949-1954) 臺灣高等法院民三庭庭長 (1955) 最高法院推事 (1956-1970) 最高法院庭長 (1970-1972) 大法官 (1972.06-1976.09, 1976-1985, 1985-1987.11)	《大法官釋憲史料》《欣雲雜文集》〈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官網、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
3	蔣昌煒	1912.07.11- 2001.05.16	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 (?-1934)		司法行政部 (?) 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推事 (1943-?)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 江蘇高等法院鎮江分院推事 (1947-?)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推事 (調臺灣高等法院辦事)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1954-?) 最高法院推事 (1963-?) 第四屆大法官 (1976-1985)	《大法官釋憲史料》〈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蔣次寧主編《永恆的春天》〈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
4	范歷香	N/A	N/A		臺北地檢處檢察官 (1950-?)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中央日報、法令月刊、聯合報

李貞德

	姓名	生卒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5	高益君	1906.04.06- 1995.08.22	N/A	司法院法官 訓練所第六 屆 (1940)	江西吉安檢察處戰區檢察官 (1941-1945) 湖南常德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 (1946) 湖南安化檢察官 (1946) 常德代理首席檢察官 (1946) 湖南衡山地檢處首席檢察官 (1947) 臺灣臺南地檢處檢察官 (1949-1951) 臺南地院公設辯護人 (195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公設辯護人代 理推事職務 (1952) 臺北高本院公設辯護人 (1954)、推事 (195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1972-1974)	《八十年生死 苦難的回顧》 〈故檢察官高 益君女士生平 事略〉〈黃綠 星女士訪談紀 錄〉
6	余瑩琇	1915-?	北平朝陽大學 法律系	司法院法官 訓練所第八 屆 (1941)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1985 優遇)	司法週刊、法 務通訊
7	黃叔琚	N/A			最高法院法官 (1960s-1970s)	〈黃綠星女士 訪談紀錄〉
8	黃達平	N/A			最高法院法官 (1960s-1970s)	〈黃綠星女士 訪談紀錄〉《法 院的故事》
9	龔偉英 (龔維英)	N/A			臺北地院書記官 新竹地院推事 新竹地院庭長 (1959) 臺南高分院民庭推事 (1961) 最高法院法官 (1968)	〈楊慧英女士 訪談紀錄〉〈黃 綠星女士訪談 紀錄〉《法院 的故事》、聯 合報
10	涂柔宜	1915-?			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1963) 最高法院法官 (1970s)	〈黃綠星女士 訪談紀錄〉
11	毛珪如	N/A			臺中地檢處檢察官	聯合報
12	李國欽	N/A			嘉義地方法院刑庭推事 (1950s-1960s)	聯合報、中國 時報

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

	姓名	生卒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13	許婉清	1921-	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1942)	司法官考試通過，1944結訓	江北地院調部辦事 (1944-1949) 臺南地院推事 (1949-1950)	〈專訪資深女性律師—許婉清律師〉
14	韋社先	N/A		南京法官訓練所，政大法官訓練班第一期結業(1944)	江蘇鎮江地院推事 臺中地方法院推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四期監獄官組第一期畢業同學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總統府公報、聯合報
15	邵祖敏	N/A		政大法官訓練班第二期結業(1945)	調重慶實驗法庭檢察處辦事 臺灣臺南高分院推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三期畢業同學錄》《出版法釋義》
16	李鳳媛	N/A		政大法官訓練班第二期結業(1945)	湖北襄陽地院檢察官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檢察官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三期畢業同學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聯合報、法令月刊
17	劉惠霖	1922-?	國立貴州大學法律系	政大法官訓練班第三期結業(1948)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 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推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推事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推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1959-1963)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幫辦 (1963.02-1963.08)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三期畢業同學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今日世界

李貞德

	姓名	生卒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 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17	劉惠霖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1963.08-?) 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1965.09.18-?) 嘉義地院院長 (?-1978.10.06) 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1978.10.06-1984.09.2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1987-1991)	
18	汪優琴	1925-?	上海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政大法官訓練班第三期結業 (1948)	臺灣高雄地院推事 臺北地方法院辦事 新竹地院檢察官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三期畢業同學錄》
19	胡 遲	N/A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畢業	政大法官訓練班第四期結業 (1948)	臺北地方法院推事 (?-1965) 代理臺北地方法院推事並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辦事 (196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四期監獄官組第一期畢業同學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中國時報
20	孫性初	1926-?	國立安徽大學法律系畢業	政大法官訓練班第四期結業 (1948)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四期監獄官組第一期畢業同學錄》、聯合報、中央日報
21	陶圓華	N/A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政大法官訓練班第四期結業 (1948)	基隆地檢處檢察官 (1953)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1954, 1962)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四期監獄官組第一期畢業同學錄》、聯合報、中國時報

表二：政大法官訓練班性別統計表 (1944.03-1948.12)

國立政治大學 法官訓練班		平均年齡	總計		女		男	
期別	起訖年度	歲	人	%	人	%	人	%
1	1944.03-1944.11	N/A	122(+2)	100	8(+2)	6.6(8.0)	114	93.4(92.0)
2	1945	N/A	83	100	5	6.0	78	93.9
3	1947.09-1948.06	女：27.9 男：35.6 總：34.8	171	100	20	11.7	151	88.3
4	1948.10-1948.12	N/A	201	100	24	11.9	177	88.1
小計			577(+2)	100	57(+2)	9.9(10.2)	520	90.1(89.8)

說明：

1.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三期畢業同學錄》(1948.05)、《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四期監獄官組第一期畢業同學錄》(1948.12)。
2.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四期監獄官組第一期畢業同學錄》頁 7-8 王建今簡述之〈班史〉中稱第一期有 124 人、第二期 84 人、第三期 170 人、第四期 200 人，惟自畢業同學錄中計算，人數如上表。
3. 根據王作榮回憶，范馨香一九四四年三月在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期滿於當年十一月分發。另，許婉清自述之結訓時間亦在一九四四年。故二人應皆為第一屆學員，唯二人姓名在同學錄中不見。若屬實，則王建今〈班史〉之數字可信。
4. 目前僅見第三期畢業同學錄中標示年齡，其中二十名女生的年齡分布：21-25 歲者九人、26-30 歲者五人、31-35 歲者四人、36 歲者二人。

表三：早期臺灣培訓女推檢學經歷簡表（司訓所第 1-11 期）

	姓名	年代	籍貫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1	方正琬	1929-	河南	國立西北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1 期結業 (1956)	河南開封高等法院書記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1956-196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1969-198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檢察官 (1985.04-1985.11) 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985-1996)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方正琬女士自述〉《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聯合報、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官網
2	沈佩淑	1928-	浙江	N/A	司法官訓練所 1 期結業 (1956)	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1962) (轉任律師, 1985 之前)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中國時報
3	黃雅卿	1931-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3.06)	司法官訓練所 1 期結業 (1956)	新竹地方法院推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1971) 最高法院推事 (1979-2001?) 最高法院庭長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
4	張秀芬	1929-	江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2 期結業 (1957)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調臺灣高等法院辦事 (1965-?)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1971-?) (離職移民出國, 1985 之前)	《司訓所第二期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聯合報、中國時報

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

	姓名	年代	籍貫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5	張仁淑	1922-2016	上海	復旦大學法律系 (1941-1946)	司法官訓練所 2 期結業 (1957)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查處書記官 (1946-?) 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1950-?) 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實任推事 (1957-1958) 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庭長 (1958-196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 (1966-1979) 最高法院法官 (1979-1996)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聯合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官網
6	商維書	1922-	山東	復旦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2 期結業 (1957)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1957-?) 臺中地方法院推事 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 (1985-?)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聯合報
7	陳劍芳	1924-	廣東	N/A	司法官訓練所 3 期結業 (1958)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退休返回香港，1985 之前)	《司訓所第三期學員紀念冊》〈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
8	張自真	1929-	江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3 期結業 (1958)	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轉任律師，1985 之前)	《司訓所第三期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
9	李 芙	1929-	浙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3 期結業 (1958)	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1960s)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 (轉任律師，1985 之前)	《司訓所第三期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

李貞德

	姓名	年代	籍貫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10	城璧連	1932-?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5.06)	司法官訓練所 3 期結業 (1958)	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1960-?)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幫辦 (1972-?) 司法院行政部參事 (1976) 法務部主任參事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司訓所第三期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 《司訓所 15 期學員結業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 〈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
11	王維靜	1933-2020	江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6.06)	司法官訓練所 3 期結業 (1958)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司訓所第三期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 《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 〈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立法院公報
12	楊詠熙	1935-	福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6.06)	司法官訓練所 3 期結業 (1958)	臺北地院法官 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轉任律師，1985 之前)	《司訓所第三期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 〈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中國時報
13	楊玉簪	1935-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4 期結業 (1960)	花蓮地院法官 (轉任律師，1985 之前)	《司訓所第四期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中國時報

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

	姓名	年代	籍貫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14	朱錦娟	1935-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4 期結業 (1960)	臺南地院法官 (1961-?) 屏東地院推事 臺北地檢處檢察官 臺北地院推事 司法院科長 司法院第一廳幫辦 (1989.04) 最高法院庭長 (-2005)	《司訓所第四期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中國時報
15	高理想	1935-	遼北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7.06)	司法官訓練所 4 期結業 (1960)	臺北地院法官 司法行政部科長 (1967) (離職出國, 1985 之前)	《司訓所第四期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中國時報、台灣婦女月刊
16	黃綠星	1935-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4-1958)	司法官訓練所 4 期結業 (1960)	屏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1961.01-1963) 臺北地方法院推事 (1963.02-1964, 1967.03-1971)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1964.11-1967) 臺灣高等法院辦事 (1971.06-197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調司法行政部辦事 (1972.08-197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1976.10-1983) 行政法院評事 (1983.07-1990) 行政法院評事兼庭長 (1983.12-1990)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 (1990.07-2005.08)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黃綠星—沒有一絲遺憾的殿堂歲月〉〈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聯合報

李貞德

	姓名	年代	籍貫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17	楊慧英	1934-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3-1957)	司法官訓練所 4 期結業 (1960)	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1961-1962) 臺中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 (1962-1970)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1970-1971) 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1971-1972)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1972-1979) 行政法院評事 (1979-1980) 最高法院法官 (1980-1994)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1992-1994) 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 (1995-2003)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司法院編大法官釋憲史料》《司訓所 15 期學員結業紀念冊》〈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
18	曾桂香	1934-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2-1956)	司法官訓練所 4 期結業 (1960)	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1961-1962) 臺中地方法院推事 (1963-1964)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 (1964-1965) 基隆地方法院推事 (1965-1967) 基隆地方法院推事調臺灣高等法院辦事 (1967-1968) 臺中地方法院推事調臺灣高等法院辦事 (1968-197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 (1970-1971)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1971-1979)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調司法行政部辦事兼民事司幫辦 (1979-1980) 最高法院民庭法官 (1980-1992) 最高法院民庭法官兼庭長 (1992-2004)	《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曾桂香—鍾情審判、專注一生〉、聯合報、中國時報

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

	姓名	年代	籍貫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19	陳孟瑩	1934-	臺灣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4 期 (中途退訓, 後補完)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少年法庭法官 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庭長 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簡易庭庭長 (?-199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1997-?)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陳孟瑩—愛不流逝, 只是轉換〉、臺北大學校友資訊網、聯合報
20	程培靈	N/A	浙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4)	司法官訓練所 6 期結業 (1964)	(轉任律師, 1985 之前)	《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
21	林信子	N/A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5)	司法官訓練所 6 期結業 (1964)	(轉任律師, 1975 之前)	《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中央日報
22	徐美蓮	N/A	浙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54)	司法官訓練所 6 期結業 (1964)	(轉任律師, 1985 之前)	《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
23	陳秀美	1939-2012	臺灣	中興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7 期結業 (196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 桃園地方法院推事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調辦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 最高行政法院評事 司法院第三廳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廳長 (1993-?) 桃園地院院長 (1994.12.13-1997.02.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997-2009)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陳秀美—愛, 不曾遠離〉〈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官網、中央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電子報
24	許幸惠	1941-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7 期結業 (1966)	基隆地方法院推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最高法院法官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聯合報、中國時報

李貞德

	姓名	年代	籍貫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25	葉金鳳	1943-	臺灣	中興大學法律系 (-1965)	司法官訓練所 8 期結業 (1968)	臺中地院法官、庭長 雲林地院法官、庭長 臺中高分院法官 最高法院法官 (?-1989) 司法院第四廳副廳長 司法院副院長 (1996-?) 法務部部長 (1999-2000)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臺北大學校友資訊網、聯合報、中國時報
26	朱瓊華	1944-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65)	司法官訓練所 8 期結業 (1968)	新竹地院推事 臺南地院推事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嘉義地院院長 (1995-1997) 桃園地院院長 (1997-199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999-2014)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第八期結業學員紀念冊》、聯合報、中國時報
27	黃香	N/A	臺灣		司法官訓練所 8 期結業 (1968)	(轉任律師，1985 之前)	《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
28	黃斐君	N/A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64)	司法官訓練所 9 期結業 (1970)	臺中高分院庭長 (2008 退休)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週刊、聯合報
29	李富美	N/A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9 期結業 (1970)	臺北地方法院推事 (1975) (轉任律師，1985 之前)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中央日報
30	葉賽鶯	1948-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10 期結業 (197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桃園地方法院庭長 最高法院法官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第十期結業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國際婦女法學會官網、聯合報

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

	姓名	年代	籍貫	基礎法學教育	司法官資格取得	司法經歷	資料來源
31	李瓊蔭	1947-	臺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1968)	司法官訓練所 11 期結業 (1973)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最高法院法官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一期結業學員紀念冊》《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
32	徐璧湖	1948-	江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11 期結業 (197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檢察官 (1973-197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推事 (1974-198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調兼司法院第四廳科長 (1982-1983)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推事調兼司法院第四廳科長 (1983-1985)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1985-1989)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調兼司法院第一廳科長 (1989-199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 (1991-1992) 最高法院法官 (1992-2003) 第七屆大法官 (2004-2012)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一期結業學員紀念冊》〈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官網、聯合報、透視報導
33	周靜秀	1941-	臺灣	N/A	司法官訓練所 11 期結業 (1973)	臺中地院庭長 (1985) 花蓮、宜蘭、嘉義、屏東、臺中地院法官 (2010 退休)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一期結業學員紀念冊》、司法週刊
34	陳碧玉	1948-	臺灣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 11 期結業 (1973)	最高法院民庭法官 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大法官 (2011-2019)	《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錄》《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一期結業學員紀念冊》

說明：

1. 考量已結束職涯之女性始能分析其完整經歷，故本表僅載至司訓所第十一期。
2. 司訓所第五期無女性學員結業之紀錄，第八期結業之王房惠為調查局人員調訓，未列入此表。

表四：司訓所第 1-54 期學員性別統計表 (1955-2015)

期別	司法官班 起訖年度	總計		女		男	
		人	%	人	%	人	%
1	1955.02-1956.01	45	100%	3	6.67%	42	93.33%
2	1956.03-1957.03	40	100%	3	7.50%	37	92.50%
3	1957.05-1958.11	53	100%	6	11.32%	47	88.68%
4	1959.06-1960.12	104	100%	7	6.73%	97	93.27%
5	1961.07-1962.12	49	100%	0	0.00%	49	100.00%
6	1963.07-1964.12	51	100%	3	5.88%	48	94.12%
7	1965.07-1966.12	90	100%	2	2.22%	88	97.78%
8	1967.07-1968.12	71	100%	4	5.63%	67	94.37%
9	1969.07-1970.12	89	100%	2	2.25%	87	97.75%
10	1971.07-1972.12	65	100%	1	1.54%	64	98.46%
11	1972.02-1973.07	42	100%	4	9.52%	38	90.48%
12	1973.02-1974.07	37	100%	4	10.81%	33	89.19%
13	1974.03-1975.07	61	100%	6	9.84%	55	90.16%
14	1975.02-1976.07	43	100%	5	11.63%	38	88.37%
15	1976.08-1978.01	42	100%	3	7.14%	39	92.86%
16	1978.05-1979.09	40	100%	3	7.50%	37	92.50%
17	1979.05-1980.06	91	100%	11	12.09%	80	87.91%
18	1980.05-1981.06	103	100%	16	15.53%	87	84.47%
19	1981.05-1982.06	100	100%	22	22.00%	78	78.00%
20	1982.05-1983.06	110	100%	19	17.27%	91	82.73%
21	1983.06-1984.12	108	100%	22	20.37%	86	79.63%
22	1984.05-1985.11	78	100%	14	17.95%	64	82.05%
23	1985.06-1986.12	75	100%	9	12.00%	66	88.00%
24	1986.06-1987.12	65	100%	15	23.08%	50	76.92%
25	1987.06-1988.12	70	100%	10	14.29%	60	85.71%
26	1988.07-1990.01	104	100%	20	19.23%	84	80.77%
27	1989.04-1990.10	66	100%	17	25.76%	49	74.24%
28	1989.12-1991.06	84	100%	24	28.57%	60	71.43%
29	1990.07-1991.11	89	100%	28	31.46%	61	68.54%
30	1991.04-1992.10	93	100%	25	26.88%	68	73.12%

司法官班		總計		女		男	
期別	起訖年度	人	%	人	%	人	%
31	1992.06-1993.12	119	100%	54	45.38%	65	54.62%
32	1993.06-1994.12	102	100%	41	40.20%	61	59.80%
33	1994.06-1995.12	109	100%	36	33.03%	73	66.97%
34	1995.06-1996.12	110	100%	37	33.64%	73	66.36%
35	1996.04-1997.10	111	100%	44	39.64%	67	60.36%
36	1997.02-1998.08	119	100%	50	42.02%	69	57.98%
37	1997.12-1999.06	108	100%	57	52.78%	51	47.22%
38	1998.09-1999.03	178	100%	82	46.07%	96	53.93%
39	1999.07-2001.01	147	100%	70	47.62%	77	52.38%
40	2000.05-2001.10	198	100%	81	40.91%	117	59.09%
41	2001.02-2002.08	86	100%	39	45.35%	47	54.65%
42	2001.12-2003.12	98	100%	44	44.90%	54	55.10%
43	2002.11-2004.10	94	100%	43	45.74%	51	54.26%
44	2003.09-2005.08	94	100%	36	38.30%	58	61.70%
45	2004.09-2006.08	93	100%	35	37.63%	58	62.37%
46	2005.09-2007.08	103	100%	42	40.78%	61	59.22%
47	2006.09-2008.08	146	100%	69	47.26%	77	52.74%
48	2007.09-2009.08	125	100%	57	45.60%	68	54.40%
49	2008.09-2010.08	149	100%	75	50.34%	74	49.66%
50	2009.09-2011.08	163	100%	82	50.31%	81	49.69%
51	2010.09-2012.09	135	100%	58	42.96%	77	57.04%
52	2011.09-2013.08	134	100%	63	47.01%	71	52.99%
53	2012.09-2014.08	86	100%	44	51.16%	42	48.84%
54	2013.09-2015.08	86	100%	47	54.65%	39	45.35%
小計	1955-2015	5051	100%	1594	31.56%	3457	68.44%

說明：

1. 1955-2003，依據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附表一。
2. 2004-2015，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資料統計。

表五：臺灣女性法官與檢察官人數統計表 (1985/2005-2017)

年分	各級法院女法官	各級檢察機關女檢察官	女性司法官合計	女性司法官女檢占比	各級法院男法官	各級檢察機關男檢察官	男性司法官合計	男性司法官男檢占比	全國法官檢察官合計 (全國法官合計)	全國法官檢察官女性占比 (全國法官女性占比)
1985	106				749				(855)	(12.4%)
1986	117				759				(876)	(13.3%)
1987	122				791				(913)	(13.3%)
1988	121				834				(955)	(12.7%)
1989	122	41	163	25.2%	821	358	1179	30.4%	1342	12.1%
1990	143				878				(1021)	(14.0%)
1991	168				934				(1102)	(15.3%)
1992	182				954				(1136)	(16.0%)
1993	223				978				(1201)	(18.6%)
1994	252	105	357	29.4%	990	460	1450	31.7%	1807	19.8%
1995	284	102	386	26.4%	999	477	1476	32.3%	1862	20.7%
1996	295				915				(1210)	(24.4%)
1997	317				913				(1230)	(25.8%)
1998	350				925				(1275)	(27.4%)
1999	393				936				(1329)	(29.6%)
2000	447				969				(1416)	(31.6%)
2001	556				1039				(1595)	(34.9%)
2002	568				1038				(1606)	(35.4%)
2003	581				1048				(1629)	(35.7%)
2004	591				1049				(1640)	(36.0%)
2005	610	328	938	35.0%	974	722	1696	42.6%	2634	35.6%
2006	689	353	1042	33.9%	1066	756	1822	41.5%	2864	36.3%
2007	640	377	1017	37.1%	851	798	1649	48.4%	2666	38.1%
2008	601	401	1002	40.0%	1043	824	1867	44.1%	2869	34.9%
2009	720	421	1141	36.9%	1011	845	1856	45.5%	2997	38.0%
2010	767	444	1211	36.7%	1078	872	1950	44.8%	3161	38.3%

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

年分	各級法院女法官	各級檢察機關女檢察官	女性司法官合計	女性司法官女檢占比	各級法院男法官	各級檢察機關男檢察官	男性司法官合計	男性司法官男檢占比	全國法官檢察官合計 (全國法官合計)	全國法官檢察官女性占比 (全國法官女性占比)
2011	818	464	1281	36.2%	1070	892	1962	45.5%	3244	39.5%
2012	872	468	1340	34.9%	1091	903	1994	45.3%	3334	40.2%
2013	916	489	1405	34.9%	1113	906	2019	44.9%	3424	41.0%
2014	956	499	1455	34.3%	1160	899	2059	43.7%	3514	41.4%
2015	975	513	1488	34.5%	1113	876	1989	44.0%	3477	42.8%
2016	1029	509	1538	33.1%	1070	876	1946	45.0%	3484	44.1%
2017	1018	506	1524	33.2%	1095	860	1955	44.0%	3479	43.8%

說明：

1. 資料來源：

a. 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台灣司法統計專輯》no. 24 (1985)~no. 55 (2017)。

b. 法務部法務資訊網：<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

2. 《台灣司法統計專輯》自 1985 年起各機關員工統計始含法官性別統計，法務部則自 2005 年始列檢察官性別資訊。

3. 1985-2004 年（1989、1994、1995 三年除外）之女性比例，僅依各級法院法官人數統計，不含檢察官，以括弧表示。

4. 1989、1994、1995 三年之女檢察官人數，依據《中央日報》1989.12.21 第 10 版〈檢方偵辦遭強暴案，今後以女性檢察官負責〉；《聯合晚報》1994.12.26 第 7 版〈女性在司法界〉；何愛文，〈從統計數字看女性在臺灣法律界的地位〉。

李貞德

表六：早期女性司法人員著作（內容與婦女性別相關者劃底線）

一· 渡海來臺女推檢

張金蘭

〈刑事事務問題研究〉，《法言》創刊號（1953.03）：3。

范馨香

〈國家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商榷〉，
《法律評論》40.11/12（1974.12.10）：2-5。

〈司法院有無法律提案權之研究〉，《憲政時代》5.2（1979.10）：22。

〈空中劫機犯罪與我國有關法律之處罰規定（英文）〉，《憲政時代》6.1
（1980.07）：69。

〈憲法是我們的根本大法〉，《中央月刊》15.2（1982）：24。

〈夫妻財產制修正平議〉，《法令月刊》37.9（1986.09.01）：3。

范歷香

〈檢察業務之我見〉，《法令月刊》4.1（1953.01）：10-11。

〈選舉訴訟問題之檢討〉，《法令月刊》10.10（1959.10）：8-9, 7。

蔣昌煒

〈論汽車事故之民事責任〉，《法律評論》44.1（1978.01.01）：25。

〈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與民權保障〉，《憲政時代》8.1（1982.07）：14。

高益君

《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臺中：高益君自印，1988。

佘瑩琇：N/A

黃叔琚：N/A

黃達平：N/A

龔偉英：N/A

涂柔宜：N/A

毛珪如：N/A

李國欽：N/A

許婉清：N/A

韋社先

〈提供民事訴訟法修正意見〉，《司法通訊》438（1970.03.20）第2版。

〈現行民事訴訟法新增兩款再審事由之我見（上）（中）（下）〉，《司法通
訊》454（1970.07.10），455（1970.07.17），456（1970.07.24）等之第2版。

邵祖敏

《出版法釋義》，上海：世界書局，1931。

李鳳媛：N/A

劉惠霖：N/A

汪優琴：N/A

胡 遲：N/A

孫性初

- 〈關於政治法律之建言〉，《政治評論》38.1 (1980.02.15)：15。
- 〈守法為榮·違法為恥〉，《律師通訊》58 (1984.05)：26。
- 〈律師管理規則終於刪除〉，《律師通訊》65 (1984.12)：2-3。
- 〈檢肅流氓條例·具備四種功能〉，《律師通訊》73 (1985.08)：15。
- 〈大家來提升選舉品質〉，《律師通訊》77 (1986.01)：4。
- 〈我們要民主、更要法治〉，《律師通訊》83 (1986.07)：1。
- 〈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的必要性〉，《律師通訊》91 (1987.04.15)：2-3。
- 〈提昇民意代表議事問政的品質〉，《律師通訊》92 (1987.05)：15。
- 〈律師節談律師法之修正〉，《律師通訊》95/96 (1987.09.09)：17-18。
- 〈從法律觀點談街頭聚眾〉，《政治評論》46.5 (1988.05.10)：16。
- 〈樹立司法尊嚴重建司法威信〉，《政治評論》46.12 (1988.12.10)：20。

陶圓華：N/A

二·戰後臺灣培訓者（司訓所 1-11 期）

司訓所 1 期

方正琬：N/A

沈佩淑：N/A

黃雅卿：N/A

司訓所 2 期

張秀芬

- 〈刑事政策〉，《法學叢刊》8.2 (1963.04)：61-79。
- 〈論脅迫〉，《法令月刊》14.9 (1963.09)：8。
- 〈如何做一個地方法院民庭庭長〉，《司法通訊》397 (1969.05.30)。

張仁淑

- 〈票據法有關在辦理民事審判實務上所見的問題〉，《光復大陸》116 (1976.08)：8。
- 〈美國也有優遇問題〉，《司法周刊》776 (1996.05.22)。
- 〈名稱問題〉，《司法周刊》875 (1998.04.29)。
- 〈生活角落 / 魚木開花了！〉，《司法周刊》1340 (2007.05.31)。

商維書：N/A

李貞德

司訓所 3 期

王維靜：N/A

李 芙

〈家事案件處理簡介〉，〈民眾日報〉（臺灣）1975.01.08 第 3 版。

城璧連

〈歷代赦典概述〉，〈刑事法雜誌〉13.3 (1969.06)：1-13。

張自真：N/A

陳劍芳：N/A

楊詠熙：N/A

司訓所 4 期

朱錦娟

〈日本家庭裁判所處理少年事件概況〉，〈刑事法雜誌〉2.2 (1958.02)：53-59。

〈死刑非廢止不可〉，〈刑事法雜誌〉2.12 (1958.12)：67-72。

〈死刑——不必要的刑罰〉，〈法律評論〉24.11/12 (1958.12.01)：20-23。

〈論藏匿犯人之意義及其適用範圍〉，〈刑事法雜誌〉3.6 (1959.06)：38。

高理想

〈中美票據使用及處罰之比較〉，〈經濟日報〉（臺灣）1967.06.05 第 1 版。

〈中美防止票據犯罪之比較研究〉，〈東方雜誌〉1.10 (1968.04)：69-72。

《理想法律信箱》，臺北：台灣婦女月刊社，1974。（集結 1967-1974 月刊專欄文章）

陳孟瑩

〈談少年犯罪問題（上）〉，〈今日生活〉208 (1984.01.01)：32。

〈談少年犯罪問題（下）〉，〈今日生活〉209 (1984.02.01)：46。

〈青少年犯罪行為特質與實例〉，〈社會福利〉91 (1991.03)：11。

〈從法律觀點談雛妓個案之處理〉，〈社會福利〉104 (1993.02)：8-12。

〈少年罪犯案件的審理和執行〉，〈教師天地〉69 (1994.04.05)：24-28。

〈青少年違法事件之處理與保護輔導（上）〉，〈司法周刊〉949 (1999.10.06)。

〈青少年違法事件之處理與保護輔導（中）〉，〈司法周刊〉950 (1999.10.13)。

〈青少年違法事件之處理與保護輔導（下）〉，〈司法周刊〉951 (1999.10.20)。

〈司法獨立——文化、宗教、性別、政治：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八屆雙年會記要（上）〉，〈司法周刊〉1316 (2006.12.07)。

〈司法獨立——文化、宗教、性別、政治：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八屆雙年會記要（下）〉，〈司法周刊〉1317 (2006.12.14)。

曾桂香

- 〈西德少年法院法（一）〉，《刑事法雜誌》1.1 (1957.05)：92-102。
- 〈西德少年法院法（二）〉，《刑事法雜誌》1.2 (1957.06)：79-84。
- 〈西德少年法院法（三）〉，《刑事法雜誌》1.3 (1957.07)：86-97。
- 〈西德少年法院法（四）〉，《刑事法雜誌》1.4 (1957.08)：98-108。
- 〈紐約少年法院法〉，《刑事法雜誌》1.7 (1957.11)：81-94。
- 〈受理少年事件之專門法院之權能與界限〉，《刑事法雜誌》1.8 (1957.12)：65-78。
- 〈問題少年輔導要領〉，《刑事法雜誌》2.3 (1958.03)：75-83。
- 〈世界法理論〉，《法學叢刊》3.2 (1958.04)：106-112。
- 〈第七屆國際刑法會議〉，《刑事法雜誌》2.5 (1958.05)：69-76。
- 〈教唆之從屬性與間接正犯〉，《刑事法雜誌》2.10 (1958.10)：37-47。
- 〈日本少年審判規則〉，《刑事法雜誌》2.12 (1958.12)：73-87。
- 〈保護處分〉，《法學叢刊》4.4 (1959.10)：95-97。
- 〈判決前調查制度〉，《刑事法雜誌》7.4 (1963.08)：17-18。
- 〈Evidence 最重要〉，《司法官訓練所成立十週年紀念特輯》，臺北：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1965。
- 〈結婚的法律要件〉，《今日生活》223 (1985.04)：8-10。

黃綠星

- 〈李斯特評傳〉（木村龜二著，黃綠星譯），《法學叢刊》5.2 (1960.04)：135-146。
- 〈契約解除的效果〉，《司法通訊》365 (1968.10.11)。
- 〈談第一審民事審判實務〉，《司法通訊》396 (1969.05.23)。
- 〈論本證及反證〉，《司法通訊》490 (1971.03.06)。
- 〈美國觀護制度之現況〉，《法學叢刊》28.4 (1983.10)：109-134。
- 〈夫妻財產問題〉，《今日生活》223 (1985.04)：7-8。
- 〈行政訴訟之判決〉，《臺灣行政法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03)。
- 〈修正後行政訴訟法與既有行政訴訟實務之關係〉，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頁 151-226。
-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適用之實務上爭議——並論行政罰上從新從輕原則〉，《法官協會雜誌》3.1 (2001.06)：205-256。
- 〈日本裁判官的另一面——讀日文書「裁判官的橫着」後感〉，《司法周刊》1544 (2011.05.27)：2-3。

楊玉簪：N/A

楊慧英

- 〈離婚〉，《今日生活》223 (1985.04)：10-11。
- 〈法官聲請解釋憲法制度暨案例解析〉，《法官協會雜誌》2.2 (2000.12)：1-53。

李貞德

司訓所 6 期

林信子：N/A

徐美蓮：N/A

程培靈：N/A

司訓所 7 期

許幸惠

〈法律與道德〉，《民眾日報》（臺灣）1974.01.11 第 3 版。

〈走馬看日本司法（上）〉，《司法通訊》818 (1977.08.19)。

〈走馬看日本司法（下）〉，《司法通訊》819 (1977.08.26)。

陳秀美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親屬間扶養義務與財產繼承〉，《今日生活》223 (1985.04)：12。

〈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現況簡介與未來展望〉，《公務員法與地方制度法》(2003.01)。

〈從統計數字看日本專利無效審判之動向〉，《智慧財產權》86 (2006.02)：54-66。

司訓所 8 期

朱瓊華

〈酒駕駕駛〉，《法學叢刊》15.1 (1970.01)：108-111。

〈透視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的效力〉，《法律評論》69.10-12 (2003.12.01)：26-33。

黃 香：N/A

葉金鳳

〈暴力犯罪之成因及其對策之研究〉，《法律評論》48.9 (1982.09.01)：6。

〈加強檢察官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芻議〉，《法律評論》51.7 (1985.07.01)：11。

〈論微罪不檢舉之精義〉，《憲政論壇》33.7 (1986.01)：22-25。

〈談推事檢察官互調制度〉，《法律評論》52.3 (1986.03.01)：8。

〈請願及請願法之探討〉，《法律評論》54.4 (1988.04.01)：15。

〈加強追訴暴力及經濟犯罪，維護社會秩序〉，《法律評論》56.2 (1990.02.01)：7。

〈論當前之憲政改革〉，《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年刊》(1990.12.25)：24。

〈非憲法固有疆域外蒙定位非單純法律問題〉，《現代法律》235 (2002.03.01)：27-28。

司訓所 9 期

黃斐君：N/A

李富美：N/A

司訓所 10 期

葉賽鶯

- 〈論事實上之推定〉，《法學叢刊》23.3 (1978.09)：60-65。
- 〈辯論主義與訴訟標的理論之關係〉，《法學叢刊》24.1 (1979.03)：82-87。
- 〈訴訟標的新理論之難點及調和新舊理論之嘗試〉，《法學叢刊》24.4 (1979.12)：61-67。
- 〈給付不能基本理論與實務見解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06。
- 〈有關基地租賃權讓與案例二則之分析檢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特刊號 (1987.11)：253-272。
- 〈更生保護會之法律上地位暨其與法務部之關係（上）〉，《法務通訊》1512 (1991.03.14)。
- 〈更生保護會之法律上地位暨其與法務部之關係（下）〉，《法務通訊》1513 (1991.03.21)。
- 〈日本行政程序法綱要案（第一次委員會案）讀後感〉，《法學叢刊》37.1 (1992.01)：159-164。
- 〈司法的「質」與「量」〉，《司法周刊》869 (1998.03.18)。
- 〈從最高法院若干裁判探討「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全國律師》2.8 (1998.08.15)：20。
- 〈遺囑信託效力問題之探討 (Study on Effects of Testamentary Trusts)〉，《法學叢刊》55.1 (2010.01)：17-31。
- 〈聲請仲裁人迴避相關問題研討會〉，《仲裁》95 (2012.06.30)：94-136。
- 〈最高法院有關信託成立要件裁判四則之研討〉，《法學叢刊》57.4 (2012.10)：1-20。
- 〈無效信託與信託財產假處分案例一則之分析檢討（上）〉，《司法周刊》1780 (2015.12.31)：2-3。
- 〈無效信託與信託財產假處分案例一則之分析檢討（下）〉，《司法周刊》1781 (2016.01.08)：2。

司訓所 11 期

李瓊蔭

- 〈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二二四八號判決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特刊號（七十四年度民商事裁判研究專集）(1986.11)：207-216。

周靜秀：N/A

李貞德

徐璧湖

- 〈談民間標會常發生之刑事糾葛〉，《民族晚報》（臺灣）1974.01.18 第2版。
- 〈仿冒他國商標之研究〉，《法學叢刊》27.3 (1982.09)：68-83。
- 〈論商標權之移轉與其營業之關係——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四〇號民事判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特刊號 (1987.11)：149-155。
- 〈電腦程式之著作權保護範圍〉，《法學叢刊》36.1 (1991.01)：68-88。
- 〈論商標權之移權（一）〉，《司法周刊》645 (1993.10.27)。
- 〈司法獨立——文化、宗教、性別、政治：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八屆雙年會記要（上）〉，《司法周刊》1316 (2006.12.07)。
- 〈司法獨立——文化、宗教、性別、政治：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八屆雙年會記要（下）〉，《司法周刊》1317 (2006.12.14)。
- 〈得據以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216 (2013.04.05)：87-101。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適用」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222 (2013.10.05)：133-144。
- 〈釋憲實務有關「重要關聯性」理論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228 (2014.04.05)：74-88。
- 〈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241 (2015.05.05)：155-175。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有異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255 (2016.07.05)：5-12。
- 〈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256 (2016.08.05)：82-90。
- 〈憲法解釋違憲定期失效的效力之研析——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為探討重心〉，《月旦法學雜誌》272 (2017.12.15)：85-96。
- 〈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關於地上權的解釋客體及原因案件救濟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84 (2018.12.15)：86-92。

陳碧玉

- 〈醫療事故之民事賠償責任〉，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06。
- 〈醫療關係之法律性質〉，《法學叢刊》21.3 (1976.09)：60-71。
- 〈醫療事故過失認定的標準〉，《法學叢刊》21.4 (1976.12)：75-90。
- 〈醫療過失認定標準的類型〉，《法學叢刊》22.1 (1977.03)：44-55。
- 〈民事損害賠償法中損益相抵之問題〉，《政大法學評論》21 (1980.02.01)：131。

引用書目

一・原始文獻

1. 公報、通訊與報紙

《司法院公報》
《立法院公報》
《法務部公報》
《總統府公報》
《司法通訊》
《司法週刊》
《法令月刊》
《法務通訊》
《中央日報》
《中國時報》
《民眾日報》
《經濟日報》
《徵信新聞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2. 專書和期刊文章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主編，《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2005。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主編，《風華二十，迎向未來——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二十週年紀念特刊》，臺北：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2015。

王作榮、范馨香，《欣雲雜文集》，臺北：時報文化，1988。

王泰升、許文堂訪談，溫楨文紀錄，〈楊慧英女士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臺北：司法院，2007，頁 51-77。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任育德、劉恆奴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四輯》，臺北：司法院，2008，頁 171-222。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溫楨文紀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215-266。

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所慶籌備委員會編，《司法官訓練所三十週年紀念文輯》，臺北：司法官訓練所，1985。

李貞德

- 司法官訓練所編印，《司法官訓練所第二期學員名錄》，臺北：司法官訓練所，1957。
- 司法官訓練所編印，《司法官訓練所五十週年紀念文輯》，臺北：司法官訓練所，2005。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輯，《大法官釋憲史料》，臺北：司法院，1998。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司法院，2004。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司法院，2006。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臺北：司法院，2007。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四輯》，臺北：司法院，2008。
- 朱采真，〈序〉，邵祖敏編著，朱采真校閱，《出版法釋義》，上海：世界書局，1931。後收入《民國籍粹》，北京：北京瀚文典藏文化公司，2013，據民國二十年上海市世界書局該書複印。
- 吳明軒，〈試評民法親屬篇修正草案初稿之得失〉，《政大法學評論》20 (1979)：21-50。
- 吳泰和，〈最高法院徐璧湖法官贏得人民信賴與支持〉，《透視報導》42/43 (2003)：22-23。
- 吳夢桂，〈中華民國第一位女法院院長劉惠霖〉，《今日世界》367 (1967)：17。
- 李貞德，〈曾桂香——鍾情審判、專注一生〉，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策劃，《她們，如此精采：八位女性法律人的生命之河》，臺北：寶瓶文化，2010，頁 47-76。
- 李莉苓、沈瓊桃，〈家事專辦調解法官之效能——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 / 以親權相關事件為焦點〉，《法學叢刊》63.3 (2018)：75-119。
- 李鐵生，〈故檢察官高益君女士生平事略〉，《湖南文獻季刊》24.2 (1996)：41-42。
- 沈冠伶、鄭聆苓，〈陳孟瑩——愛不流逝，只是轉換〉，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她們，如此精采》，頁 115-146。
- 沈國屏、杜聖聰，〈侯寬仁肉身擋子彈，黃瑞華遭到死亡威脅〉，《新新聞周刊》508 (1996)：77-81。
- 林孟皇，〈恐龍法院攻佔大法官？〉，《司法改革雜誌》83 (2011)：12-14。
- 林倖如，〈專訪資深女性律師——許婉清律師〉，《全國律師》1.7 (1997)：73-75。
- 林鈺雄，〈談檢察官之雙重定位——行政官？（司）法官？—〉，《刑事法雜誌》42.6 (1998)：1-51。
- 俞慧君，〈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法律問題〉，《法學叢刊》38.4 (1993)：17-28。
- 俞慧君，〈各國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法律規範〉，《法學叢刊》47.2 (2002)：79-105。
- 姚竹音，〈陳秀美——愛不曾遠離〉，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她們，如此精采》，頁 203-230。

- 姚瑞光，《法律生涯七十年》，新北：作者自刊，2012。
- 范馨香遺著，《判例與解釋》，臺北：王作榮自印，1989。
- 高益君，《八十年生死苦難的回顧》，臺中：高益君自印，1988。
- 高理想，〈丈夫有外遇，妻子的對策如何？〉，《台灣婦女月刊》142 (1968)：16。
-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三期畢業同學錄》，1948。
- 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四期監獄官組第一期畢業同學錄》，1948。
- 婦女新知工作室，〈法官的四大性別盲點〉，《婦女新知》200/201 (1999)：1-5。
- 婦女新知工作室，〈第三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婦女新知》232 (2001)：2-11。
- 康保瑜，〈是非分明想到做到——訪蔡明華律師〉，《臺灣人權雜誌》23 (1992)：26-28。
- 許雪姬、沈懷玉訪問，曾金蘭紀錄，《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 許雪姬等編纂，《台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2004。
- 郭豫珍，〈正義——刑事司法實務的體認與實踐〉，《司法官訓練所五十週年紀念文輯》，頁 265-287。
-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臺北：最高法院，1982。
-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鄭麗榕紀錄，《春蠶到死絲方盡：邵夢蘭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 無名（社論），〈如此司法——「奉命不上訴」〉，《自由中國》19.10 (1958)：291-292。
- 無名（社論），〈從官方的報道再論「奉命不上訴」〉，《自由中國》19.11 (1958)：331-332。
- 無名（社論），〈三論谷鳳翔對「奉命不上訴」案應負的法律責任——又一證據谷鳳翔難逃教唆罪嫌〉，《自由中國》19.12 (1958)：365-366。
- 黃向堅，〈「奉命不上訴」案紀實——以誠謹嚴肅心情說一段司法憾事〉，《司法官訓練所五十週年紀念文輯》，頁 99-109。
- 黃綠星、孫森焱，〈黃綠星——沒有一絲遺憾的殿堂歲月〉，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她們，如此精采》，頁 77-114。
- 黃綠星、曾桂香、楊慧英、陳秀美，〈專題探討：婚姻、家庭與法律〉，《今日生活》223 (1985)：6-13。
- 劉若熙，〈女法官張金蘭〉，《中國一周》391 (1957)：10。
- 劉賢年，〈對於民法親屬篇修正之管見〉，《憲政時代》5.2 (1979)：62。

李貞德

- 編輯部整理，〈九十二年法務部新任單位主管暨檢察長聯合宣誓典禮〉，《透視報導》42/43 (2003)：6-15。
- 蔡碧玉，《檢察手記：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臺北：元照，2010。
- 蔣次寧，〈司法大廈前的一張舊照〉，司法院參事室編輯，《法院的故事：凝聚司法記憶與感情的精彩故事》，臺北：司法院，2014，頁 34-35。
- 蔣次寧主編，《永恆的春天》，臺北：自印，2004，前冊《紀念母親蔣昌煒女士》、後冊《母親的作品》。
- 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台灣司法統計專輯》no. 24 (1985)~no. 55 (2017)。
- 鄭麗燕，《生活法律信箱：法官開講》，臺北：時報文化，1998。
- 蕭逸民，〈史上最貪女檢，墮落的「檢察官之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332>，2017.05.17，讀取 2019.09.30。
- 錢建榮，〈為恐龍法官喊冤——「強制性交罪」的爭議〉，《司法改革雜誌》83 (2011)：17-19。

二・研究論著

王明珂

- 1996 〈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34.3：147-184。

王泰升

- 2001 〈臺灣現代意義法律體系的確立〉，氏著，《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初版，2013 三版，頁 99-124。
- 2005 〈司法改革〉，氏著，《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頁 272-278。
- 2008a 〈臺灣法學教育的發展與省思：一個法律社會史的分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8：1-40。
- 2008b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泰升、薛化元

- 2003 〈臺灣法律事件百選〉，《月旦法學雜誌》100：209-274。

尤美女

- 1996 〈臺灣婦女運動與民法親屬篇的修正〉，《萬國法律》90：4-17。

衣若蘭

- 2017 〈論中國性別史研究的多元交織〉，《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0：167-230。

- 羊億容
1999 〈司法改革作為社會變遷的機制〉，《全國律師》3.8：12-20。
- 何愛文
1995 〈從統計數字看女性在臺灣法律界的地位〉，《律師通訊》195：14-19。
- 李元貞
2003 〈臺灣婦運：百草千花的躍動〉，《國史館館刊》34：3-15。
- 李貞德
2001 《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臺北：三民書局。
2012 〈最近中國法律史研究中的婦女與性別問題〉，劉詠聰主編，《性別視野中的中國歷史新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4-30。
2013 〈臺灣生理衛生教育中的性、生殖與性別 (1945-1968)〉，《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2：65-125。
2018 〈女人、法律和一甲子前的性別公案〉，「歷史學柑仔店」網站 <https://kam-a-tiam.typepad.com/blog/2018/11/女人法律和一甲子前的性別公案.html>，2018.11.23。
- 孫慧敏
2006 〈民國時期上海的女律師 (1927-194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4：51-88。
- 莊玲如、成令方
2012 〈管理性別：陽剛職場中的女檢察官〉，《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0：137-186。
- 陳昭如
1997 〈初探臺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2：13-68。
1999 〈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62：25-74。
2006 〈性別與國民身份——臺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5.4：1-103。
2007 〈在法學教育中實踐性別主流化——女性主義法律教學的議題與策略〉，張桂琳主編，《中國法學教育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頁 64-88。
2008 〈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頁 175-213。

李貞德

- 2010 〈「不可抗拒」的幽靈〉，《司法改革雜誌》80：22-23。
2014 〈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2：271-380。

陳純瑩

- 1997 〈臺灣女警的創建與發展初探（1947-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5：17-54。

陳惠馨

- 2006 《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向》，臺北：五南。
2013 《性別關係與法律》，臺北：元照。

陳新民

- 2018 〈從法官不語是否為拉丁法諺的法官守則論法官的言論自由權及界限〉，《臺大法學論叢》47.4：2066-2112。

曾文亮、王泰升

- 2007 〈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2：89-160。

游鑑明

- 1995 〈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2 《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與口述史料的運用》，臺北：左岸文化。

劉恆奴

- 2002 〈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1：125-182。
2005 〈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8 〈戰後初期遷臺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取得之研究——以國史館檔案為主之考察〉，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頁357-386。
2010 〈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臺灣史研究》17.4：33-80。
2011 〈清末法吏到民國法官——從「無朝不成院」的北京朝陽大學談起〉，《中研院法學期刊》8：185-225。

佐賀千惠美

- 1991 《華やぐ女たち：女性法曹のあけぼの》，東京：早稻田經營出版。
2013 《女性法曹のあけぼの：華やぐ女たち》，東京：金壽堂。

林陽子

1991 〈女性法律家の半世紀〉，《書齋の窓》405：7-12。

Conner, Alison W.

1993 “Legal Education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Soochow University Law School.” *Republican China* 19.1: 84-112.

Hirshman, Linda R.

2015 *Sisters in Law: How Sandra Day O'Connor and Ruth Bader Ginsburg Went to the Supreme Court and Changed the World*.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Kaminaga, Yuriko, and Jörn Westhoff

2003 “Women Lawyers in Japan: Contradictory Factors in Status.” In *Women in the World's Legal Professions*, edited by Ulrike Schultz and Gisela Shaw. Oxford and Portland, OR: Hart Publishing, pp. 467-472.

Kim, Haesook

2009 “The Avalanche Perspective: Women Jurists in Korea, 1952-2008.” *Feminist Legal Studies* 17: 61-77.

Kuo, Shu-chin Grace

2005 “Rethinking the Masculine Character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 Case Study of Female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their Gendered Life in Taiwan.”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Gender, Social Policy and the Law* 13.1: 25-57.

Lee, Jender

2017 “Sex in School: Educating the Junior High Students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In *Gender, Health and History in Modern East Asia*, edited by Angela KC Leung and Izumi Nakayam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p. 61-91.

Levine, Kay L., and Ronald F. Wright

2017 “Images and Allusions in Prosecutors' Morality Tales.” *Virginia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5.1: 38-67.

Reed, Christopher

2004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Stradling, S. G., G. Crowe, and A. P. Tuohy

1993 “Changes in Self-concept during Occupational Socialization of New Recruits to the Police.” *Law and Social Inquiry* 3.2: 131-147.

李貞德

三・網路資源

女法官協會官網

<http://www.wjaroc.org.tw/>，讀取 2019.09.30。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readme.aspx>。

法源法律網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query.aspx>。

法務部法務資訊網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s://www.jrf.org.tw/>，讀取 2019.09.30。

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

http://readopac3.ncl.edu.tw/nclJournal/search/search_result.jsp。

婦女新知基金會官網「歷年董監事與工作人員名單」

<https://www.awakening.org.tw/chairman?page=1>，讀取 2019.09.30。

植根法律網

<https://www.rootlaw.com.tw/>。

Argument Audio of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supremecourt.gov/oral_arguments/argument_audio/2018.

U.S. Supreme Court Records and Briefs

<https://guides.loc.gov/supreme-court-records-and-briefs/introduction>.

Woman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 Taiwan: A History

Jen-der Le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article examines women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 post-war Taiwan based on the author's understanding of current research on women's professional history, gender culture and feminist legal studies in Taiwan. Oral histories, memoirs, biographical reports and governmental documents a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to show the emergence and growing numbers of women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heir professional choices in the legal fields, and possible (or lack of) feminist conceptions expressed in their practices. Three conclusions are reached. First, Taiwanese women entered legal practices later than they took up other professional occupations, most likely due to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between legal judgment and traditional gender roles. In the past seven decades, however, more than one thousand women chose legal professions because of reasons ranging from inspiration of senior family members and ideals to pursue righteousness, to seeking security in governmental jobs. Secondly, most women preferred the positions of judges to prosecutors, and women judges favored civil courts over criminal cases in their career planning. Affiliations with family issues in civil cases and masculinity in the prosecutors' working environment may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gender division of professional choices. Thirdly, women judges and prosecutors expressed their feminist ideas, if any, often through a kind of sisterhood in which senior judges supported junior ones and supervisors advocated for their subordinates. The continuous interactions and social gatherings among women judges of different age groups eventually formed the basis for the Taiwan Chap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 and Prosecutors. Since they were recruited to their posts through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worked in a martial law era before 1987, women legal professionals rarely challenged existing litigation institutions or judicial systems. While a handful showed feminist sentiments through their court documents, most abided by the positivist objectivism in their practices. Some did share their legal knowledge through speeches and publications to inform and to help their sisters in

李貞德

society. However, it was not until the late 1980s and early 1990s, when political and social movements transformed Taiwan, that women judges and prosecutors began to speak out and act on their feminist concerns.

Keywords: Taiwan, legal profession, women judges, women prosecutors, gender